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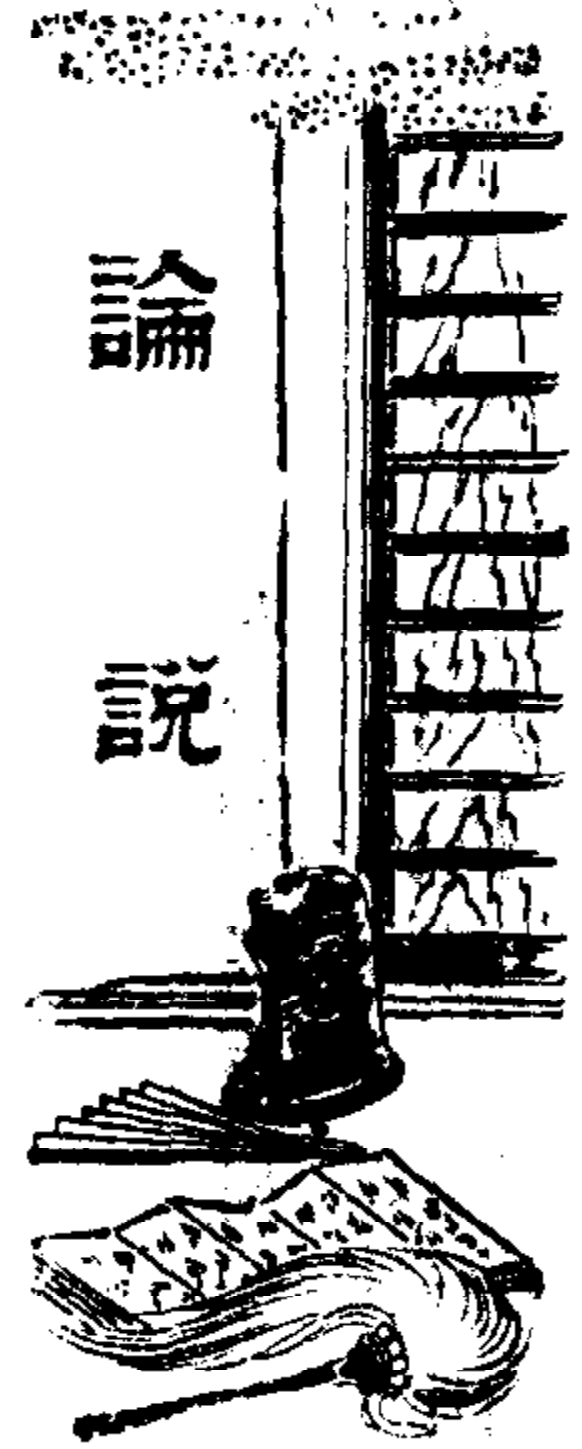
外資輸入問題

中國之新民

緒論

今日中國立於列強間。至危極險之現象。不啻千百。語其最甚者。則外國紛紛投資。本以經營各大事業於我腹地。直接生影響於生計上。而並間接生影響於政治上。此最爲驚心動魄者矣。年來士夫之稍通大勢者。莫不奔走呼號。研究此問題。而思所以抵救之。雖然。此問題者。其根因甚遠。甚複雜。而其結果之良不良。又往往視其國情民力之如何而成。兩極端之反比例。今之憂之者。徒睹其害而不知固亦有大利者存。斯未可稱爲完全之理論也。顧以吾今日之國情民力。所謂大利焉者。既終非我之所敢望。則憂之誠宜矣。而吾又見夫今之憂之者。又僅憂其目前毫毛之害。而於將來丘山之害。尙無睹也。徒曠目切齒於外人。徒聲罪致討於吾族之爲外人。

外資輸入問題



俛者而於外資所以得乘隙而入之大根原不能證明之而窮治之則雖日以抵制之道責望於政府責望於國民終不過紙上一片空理論而於問題之前途決不能有一毫末之影響明矣吾故案諸學理詞諸史乘就種種方面以研究此問題之真利害而觀其利害之所自來次又案現在中國之國情民力敘述外資輸入之歷史及其種別而窮極其受病之所屆次乃推原外資所以迭乘內資所以不能抵制之故就數千年來政治上社會上種種關係以下斷案末乃略陳今後政府國民所當採之方針爲結論焉雖亦不過紙上一空談然藉此以爲研究此問題之發端達識之士從而深求之是正之則於全國民生計之前途亦或有小補耶嗚呼自今以往制中國之生、死者、惟茲一事、惟茲一事、深願有心人、屏客氣、除私見、及今爲三年、蓄艾之謀、或竟能轉禍爲福、即不爾、其亦挽救於一二也、則余之此論、庶不爲虛作也、

夫。著者識

本論宜以本號全載但全篇二萬餘言太占篇幅只得分登三期本號所載皆乾燥無味之資料非得已也讀者諒之

第一節 外資輸入中國之原因

近今列強之帝國主義皆生計問題驅之使不得不然也泰西生計界之趨勢其大潮

流有二。一曰患過庶。二曰患過富。過庶則庸病。過富則羸病。曠者歐人之遺。汲殖民於美洲澳洲諸地也。凡以求厚庸厚羸以救此兩病也。生計學公例使其國母財富於力。役而業場甚廣。母財尙不足以盡之。則庸羸並優。使其國母財富於力。役而業場狹。則其庸率大而羸率微。使其國母財不足。養其力。役而亦不副其業場。則庸率微而羸率大。使其國母財不足。養其力。役而業場又狹。不足盡其母財。則庸羸並微。其能舉過庶。過富兩患而並救之者。莫如第一項之國土。即前此之美國是也。故歐人發見新大陸。而生計界爲之大紓。其專救過富之患。最有力者。莫如第三項之國土。即印度與中國是也。故英得印度而富強。遂甲天下。近三十年來。美洲澳洲之進步。一日千里。前此歐洲過羨之人口。過羨之資本。兩皆以彼爲尾閭者。今則惟人口一端尙可稍資挹注。若語於資本。則如彼美國者。甚憂過富。更甚於前此之歐洲。方且出其所羨。以還侵歐陸之市場。而豈復容他界滲入之餘地也。故今日列強之通患。莫甚於資本過度而無道。以求厚羸。欲救此敝。惟有別趨一土地。廣人民衆。而母財涸竭之地。以爲第二之尾閭。而全地球中最適此例者。莫中國若。此實列強侵略中國之總根源。今日欲解釋中國。

一切問題皆當於此焉察之。

第二節 外資之性質

今欲研究外資之問題。請先論列外資之性質。

甲種 由政府吸入外資者復分爲二。

(一) 外國公債

(二) 本國公債

借外債以吸外資。其事甚明。不待贅。至本國公債所以能吸入外資者。其道何由。蓋公債之性質。本可以展轉買賣。而其買賣之者。又非限於本國人。如甲國之中央銀行。發出債券一百萬張。自初發時。或本國人購其半。而外國人購其半。甚者。或外國人所購多於本國人者。且有焉矣。此則全視其政府之信用程度如何也。就使初發出時。其債券金爲本國人所買。外人無一焉。此後若遇本國總殖竭。金融緊迫之時。債券之市價稍一低落。中央銀行之利率稍一上騰。則他國之資本家。忽爭相購買。趨之若鶩。轉瞬間而債券之大多數在外人手矣。蓋趨利若渴。人性所同。彼知夫債券市價之漲落。不過一時偶呈之現象。因本國總資本稍缺。人民欲興業者。或欲爲別事者。競思賣出。或質出其所持之國債券。以得現金。故債券市價。以供過於求而暫落。不移時。必將復其舊。一轉移間。則可以獲利。夫誰不趨之。故在歐美各國。苟倫敦市面之金融稍緊迫者。則巴黎紐約各處。過美之資金。即入而補之。巴黎市面之金融稍緊迫者。則倫敦紐約過美之資金。即入而補之。推之他市。莫不皆然。非回復於世界的平均。

乙種

由財團法人吸入外資者

財團法人者。財產之一團體。而有法律上之人格者也。如各市之財團。各公司之財團。皆是。

復分爲二。

(一) 地方財團之公債

如德國之各邦。美國之各省。皆自有起債之權。此其最大者也。次者如各市鎮。都會亦莫不有市債。如倫敦紐約諸大市。其市債之額。或等於一小國。此其性質亦與政府公債全同。苟其市之財政整頓秩序。爲外人所信用。者則外人亦往往競購其市債券。此亦吸入外資之一途徑也。

(二) 公司之股分及借債復分爲二。

(一) 股份

凡有限公司。其股份票皆許展轉買賣。賣於外國人手者。率皆不禁。

(二) 借債

凡公司往往有以借債補充資本者。由公司發出債券。其營業之利益。先清債務。然後按股分派。日本人所謂社債者是也。苟其公司之營業爲外人所信用。則外人樂購此種社債券。往往

更過於購股票如前者蘇彝士運河之
社債券是其例也諸如此者不可枚舉

丙種

外國人在內地投下資本獨立營業與本國政府法團及私人皆全無交涉者

外國人以私人資格在內地實地皮與製造及從事於開礦築路種種
事業或由外國人倡辦公司以外國股份而從事於以上各業者

以輸入中國之外資按諸以上三種則甲種之第一款乙種之第二款皆有之而屬於
丙種者為最多且其勢力最可畏質而言之則近數年來滔滔輸入中國之外資大率
以丙種之實而冒乙種乙種之第二款之名或以甲種甲種之第一款為來源而以丙種為歸宿者也
其分類法詳第四節今得先臚舉其實狀而次論其利害

第三節 外資輸入中國之畧史

中國無內債故以內債吸外資之一途前古未聞可勿論若光緒廿一廿二廿四等年
所借巨額之外債及義和團事件賠款所發出之債券其款皆隨入隨出不足以當外
資輸入之實雖其大半仍投入內地為殖產之用然屬間接非直接其名義上然則語中國之外資
惟在外人之投下資本以經營事業於我內地者之一種而已

中國與外國前此生計上之交涉不過商貨出入其外人挾母財以營利於中國者多

爲循環母財。而常住母財。甚不多見。蓋由條約種種制限使然也。至乙未馬關條約第六條第四款訂明日本國臣民得在中國各口岸任意從事各種製造業。嗣後各國援利益均霑例。續訂商約。率皆加入此條。是爲外資輸入特權之發軔。當時我全權章李鴻章覆日本全權陸奧說帖。關於此事之抗議云。

此款所指之利益。係指機器進口造土貨而言。駐紮北京各國公使。久經議過。未邀准行。洋商在中國改造土貨。久有例禁。各國以此係中國自主之權。亦即聽從。中國如准洋商在華改造土貨。勢必盡奪小民生計。於華商所設製造廠所。極有妨礙。國家自不能不出力保護。此事關係中國經久章程。各國公共之事。不能因一時戰爭。遽行更改。(下略)

據此則甲午以前。中國於外人改造土貨一事。猶且懸爲厲禁。其他各種事業。更不必論矣。彼時外人得投其常住母財於我境內者。惟租界買地。租界買地章程。不名曰買而名曰租。但其所謂租者。永租也。每畝歲納銅錢一千五百文於政府。作爲地主所完之地稅而已。沿江沿海行輪及建設倉庫數端。故母財之真輸入者。有限。開母財輸入之孔道者。實自十年以來也。

未幾而俄國東方鐵路公司條約。起德國膠州灣條約。法國廣州灣條約。繼之。英國日

論說

八

本內河通航條約續之。其後各國鐵路礦山特約紛紛繼之。於是外財輸入之門戶大開。今將各條約關於此事者條舉如下。

(1) 光緒廿二年中俄喀希尼條約第二條 中國黑龍江吉林兩省之鐵路。由俄國獨出資本築造(中略)凡三十年間。全路總歸俄國監理。滿期之後。中國可備資本。依適當評定之價格。將全路及其附屬車輛機器房屋等贖回。

(2) 同第三條 中國欲自築由山海關至奉天之鐵路。若不能自備此資本。俄國允為借出。十年以後。中國可備資贖回。

(3) 同第七條 長白山吉林一帶所產五金之礦。准本國以及俄國商民隨時開採。

(4) 光緒二十四年中德膠州灣條約第二章第一款。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及濟南府。

(5) 同第二章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由德商華商合設公司。其股份惟德華兩國人可以購買。

(6) 同第二章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采。

(7) 光緒二十五年中法廣州灣條約第七款 中國國家允准法國自雷州府屬廣州灣地方赤坎至安鋪之處建造鐵路旱電綫等事。(中略)其修造行車需用各項材料及養修電路各費均歸法國辦理

(8) 光緒廿八年中英新商約第八條 中國因知開礦為國家之利且深願華洋商共出資本速興礦務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改定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且外國資本之輸入苟無損於中國主權者皆設法招徠不予阻礙又使外國資本家所享權利一如立於普通之外國礦務章程之下無特別之損害

(9) 同第四條 前此中國臣民投資本於英國之商號及公司者不少其權利義務未經訂明今憑此約中國國家承認此等舉動無論在現在在既往在將來皆非違法……其中如有有限公司之股東凡中國人入股於英國之有限公司者其權利義務悉與英國人平等(中略)

英國政府亦允許英國臣民投資本於中國人所立公司與中國人之股東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10) 光緒廿九年中美新商約第七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中略)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為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

(按)英美新商約訂明將中國舊日所頒礦務章程修改者蓋指光緒二十四年路礦總局所奏定及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所奏定之章程今舉二十四年章程內容之要點(一)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礦路事務均與交涉相關此後無論華洋股份概不得援案辦理(二)集股以多得華股為主(此款旋經

論 說

十

二十五年總署奏定。除已經批准案不計外。嗣後華洋股份各占其半。方准開辦。三借用洋款。必須先稟明總局核准給照。方得議借。四無論入洋股借洋款。其辦理一切權柄。總應操自華商云云。其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奏定之礦務新章。惜此間偶無原本。無從參照。閱者諒之。

(11)

光緒廿九年中日新商約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為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中略)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

(12)

同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13)

同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訂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

(按)內港內河通航權。本由光緒二十四年英國首先提議獲得。其條約原文。頃未覓得。故闕登載。其年七月。頒行章程九條。去年八月。依日本新商約改定為十一條。其內容最要者。則(第八條)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第一條)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云云。

(以上條約) 按條約中關於外資輸入特權者尙多。著者以時日短促。未能悉搜其材料。姑列此以備異日之修補。閱者諒之。

- (14) 光緒二十四年督辦鐵路大臣與比利時公司訂定盧漢鐵路合同 (第一條) 以鐵路總公司之名義託比利時公司借外債庫平銀三千七百五十萬兩。年利五分 (第五條) 一千九百七十年以前。不許償還。其年以後。任意或償還若干。或全數償還。 (第八條) 鐵路每年所得贏利存貯於比利時中央銀行。該銀行除出應給債券之利息外。其餘作為總公司存銀。隨時提取。 (第十條) 總公司以盧漢鐵路及其附屬材料作為公債按保。若總公司不能按期派息。或不履行條約之時。比利時以有力之方法處置此按保。 (第十九條) 盧漢鐵路除盧溝橋至保定間屬於中國政府資本築造者。其餘全線工事。統由比利時公司之代表人指揮監督。 (又附章第一條) 鐵路總公司委託比利時公司使選派妥當人員代辦一切事務。 (第二條) 每段工程完竣。經工程師交與總公司驗收後。即由比利時公司選派人員以全權管理營業。
- (15) 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與英德合資公司訂定津鎮鐵路合同 (第一條) 中國政府託英德合資公司借外債七百四十萬磅。年利五分。 (第八條) 公債利息由中國政府担保。若鐵路收入不敷償還。當由政府另行設法支給。 (第九條) 以鐵路及其附屬物及財產全體為公債之按當。當公債未經清還以前。非經合資公司承諾。不得復以之作按。另募公債。 (第十九條) 設理事五名。內華人二名。由中國政府指派。歐羅巴人三名。由英德公司選舉。 (第二十九條) 英德合資公司當此公債未償還以前。 (按公債期限五

十年也)以全權代中國政府經營此鐵路至還清以後此條約即作廢以鐵道線路及財產全交還中國管理。

(16) 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與華俄銀行訂定柳太鐵路合同 (第一條) 商務局委託華俄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佛郎年息六分期限二十五年 (第三條) 商務局或願還款或如借款之數分填華洋文股票暫存於華俄銀行由銀行於廿五年內逐年按照應還本銀之數將股票繳歸商務局亦無不可待借款掃數完清則銀行與此事之交涉斷絕 (第十三條) 商務局若不能按照定限歸本付利即將此段鐵路暫時由華俄銀行代管

(17) 光緒二十四年中國駐美公使與美國合興公司訂定粵漢鐵路合同 (第一第二條) 中國政府委託合興公司借款四百萬磅年利五分期限五十年以鐵路及其附屬財產為按保 (第三第五條) 築造及管理人員由開發公司派委惟須經督辦大臣之承諾

(18) 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與英國福公司訂定山西礦務合同 (第一條) 由商務局自借洋債不得過一千萬兩之數 (第二條) 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由福公司總董經理山西商務局總辦會同辦理 (第六條) 每年結帳盈餘先按用本付官利六釐再提公積一分逐年還本仍隨本減息 (第九條) 公司所開之礦以六十年為限限滿將全礦及附屬財產報効中國國家

(19) 光緒二十四年河南巡撫批准裕豐公司與美國公司訂定河南礦務合同 (按) 此合同之要點與山西福

公司之合同殆全同。惟(第十五條)聲明若中國人買受該公司股票四分之三之時則將全權交還中國股東管理。

(20) 光緒二十五年四川礦務局與華益公司會同公司訂定四川礦務合同 (第二條)華益公司專集華款。不參洋股。主購礦山管理官民交涉等事 (第三條)會同公司係由華商總辦。洋商會辦。先儘華股五成聽入洋股五成 (第十八條)會同公司所開各礦以五十年為期。期滿報効國家 (第十九條)如華益公司及此外華商紳富於五十年限內將會同公司股票收至四分之三即將該礦收回由礦務局飭交該華商自行經理。

(21) 光緒二十五年四川礦務局與保富公司福安公司訂定四川礦務合同 (按)與華益會同之合同全同。
 (22) 光緒二十八年浙江巡撫批准寶昌公司與惠工公司訂定浙江礦務合同 (按)與山西河南四川合同略同。

(23) 光緒二十八年閩浙總督批准華裕公司與大東公司訂定福建礦務合同 (按)與四川合同略同。
 (24) 光緒二十九年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定滬甯鐵路合同 (按)大旨與粵漢鐵路合同各要點相合。今不具引。

(25) 光緒三十年外務部批准安徽礦務局與英國安裕公司訂定安徽礦務合同 (按)此合同大旨俱參酌山西河南四川合同。惟(第二條)言安裕公司資本約一百萬磅。華洋兼收。設華總辦一員。英總辦一員。凡與

論說

十四

中國官紳交涉。歸華總辦管理。凡開礦工程銀錢出入。歸英總辦管理（第五條）昔安裕公司。先報効銀兩於政府。

（以上合同）按關於此種類之合同。尙有數種。恨著者一時未能搜全。又各合同原文甚繁。以上所列。皆擇其要點。且撮舉其大意。閱者諒之。

合觀十年來諸條約諸合同。則外資勢力漸進之情狀可得而論次焉。日本馬關條約。特提機器改造土貨一事。實爲第一著手。自彼約既定。後數月。總稅務司赫德。旋擬出機器製造抽稅章程。思所以助外資之氣燄。而阻本國之進步。比附觀之。肺肝如見。然猶僅注意製造一業。未敢及其他也。及第一次中俄密約。即喀希尼條約要求東三省鐵路礦務權。實爲第二著手。眼明手敏之德國。遽爲膠州灣條約。以同一之要求條件。肉薄前進。然其約中。僅言兩國人民同有此權利。未嘗組織一公司。舉行合資辦理之實也。雖彼國政府著著實行。然以特別國際條約所規定。其性質非普通者。其勢力猶有限制也。蘆漢鐵路合同。實爲第三著手。開正式借債興業交涉之端緒。然借債之主動者。猶限於中央政府。其勢力猶未普及也。山西福公司合同。實爲第四著手。民間一私人。任意假財團法人之名號。與外國資本家交涉。其輸入之途。大寬矣。然其名猶曰借債。

得掩耳盜鈴曰主權在我債務畢而利權固在也四川華益公司合同實爲第五著手則其名曰華洋合股而非以華人之主權借洋債矣然猶冒名曰華人發起洋人附股華人總辦洋人幫辦也義和團事件以後中英中美中日新商約實爲第六著手正定內外人合資營業之權利義務要求改正礦務章程外資輸入全不必假名中國人門限全撤自由輸進游刃有餘地矣此十年來大勢趨移歷歷可按者也

第四節 外資輸入中國之分類

甲 事業的分類

外資輸入之種類其大者不過五端。一曰鐵路二曰礦務三曰輪船四曰改造土貨之機器廠五曰購地今分類表列以觀外資侵略我市場之大勢焉。

鐵●路●之●部●

(名稱) (資本國) (線路)

(資本額)

東方鐵路 俄國 自士德黎頓至海參威其支線至吉林

股金五百萬盧布債券在外

旅大鐵路 同 自滿洲線分歧達此二港

不詳

正太鐵路 同 自太原府至正定府與蘆漢幹線連

借款二千五百萬佛郎

論說

滇越鐵路	法國	自安南東京經紅河達雲南	不詳
桂越鐵路	同	自諒山經龍州達南甯	不詳
北海鐵路	同	自廣東廉州之北海通內地	不詳
膠濟鐵路	德國	自膠州灣分兩線達濟南	政府補助金千五百萬磅
津鎮鐵路	英德	自天津達鎮江北歸德南歸英	借款七百四十萬磅
晉礦鐵路	英國	平定州忻州潞安平陽一帶礦地	包在礦務資本內
豫礦鐵路	同	全省礦地	同
榆營鐵路	同	自山海關至營口	未詳
滬甯鐵路	同	自上海至南京	三百二十五萬磅
蘇豫鐵路	同	自南京至河南接蘆漢鐵路	未詳
杭甯鐵路	同	自蘇州經杭州達甯波	未詳
浙礦鐵路	同	浙江全省礦地	未詳
九龍鐵路	同	自廣州至九龍	未詳
滇蜀鐵路	同	延長緬甸線經雲貴以達四川	未詳
粵漢鐵路	英美	自漢口達廣州	借款四百萬磅

礦務之部

蘆漢鐵路

比利時

自正定達漢口

借款三千七百萬兩

(省屬)

(礦)

(地)

(資本國)

(資本額)

東三省

全省

俄國

不詳

山東

膠濟鐵路兩線之附近實則全省

德國

約六千萬元

四川

全省之礦未經內外公私人認探者

英國

一千萬兩

又

灌縣建爲威遠綦江合州重慶

法國

一千萬兩

山西

孟縣平定州潞安州平陽府煤鐵及他處煤油

英國

一千萬兩

河南

懷慶府附近及河南全省

同

一千萬兩

安徽

歙縣銅陵大通甯國廣德潛山

同

七百萬兩

又

宣城

日本

二百五十萬兩

浙江

嚴州衢州溫州處州

意國

五百萬兩

貴州

不詳

法國

不詳

福建

建甯汀州邵武

法國

七百四十萬兩

輪船之部

外資輸入問題

論 說

(公司名)	(航路數)	(資本國)
東方鐵路公司	五線	俄國
怡和洋行	九線	英國
太古洋行	八線	英國
美最時洋行	三線	德國
麥邊洋行	一線	英國
鴻安公司	一線	英國
漢堡亞美利加公司	三線	
他克拉公司	一線	
禪臣洋行	一線	英國
瑞記洋行	一線	德國
大阪商船會社	八線	日本
大東瀛船合資會社	四線	日本
湖南瀛船株式會社	一線	日本
西江輪船公司	一線	英國

以上所列諸線。皆來往於中國境內者。其由境外至境內之航路。概不列入。十年以前。外國人投資營業於中國內地者。惟此項最爲大宗。但所通航率。在沿江沿海而已。自光緒二十四年。英國始得內河通航特權。得由通商口岸。以航於不通商口岸。義和團之役以後。英日重定商約。皆特提此事。日本商約中。特附專條。無論漁船帆船。一律准行。且可以由此不通商之口岸。以航於彼不通商之口岸。原約云此項須得中國政府臨時許可於是茲業始大擴張矣。現在最奮發以從事此業者。莫如日本。其行福建內地者。二線。上海蘇杭間者。二線。湖南湖北間。一線。次之則英國也。茲業今始萌芽。此後方興未有艾矣。按各國內河湖泊。皆不許外輪通航。美國限制尤嚴。凡挂他國國旗之船。從海外至美國者。只許以一口岸爲終點。不許經過停泊第二口岸也。

此外製造業購地業。無調查材料可據。無從列表。購地業限於租界內。然此種不動產之總額亦當不少。建造房屋倉庫等皆附屬此項製造業未甚發達。因今者各國力馳逐於路礦兩業。擇最肥者而先嚙焉。目前固尙未暇及此也。然上海紡績機器廠八家。其屬於外人資本者已五家焉。前年日本人亦有欲購湖北織布局之事。此皆其見端也。其餘火柴紙烟等製造公司已紛紛開設。而電燈電話等業亦經外人之手。陸續起於北方。十年以後。

吾知此等事業其必盈國也已。

乙 性質的分類

以上所敘列。外資之從種種方面輸入中國者。但其性質亦駁雜各殊。今分論之。

(甲) 客觀的全類

(一) 債權分在公家者(即外國政府) 如俄羅斯之東三省鐵路是。

(二) 債權公私不分明者 如德國山東鐵路礦務。英國川緬鐵路。法國滇越桂越鐵路等。由民間集股。而政府補助之。其管理營業之權。實在彼政府。

(三) 債權全在私人者 其餘各路礦皆是。(雖然政府亦往往以間接力干涉之。如

比利時於蘆漢鐵路等類是也。)

(乙) 主觀的分類

(一) 以借款之名義輸入者 復分爲二。

(一) 以政府之資格借款者 復分爲二。

(一) 我政府借之於外國政府者 如俄羅斯之東三省鐵路是。

(二)我政府發債券借之於外國民間者。如津鎮鐵路、粵漢鐵路、滬甯鐵路是。

(二)以半公私之資格借款者。如中國鐵路總公司借比款以辦蘆漢鐵路、山西商務局借華俄銀行款以辦柳太鐵路之類是。

(三)以公司財團法人(實私人)之資格借款者。如山西礦務、河南礦務、浙江礦務是。

(二)以合股之名義輸入者。復分爲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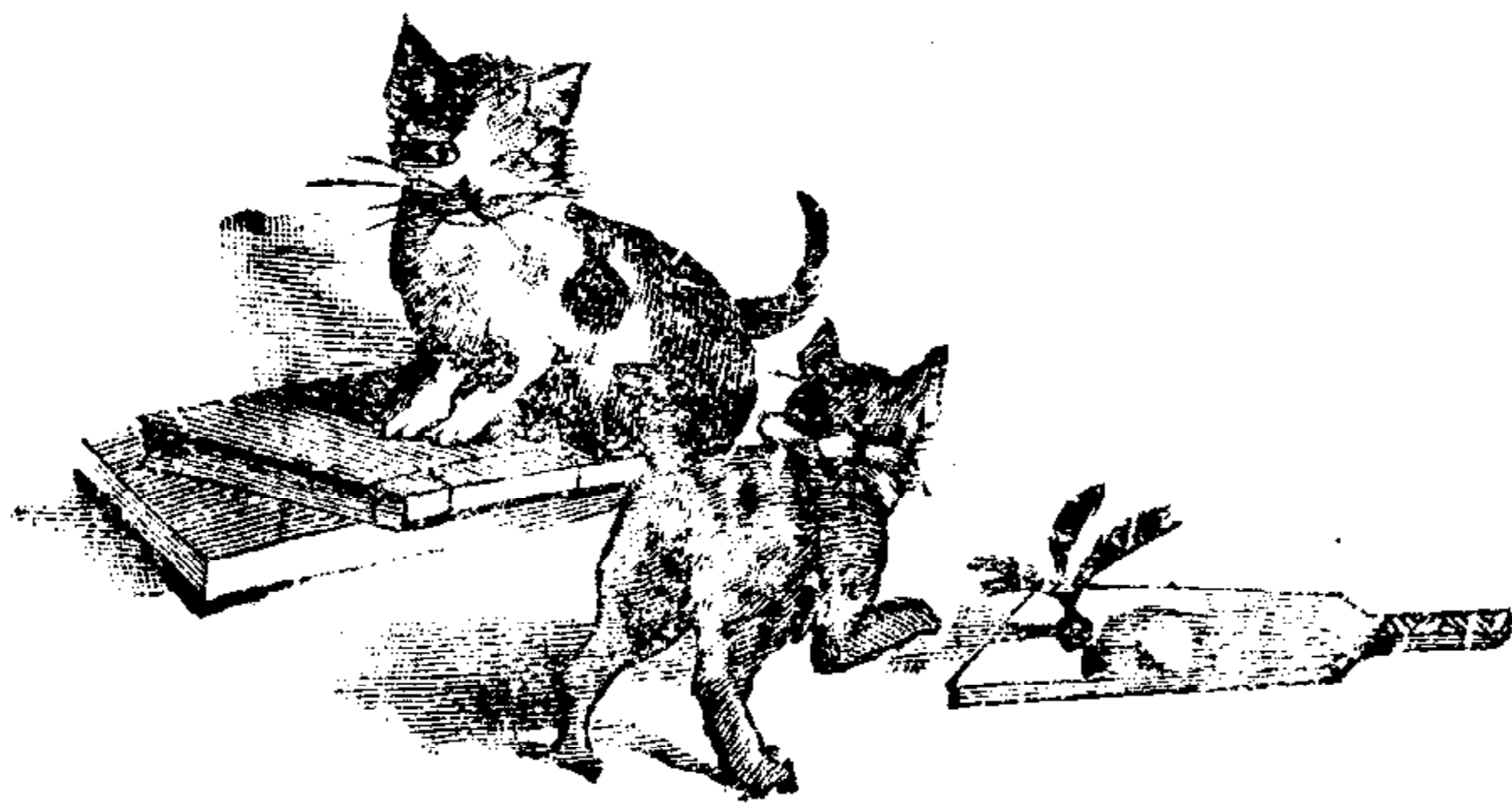
(一)由兩政府之條約號稱許我商民入股者。如東三省、山東之礦務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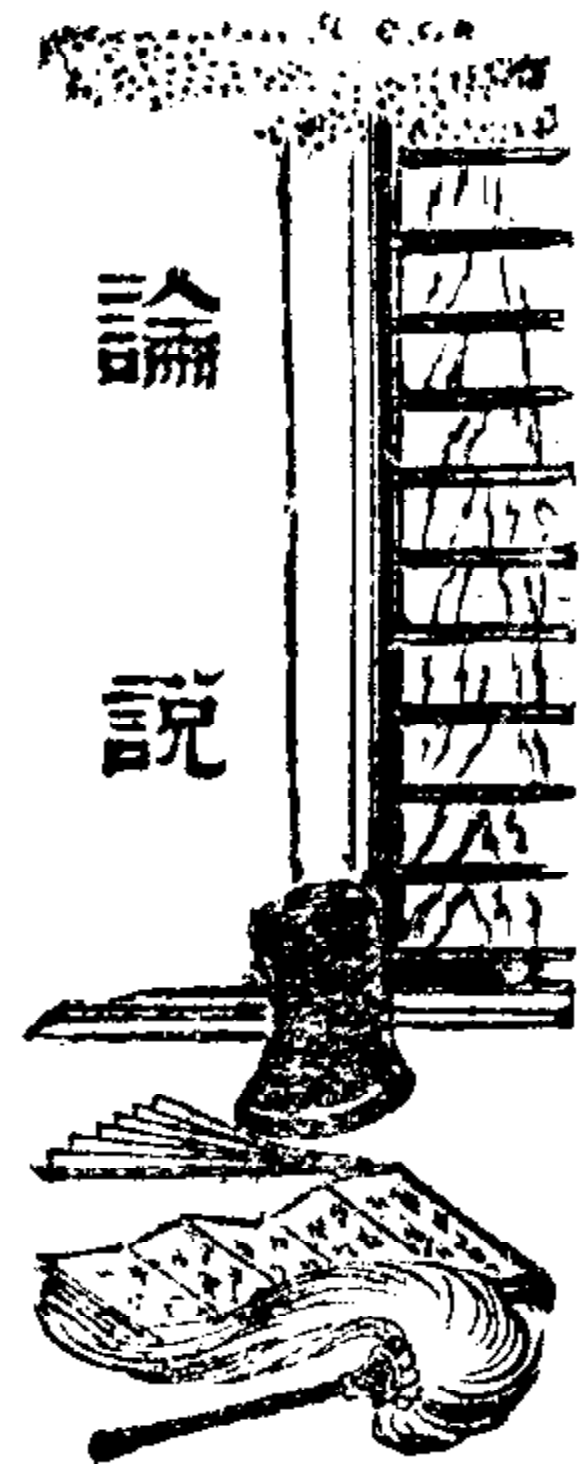
(二)成立一公司號稱華洋合股者。如四川之華益、福安、安徽之安裕、福建之大東等皆是。

質而言之。則無論其名號爲借款爲合股。要之其管理營業之全權純在外人。此則五尺之童皆能知者也。號稱借款者。其所圖決非在區區將來償還之本息。號稱合股者。華人股份決無一文外資輸入之地。即爲生計權移於外人之地。生計權移於外人之地。即爲政治權移於外人之地。此則今日稍有識者所同痛心疾首無俟余喋喋者也。

論說

至其利害得失之真相。及救治之第一根原。吾將續論之。





外資輸入問題

(續第五十二號)

中國之新民

第五節 據生計學學理及各國先例以研究外資輸入之利害

本論第一節所論次四種之國土。其甲種母財富於力役。而業場甚廣。母財尚不足以盡之者。丙種母財不足養其力役。而亦不副其業場者。皆深有待於外資。外資之來。非特投資者享其利也。而主國宜亦食其賜。此實不刊之公例也。故不審情實。而徒畏外資如虎。憎外資如蠍者。未可謂健全之理論也。夫國民全體之生計與一私人一會社之生計其理正同。苟一私人一會社確見夫某種事業可以博奇贏者而已之資本不足以舉之。從而稱貸之於人。苟其事業之管理得宜。而計其所獲之贏足以遞年償還本息而有餘。而後此所入我自得之。誰亦謂其稱貸之不當者。一國亦然。苟其國中天然之富源無限。而國民之總殖不足以開發之。其勢固

論說

二

非借重外資不可此理之最淺而易見者也不甯惟是凡一國中以特別事故忽起例如戰事與業驟致生金融緊迫之現象者最善莫如得外資以為之調和日本大藏省次官法學博士田尻稻次郎所著「財政與金融

一書其論公債有云「苟外債使用之方法得其宜可以大助長一國經濟之發達且鎮靜市場之紊亂夫使募集外債投諸於生利的事業其所得贏利足以還外債之本息而有餘則所餘者即一國之總殖所由增加也例如用外債以興鐵路鐵路所歲入除償清債務以外此後且緣此鐵路而使一國之交通益加完備於以獎厲產業啓發民智其有形上無形上受外債之賜者不亦多乎又如當國際貿易差負之時正貨流出市場紊亂得外資以劑之則能輸入正貨防遏其擾亂於未萌彼俄國政府固屢用此手段以調和其生計界者也」此論發明外資之利益殆無餘蘊

外債為病也但其外債非以特別之契約直接借諸外國者即本論第二節所列甲種第二款全由本國公債債券內其一部分在外國人之手是也當普法戰役後

法人所募公債其本國人應募者五十一億圓有奇外國人應募者百零四億圓有奇其仰助外資者殆三之二意大利初建國時為戰爭及建設種種事業募巨額之公債其自初十年間債券在外國人手者亦三之二當時旁觀者無不為意法危然其政府之信用既堅財政之步驟日調國民總殖蒸蒸日上曾不數年而外國人所持其國之債券冥冥之中自歸返於其本國人之手公債券當一種動產可以展轉買賣其本國人以私人資格陸續買回非關政府之干涉也至一

八七七年。意大利國在而意國公債在外人手者不過四五分之一。一八八四年意國公債利息支出於外國者不過五千六百餘萬圓而支出於本國者已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圓矣。法國亦稱是此何以故。蓋（一）由本國人民富率漲進競有餘力以購此國際動產。西人名公債及各大公司之股份社債皆為（二）由本國政治之改良本國人知之尤悉故信任其政府而樂以債權寄託之以自固。此固非由政府有特別手段以為之干涉亦非恃客氣的愛國心所能致也。

若全國市場復遇應需外資之時其中中央銀行將金利稍提高則外人復購其債券而外資遂又從而流入（參觀本論第二節）以此之故故各國資本互相灌輸挹注以甲所羨補乙不足流動不居而常劑於全世界之供求所謂「生計無國界」之格言至是乃實現矣此現在歐美各國之情狀也若日本者則猶隔一層未足語於斯也。由是觀之苟政府財政之基礎穩固而所以運用之者適其宜則外資之必不足為國病明矣。其最著者如美國當南北戰爭以前國民所建設之大營業如鐵路如礦務如郵船如大製造廠其資本一點一滴無不仰給於歐洲此世界所同知也。就中其政府所負擔債務

即公債二十八萬萬弗。一弗約值墨銀二元有奇。債權屬歐洲人者十之六七而各公司各私人之債務尚不計當時歐人笑之曰借金國民日負債國民曾幾何時主客易位當一八七一

外資輸入問題

三

論說

四

年其公債券在歐人手者尙值八萬萬乃至十萬萬弗每年在歐洲市面償公債利息總額五六千萬弗至一八七八年其公債返歸於本國者已占總額六分之五其在歐洲市面償出利息僅值千二百萬弗耳而民間以財團法人之資格所借入外資亦次第償完其股票及社債券皆返歸於本國人之手。至今日遂以第一等資本國債權國聞於世界且賈餘勇以還侵略歐洲之市場使舊債主股票矣揆厥所由非食外資之賜安得有此又如印度自三十年前其殖產興業之資財亦點點滴滴無不仰給於英近亦將次清還不數年後印度於生計上財政上純然為獨立之形矣

(附注)印度為英國人之印度而非印度人之印度固無待言但其財政機關及生計上種種施設

非直接受監督於母國蓋英國人之印度與英國人之英國常立於對等之地位者也故當印度與英國利益相衝突之時印度政府印度國民往往不肯稍假借此談印度事者所不可不知也特所謂印度政府者指英國人所組織之政府所謂印度國民者指在印度之英國國民耳 又如日本自甲午戰役以後政府之財政計畫屢次失敗朝

野上下望外資之輸入如望雲霓願緣其國情與外資不甚相適本篇第一節所論甲種乙種之國情最適於投資

本故資本家競趨若鶩若日本則兩皆非其類也 而復有種種特別法律以為之障故需之愈殷而應者愈寡至今彼中當局者及政論家日夕汲汲研究所以吸入外資之方法以是為戰爭中一大

問題。其報紙上論列此事者。殆不下千百見也。今附譯其駐俄前公使栗野慎一郎之言。以爲此種輿論之代表。且爲研究外資利害之真相者一資料焉。

栗野氏原文題曰「外資輸入與我邦之責任」。凡萬餘言。先論日本現在情形。外資輸入之萬不容已。因推原其輸入困難之由。謂有四原因。其一。由本國財政經濟之信用在海外者甚薄弱。其二。由海外資本之融通不行。其三。由外國人在本國者不能享民法上商法上之完全權利。其四。由本國民商業道德之不發達。右四項中。其第三項最足與中國今日之國情。今日之政策相對應。今擇譯之。（又按其第二項言與海外資本之融通不行者。即本論所屢述各國國際動產互相灌輸挹注。所謂「生計無國界」之現象。現日本未能致也。此欸原因太複雜。論之者詞太冗長。今不具譯。

栗野氏曰。我國民法第二條云。『凡外國人除爲法令及條約所指明禁制之事件。皆得享有私權。』由是觀之。則外國人於法令所不禁之範圍。乃得享私權也。今考我國與各國通商條約。明不許外國人在我國購買土地。然則外人雖欲投巨額之資本。在內地經營製造之業。但其建築商店及工場所最急需之土地。而彼不得所有權。假令資本已放下。事業正著手。而土地「所有主」收回原地。將若之何。此所以裹足而莫敢嘗試也。（中略）又我國礦業條例。雖許外人以採掘之權。然其稟請批准之間。立例甚煩苛。且其範圍亦甚狹。外人見其勞多而結果少也。亦孰肯從事之。（中略）又我國商法所規定。凡外人雖得買受我商事公司之股份票。然不得當公司中理事。監事等要職。不得親自處理營業之方針及實行監督權。此實不可思議之條例也。彼其

論 說

六

其貴重之資本於一公司。而於其公司營業上之利害。一切不許過問。夫誰樂之。夫誰信之。(中略)故今日。國人誠欲外資之輸入者。則於此類種種不平等之條例。不可不改正之。廓然大公。使各國人皆享同等之權利。負同等之義務。此真今日之最急務也。

栗野氏復詳述美國專利用外資以致富強之成例。且引俗論而駁正之。謂或疑外人享有私權。將逞跋扈以生患害。其實不然。民法商法上之權利。皆可以政治上之權力限制之。斷不足憂。憂此者。不過仍鎖國時代之僻見云云。原文凡萬餘言。今不詳引。

栗野氏為彼中一有力之政治家。而其論若此。且此非彼一人私言。而實舉國中有學識者之大多數所贊成也。栗野此論。見壬寅年二月之太陽報中。當時和者尚少。近今數月。彼中有正民法商法中之此數條矣。夫使外資非有利於大局。則彼中識者何故懼迎之。渴望之。至於如是。其極乃至議改正本國法律。增長外人之權利。以相遷就耶。參伍觀之外資之功用。其可以見矣。

財政學家言。當外資輸入之際。有一種不良之結果。最易發生者。則通貨即錢幣驟膨脹。於國中金融市場。忽生擾亂。坐是而物價之變動甚劇。何以故。市場通貨供過於求。則物價必騰騰。則外國物品必競入。以承其乏。而貿易差負之現象。必驟起。起則通貨復

流出而物價旋暴落矣。一國中之錢幣。必不可逾其易中所需之正額。苟幣太多。必致通貨流出。此
論及夫泛言曰外資輸入在淺識者以爲是即通貨由外國輸入之意義也。而不知其
 結果往往導通貨使自本國流出。此治財政者所最宜兢兢也。斯固然也。雖然。此現象
 惟輸入過度時。乃有之。夫天下雖最善良之事。苟過度。未有不爲病者。豈惟外資故坐
 是。而因噎廢食。以詬外資。外資不任受也。且使所謂外資者。純然以現金輸入。則此等
 現象。固易發生。然按諸實際。外資之來者。一千萬。其引受現金。通例不及一二百萬。蓋
 其大半皆由各種國際動產券面上所有權之移轉。而甲國之中央銀行與乙國之中
 央銀行爲一紙匯票之劃撥而已。如彼一八七一年。法國償五千兆佛郎於德國。而德
 國市場之通貨。未嘗見其增。法國市場之通貨。未嘗見其減。此前列之最著明者也。
 法國大募集公債。而應募者或爲法國人。或爲他國人。大率售去其舊日所持之他國公債券及他國公司
 之股份。票社債券等。而以其金購法政府之新公債。彼其舊所持之公債券。股份。票社債券。而屬於德國之
 政府及各公司所發也。則不過其券一易主。而該券所值之通貨。不復展轉出境入境。無須從法國運來。
 固也。即其券而屬於英奧意美等諸國也。又非必由彼諸國售券得現金。而致諸法國。乃再由法國而致
 諸德國也。彼德法兩國。各有其中央銀行。與諸他國之中央銀行。不過多一層之間接交涉而已。而
 各國市場通行之現金。可以一毫不受其牽涉。現今全球資本融通之妙用。有如此者。此實極複雜而
 有趣味之一原則。讀財政學公
 債論諸書。自能知其詳也。

在東方諸邦如中國如日本者。未能純加入於全世界資本。

論說

八

融通之團體中此等影響時或有之若歐美諸國則此問題殆可置諸度外矣即以中國論此等

影響亦甚微本報前號論輸出入正負差之原理一篇已略言其情狀矣今日中國未有法定之通貨其對於金本位國純然以地銀為易中物以現在銀價下落之風潮即徵外資之輸入而全世界廢棄不用之地銀已從各方面全注集於中國通貨之膨脹過度乃至其相緣而生之結果如物價騰貴地金流出等種種現象皆勢所必然並不繫乎外資之來否也故所謂金融市場忽生擾亂之一結果殆可無慮也

此外復有一種不良之結果則外資之輸入太驟原欲以之興辦各種生產的事業無奈本國之業場不能與之相應則其末路有大可危者如南美洲之阿根廷國日本譯為亞爾然丁其前例也阿根廷當四十年前圖治太銳大借金於英國以獎厲產業其始驟得巨額之資本舉國欣欣向榮儼然呈大進步之幻象乃實利未收而償還本息之期已至於是全國騷然百業中止而國勢從此不可復振一八七六年阿根廷大統領亞威拉彌達氏嘗自懺悔云

現今之恐慌全由政府政策之誤也我國人口不滿二百萬而今者外資輸入之額實與六百萬人口之國家相適應一時失計任英國資金之濫入以有今日悔之何及云云

此誠閱歷甘苦之言也而阿根廷自一度失敗以後此後民國信用掃地以盡更無復借金之途至今國運永沈九淵故言外資者咸以為戒焉

凡百事之進步皆當以漸若太驟未有不蒙意外之害者獨不阿根廷為

然也。即如普魯士戰勝之後，驟得巨額之償金於法國。金融忽大緩和，而政府復乘此機會，將前此所負之公債，還諸民間，以是一國之資本，如忽大增加者然。人民興業之熱驟盛，一年之內，新設公司六百八十七，公司資本合計爲四萬萬八千萬圓有奇。於是都會之繁盛，忽聳動全國。小民競棄其野業，以就邑業。以邑野失平均，故一八七三年之秋，遂不支。新設公司倒閉十八九，全國失業，人民流離，其影響直及於全歐。此十九世紀生計史上最大之紀念期也。夫人民有資本以相競於殖產興業，豈非國家之福。然用之太驟，其弊乃若此。生計學理之不可以不明也。如是夫日本自乙未以後，全國生計界亦爲一大恐慌時期。其原因亦與彼時之普國全同也。若此者，正與四十年前之阿根廷同病。特阿根廷之資本，全假之於人。故一蹶之後，無從補救。此其結果之所以不同耳。若以吾中國業場之廣，勞傭之衆，雖投以數十倍於今日之外資，猶未能舉中國應興之事業而盡興之。故如阿根廷前例，所謂資本過度之結果，可無慮也。

然則外資最可怖之問題，何在乎？曰：不問其外資之來源，而問其外資之用途。用之於生產的，往往食外資之利用之於不生產的，勢必蒙外資之害。此其一。曰：不問輸入時之受納法，而問輸入後之管理法。苟能全盤布畫分期償還，則雖多而或不爲病。反是則其末路之悲慘，不可思議。此其二。若前世紀中萬目共覩動色相語，所謂以外資亡國之埃及，及其最炯戒也。埃及借債之歷史，及其使用法管理法之如何失敗，今避繁冗。

論說

不復具述。

參觀廣智書局印行之埃及近世史

要之貧弱國政府對於富強國國民而濫用其資本以快一

時則其結局皆當以埃及爲例此可一言決者矣。

前此國際法家有一未決之問題謂甲國之政府與乙國之臣民爲貸貸之交涉苟甲政府不

履行其契約之義務則乙政府果得提出之於國際範圍內作行外交上之干涉否乎博士拔的兒斷之曰一私人之財產聚之即一國之總殖也對於外國言則私產皆屬於其國家者也政府有保護全國總殖之義務故遇

有國民一私人財產被損害於他國政府者當爲外交問題無疑其後一八四八年

英國宰相巴麻斯頓據此原理爲宣言至今此類之干涉爲國際法理上所公認矣夫埃及以外資輸入

之故馴至舉其國權全委於外國財政顧問官之手而埃及遂不復能爲埃及人之埃及

及外資之弊害至是而極雖然財政學者之所論猶以爲此不能全歸罪於外資蓋謂

苟使用與管理二者不得其宜則非惟外債足以致亡即內債亦足以自滅也但平心

論之彼貧弱之國國力有限雖極力羅掘民無應者其浪費自有所限制而外資則有

冒險投機者流運詭謀以市之故其幻見易生而受禍逾烈謂埃及之非以外資亡其

國固不可得矣

要而論之外資之來能如歐美各國之以本國公債券自由吸集者最善也蓋有外資

之實而無其名萬無牽涉及於政局之患其利一不用一毫人事之干涉但應於供求

相劑之理。吾國資本稍感缺乏。則他國之過羨者。自能入而補之。任彼自己而遂底於平。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其利二。財政當局者。稍運政略。微予操縱。常能別收奇效。其利三。本國國殖日進。則債券自源源歸還。無須政府別運。訐謨議償。議贖其利。四。凡此皆歐美諸國資本融通之情狀也。其次者。則利用他國母財。以殖吾產。而興吾業。其得之也。或由政府特結契約。以借焉。或由財團法人私結契約。以借焉。苟深察乎母財所產出之孳息。以若干年限之內。足償其母。而有餘。是亦宜權迎而毋逸其機者也。又次者。則本國營業之利權。與外人共之。但使其政治機關嚴整。而健全。毋使外人挾資者。侵及有司。則其於一國生計之前途。仍利多而害少。此日本人今日所以孳孳渴望也。其下者。出於不得已。而假外資以投諸不生產的事業。如爲擴充軍備之用。爲賠償兵費之用。又如現在日俄戰爭。日募公債於英美。俄募公債於德法。皆屬此類。苟管理得其宜。而量國民之力量。足以償補於方來。則用之時。亦勝於不用也。若夫不量國力。妄引入外資。投諸奢侈無用之。不生產的地位。而所以管理者。復無其具。斯無適而可焉矣。凡茲所論。皆關於外資之普通利害問題也。

今徵諸中國之外資。則自光緒四年至廿七年。凡九次所借之外債。此種外債。實非本論之範圍。蓋本論所研

究者。在實輸入國內而作為母財者。此等外債雖多以間接而為母財於中國。至其名義上。則並未輸入也。此不過連類附論之耳。皆用之於不生長的。大部分為償用而非用之於生產的。其動機頗與埃及同。各國之肯安然受持我債券也。殆隱然以將來之埃及待我。此盡人所同知者也。雖然吾以為此猶非中國第一危急之問題。何以故。以吾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而政府前此別未嘗有所負債。此額雖巨。然以比較諸歐美各國民。每人平均所負擔之額。猶覺其輕也。苟從此能獎勵產業。舉數千年寶藏之利源。而開發之以分配於國民。使一國總殖蒸蒸日上。則視此區區之負擔。其猶梯米之在太倉也。彼法人之償金於德。其銷費國力於不生產之途者。視吾尤鉅。未聞法人因此而遂不支也。至其管理償還法。吾政府雖無遠謀。然以託諸海關洋員為代理人。其指償者既有的款。以目前論。不致如埃及之臨期無著。遽陷於狼狽也。當辛丑議和時。各國公使特為籌畫。分年攤還之表。且代為籌其財源。許將前此免稅之貨物。多種一例抽稅。並許將關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彼誠非有所愛於我。但以中國之前途牽動世界全局。不欲其遽陷於埃及之地位。故並此瑣瑣而代為謀及也。但彼所代謀償此債項之的款。及其管理法耳。其所指償者。除新訂增稅一項外。其餘皆取政府舊有之歲入。移彼以供此也。如此固可以不至如埃及受債主之逼迫。但所移去之項。本為我歲出所必需。既移後。當以何途

彌補此缺。彼不復爲我計也。故於間接上實足以招我財政之紊亂。此不可不分別言之。若是乎。僅以彼九次外債之故。苟無他種困難問題。與之相纏。而謂即此遂足以埃及我中國。吾猶謂其太早計也。吾以爲今後關係最重大者。實爲外人投資本於我國。以經營各種事業之問題。而此問題求諸於各國。先例中無一焉。相類者請於次節更臚學理。鑑形勢以窮極其利害可乎。

(未完)



論說





論說

外資輸入問題

(續第五十二號)

中國之新民

第六節 論外資影響於我國將來生計界之全體

吾論中國前途最危險之問題。不在「不生產的」之外債。而在「生產的」之外資。

專指外人

投資本於內地以經營鐵路
礦務及其他大工商業者

此非吾一人私言。國中達識之士。同茲感慨者。固不乏人也。然論

者率皆毗於政治的方面。而忽於生計的方面。謂外資所到之地。即為他國權力所到之地。外資之可怖。專在於此。斯固然矣。但緣此而第二之疑問起焉。且使商權自商權。政權自政權。外資所到之地。非必為他國權力所及之地。如是則外資遂福我乎。將禍我乎。此又不可不深察也。吾見夫年來有一種設說。謂「引商力以禦兵力」。其持論頗辯。且於粗淺之學理。影響之事勢。微有所見。其書彌近理而大亂真。深足發當局之聽。

外資輸入問題

而攻難之之說。又似未足以服其心也。參觀「浙江潮」第十期社說門今請先以極端之說窮極其利害。然後按時勢以折衷之。

一外資與中國勞力者之關係。論者曰。中國人口過多。國民大半無所得業。號寒啼飢。轉死狼籍。揆厥所由。皆緣母財不足以爲養。得外資以灌輸之。乃將如病渴獲酒。氣血昭蘇矣。夫外資所以來。將利用吾天產。利用吾職工也。利用天產則農食。其賜利用職工則工食。其賜直接以食。其賜者一則間接以食。其賜者必三斯一舉而三善備也。此歡迎外資者最有力之持論也。若此說者。吾亦未敢盡謂其非然。然惜夫睹其一未睹其二也。當外資初入之數年。或十數年間。此等曇花泡幻之良現象。誠哉其所必有。雖然爲吾福與爲吾禍。則將視吾後盾之實力。所以應付之者如何。抑論者甯不聞現今歐美政界學界。有至劇烈至危險至困難之一問題。曰社會問題者乎。社會問題者何。自十九世紀初元。產業革命以來。富殖之分配。愈失平衡。前此貴賤之階級。方除而後。此貧富之階級。旋起。舉全社會之人。劃然分爲兩等。其一曰資本家。居極少數。而日以富。其一爲勞力者。居大多數。而日以貧。此近日稍知時局者所能道矣。據著名統計家

所調查。英國國富總額。約一萬兆磅。而其分配之階級如下。

富者	一百萬人	所有富額五千兆磅	每人平均五千磅
次富者	七百萬人	四千八百二十兆磅	六百九十磅
貧者	三千萬人	一百二十兆磅	六磅

(按)所謂富者實不過二十五萬人此稱百萬者乃並其家族計之云

據此則最下級人民所有財產。比諸第二級之所有。不及其百分之一。比諸第一級之所有。僅及其千分之一。而所謂最下級者。居全人口卅八分之卅。其第二級者。卅八分之七。其第一級者。僅卅八分之一耳。生計分配之不均衡。至於如此。自餘他國。大都類是。於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一主義。為正反對此社會問題之所由起也。於是憂世之士。持極端詭激之論。謂近兩世紀間。物質文明之發達。非社會之幸福。而社會之蠹賊也。何以故。以利最大少數人。而病最大多數人。故此其說之果通真理與否。姑勿具論。要之現今歐美各大國。勞力者困迫可憐之情狀。昭昭不能掩也。推其原因。則一由以人類為機器之奴隸。前此恃巧練之手工。可以獲職業以餬口者。今則無所用之。雖有

論說

四

巧工其所製產萬不能與巨廠爭利非棄其舊業以求雇傭於廠主勢將不能自存。質而言之則勞力者一與機器相離遂全失其獨立性也。以是之故資本家得有所挾持以制其短長彼等雖屢為同盟罷工以圖抵制然工一罷則徒手坐食更無他途以得職業其勢固不能支一月以外呼籲無所皆此之由。(二)以機器所用工人不須熟練之故前此職工往往須多年學習者今皆不用。中國至今各行職工皆有所謂徒弟者。須學師若干年乃能操工。泰西前此亦如是。資本家欲得職工咄嗟可集勞傭者之資格至純與尋常物品同惟應於供求之比較以為庸率之漲落一旦供過於求。即工人欲得職業者太多庸率即隨而暴落而現在機器以無須練習故婦女兒童競以廉價求傭壯者失業滋眾民以益困。(三)由工業組織集中於少數之要地故人民不得不競去野業以就邑業而都會衣食住一切日用品其價率日昂勞力者以所得區區之庸錢勢不能給。(四)由機器之製產物品過易往往生產過度而消費遞增之速率不足以應之於是倒閉踵接資本家直接受其害而害猶輕勞力者間接受其害而害滋重。凡此諸端皆歐美各國社會不平之公共現象也。而其故皆緣工業組織法經一度大革命後與百年前劃然如隔世。是以致此。質言之則其原動力實起

於資本資本之合同也。鉅故兼并得行本資之移轉也。捷故投機熾盛。當代社會主義家言必以資本歸公爲救時敝第一着手者。凡以現今之社會組織法資本所在即幸福所在。而彼以乏資本而喪幸福之小民至可憫也。茲義而信也。則試揣將來外資大輸入中國之後。吾國中勞力者之地位將何如。前此吾中國苟非遇意外之旱乾水溢。刀兵癘疫。則凡小民之勤儉自愛者。無或不可以得一職業。雖所入至微。而猶不至飢凍以死。民之失業者。大率由其自取者也。若泰西之民之失業者。則大率非由其自取。而大勢迫之。資本家操縱之也。同爲貧困而貧困之起原。一由自動。一由被動。自動者可還自救之。被動者無所逃避。此其所以爲異也。此種之社會組織法。今雖沿沿循於歐美。而猶未侵入中國。外資之來。則與之俱生。必矣。夫彼歐美者。分極富極貧爲懸絕之兩階級。而此兩階級之人。皆屬於其本國國民也。識者猶以爲國家一大病態。若外資入中國。後而此兩懸絕階級緣而發生也。則其最少數之極富一階級全屬外國人。而吾國民則皆屬於最大多數之極貧一階級者也。何也。此階級以資本家與勞力者爲界線也。幸福既與資本相隨。則無資本者必無幸福。蓋可以論理學上否定斷案。

而決之者而今也。國中一切生利事業皆仰成於外資。則彼外資者其無異於吾臂取。吾民固有之幸福而橫奪之也。是外資之可怖者一也。

一外資與中國資本家之關係

資本家與勞力者之利害往往相反。然則勞力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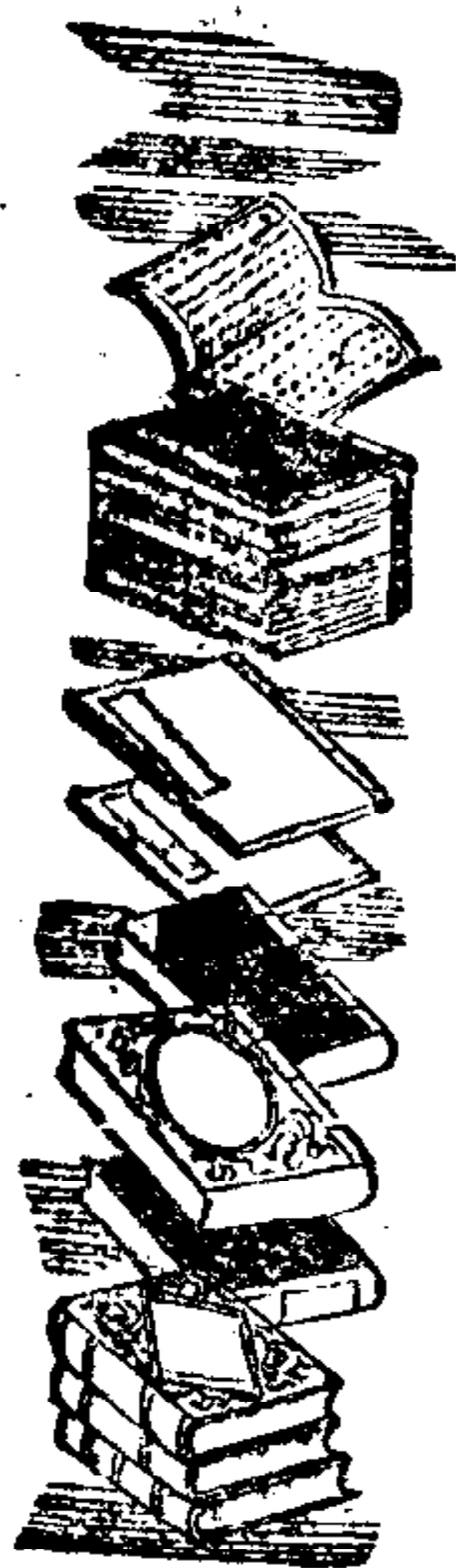
所害殆將爲資本家之所利。此徵諸歐美現象而皆然者也。雖然使中國人而能結合其資本以成大資本也。則固可以抵制外資。勿使輸入。即輸入矣。亦能使爲螟蛉之果。贏無致有喧賓奪主之患。若是者則已。軼出外資問題之範圍。吾無復斷斷焉矣。而不然者。以吾現有之少且散之資本。與外人輸入之多且聚之資本相競。其勝敗豈俟交綏而決也。綜觀泰西產業革命之歷史。自株式會社中國所謂有限公司興而中產之商廛不足以自存。自托辣斯興而孤立之會社亦不足以自存。則經幾度逼拶淘汰之後。前此所謂薄有資本者。不得不墮落於勞力者之地位。泰西近年來勞力者之一級。其數歲進資本家之一級。其數歲減馴至只有極富極貧之兩級。而無復中人產存立之餘地。皆此之由。今後外資之入中國。殆非復以濺濺涓滴而漸致也。其必挾長江大河暴風迅雨之勢。取其最新最劇之托辣斯制度一舉而布溢於此舊大陸五十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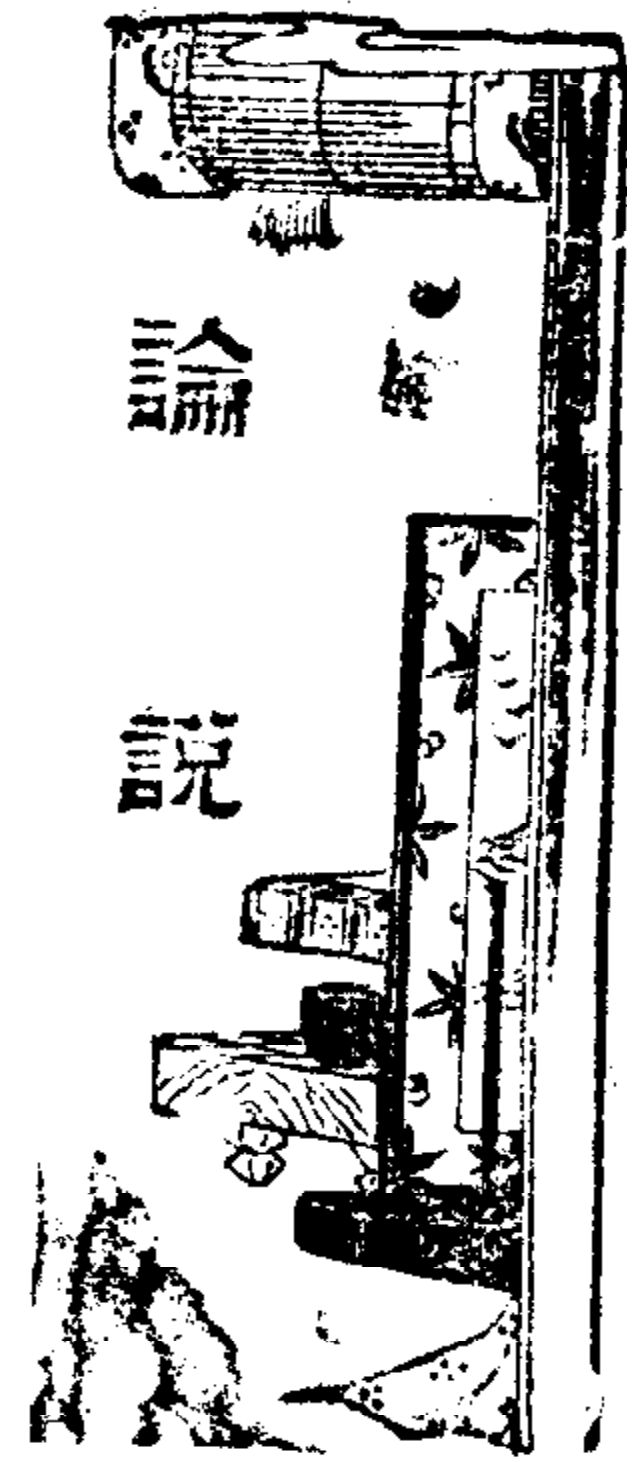
吾恐今日中國所謂資本家者無一存矣。是外資之可怖者二也。

一外資與中國地主之關係。論者曰：彼外資之入，勢不能不以吾之土地爲業場。土地之用既增，則其報亦增。如是食其利者將在地主。斯固然也。雖然，亦有當分別言之者。礦地皆在山野，其購之也恒非以重價。若鐵路線所經之地，又大率定一中率之平價。以法律之力強迫購買，是路礦兩大業於現在地主之利害影響甚微薄也。故使外資而爲利於地主，必普通之土地租率皆歲進，然後結果可期。然以近年來歐美產業界之趨勢，邑業日以盛，而野業日以微。與前此之野業比較，固見其進。然以邑野兩者之進步差率比較，則野業墮乎後也。地租驟騰者，率在於數十大都會。其他固無有也。此等現象，雖在幼稚之社會，莫不有然。愈文明則愈甚。將來外資入中國，則此現象必隨而俱入，勢使然矣。今者其象已漸著。一國之富力，幾全集於通商口岸矣。然以外人審機之早趨利之敏，恐將來所謂數十大都會者，當租率未漲以前，而土地所有權已強半入彼族之手矣。謂余不信，試觀今日上海黃浦灘岸，除招商局一段地外，尙有寸土爲我國人執業否也。然則外資之於地主，雖未必大蒙其害，而亦未見能食其利也。夫即使地主果利，而以一國總殖計之，已不能與勞力者與資本家之所損相償。

而況乎所謂利者又渺小不足算也其可怖者三也。析富之質不外三物曰租曰庸曰贏而地主資本家勞力者三分之以今所逆揣則外資與三者之關係其幾如此然則外資之可畏必不徒在政權之間接侵蝕也昭昭明矣一言蔽之則外資之來而十九世紀上半期歐洲產業革命之現象必隨以俱來而我國生計界必起一次大擾亂其始甚微其後乃著窮其惡結果之所極可以至於吾上所云云我國民前途最險惡之氣運孰有過此者耶孰有過此者耶此極端說也。雖然更業有一義焉吾國產界果能不經一次革命長此以終古乎且使不藉外資而吾國民能以自力變更其產業之組織以與歐美列強競則其因緣而起之現象亦固不得不不如前此所云云若是者固與外資無擇也然則吾其將因噎廢食並此而不敢從事乎雖至愚固知其不可吾於是更欲陳按勢折衷之說。

(未完)





外資輸入問題

(續第五)
(十四號)

中國之新民

第七節 中國今後對於此問題可採之方略

外資輸入其種種險象。既已若此。則我國人對此問題。蛇蠍視而雞介距。宜矣。雖然。吾儕點筆伸紙。為無責任之言。以快口舌。則甚易。按實際處當局。為國家籌百年大計。以期見諸施行。則甚難。吾於是更欲提出兩問題。

- 一曰且使今日舊政府老朽。悉避賢路。而國中才智之士。或以自力。或以他力。忽進而立於有勢力之他位。以組織成一吾儕理想的之新政府。此政府欲開一國利源。謀一國公益。將以屏絕外資為政策乎。抑以利用外資為政策乎。
- 二曰且使今日吾政府吾國民。日日猜忌外資。痛惡外資。設種種方法。以拒絕外資。

外資輸入問題

而此後究能使外資絕跡於中國乎。

欲解決第一問題則當先問吾國民現在之資本力果足以開發一國重要之利源與否。此前提定然後此斷案乃得定。夫以人數五萬萬員天產二十六萬種之天府國。而謂其資本力不足以自開發其利源。無是理也。雖然有資本而不能聯合。有資本而不能移轉。而欲驟以自力舉辦大事業。能自信乎。夫蘆漢鐵路創議在十年以前。其時固云以本國之官力民力獨任之也。及其究竟。乃卒不得不仰資於巴黎之華俄銀行。粵漢鐵路初發議時。鑒蘆漢覆轍。欲以湘粵民力自舉之。乃求諸國內。求諸南洋。終不獲集。而卒不得不資於紐約之合興公司。以過去之歷史觀之。情見勢維。既若此矣。今者粵漢一路。為俄法比同盟國所攘。於是廢約贖路之議。而用去之小票五百餘萬元。美金尙且毫無著落。而贖回之後。接續自辦之工本。更不必論。其拮据危險也。若此。此固由現在政府腐敗種種原因。有以致之。苟能變置政府。則現象亦當一變。斯固然矣。雖然。新政府法度之實行。非旦夕之效也。新政府之堅信用於國民。非旦夕之效也。以今日之力而不能舉半截之幹路。而謂一變置政府即能舉全國利源而開發之。毋

乃太早計乎。充其量以二三年間集百數十兆之款。自辦四五千里之鐵路。止矣。試問中國欲植勢力於全世界。牛計競爭之舞臺。果四五千里之鐵路。所能有濟乎。僅鐵路一端。其應備資本。已當十倍於所謂百數十兆者。其餘若礦務。若製造。若轉運。商業。其所需資本之鉅。以比例推算之。又當得幾何。夫甯能日以全國之母財。專注於路政。而此外皆不過問也。故吾國而不欲產業之勃興。則已耳。苟其欲之。而曰專恃吾固有。涓滴散漫之母財。此不通時局之言也。而論者則復爲消極之說曰。信如是也。則與其急進。毋寧漸進。就吾力所能及。先擇一二重要之事業而興舉焉。及其成效既著。則前此窖藏廢置之資本。將漸出。前此散漫零拾之資本。將漸聚。而其他事業相緣而興矣。此亦可謂持重有識之言也。雖然。欲評此政策之是非。則不可不先爲比較之研究。夫使外資之來。果實爲亡國之左券。而更無他術以救其敝。則吾於彼消極論者之政策。誠無以易也。然其害固非必至是。若語其利。則無論何種事業。皆與他事業有連雞雙飛之關係。如欲鐵路之有利。必藉內地農礦工商各業之勃興。欲農礦工商各業之有利。必藉鐵路全開交通利便。又如鐵路僅有一路。而無他路與之接續。則乘載少而利薄。到處脈絡貫通。則乘載多而利厚。自餘各業。以此類推。必百業並舉。然後其效果乃著。更以國家全局之前途論之。則

交。通。死。產。早。興。一。日。受。一。日。之。益。普。及。一。地。爲。一。地。之。福。今。日。之。中。國。無。論。爲。破。壞。後。之。建。設。爲。不。破。壞。之。建。設。苟。誠。欲。爲。國。家。百。年。計。者。要。當。以。救。火。追。亡。劍。及。屢。及。之。氣。以。赴。之。苟。一。國。之。總。死。不。增。則。凡。教。育。軍。事。乃。至。種。種。行。政。機。關。皆。不。得。舉。即。舉。矣。而。左。支。右。絀。終。不。能。甘。滋。其。最。高。之。目。的。而。欲。增。一。國。之。總。死。則。無。資。本。其。何。以。行。之。哉。無。資。本。其。何。以。行。之。哉。一。國。固。有。之。資。本。既。止。此。數。吾。一。面。設。法。獎。勵。求。其。開。資。本。之。聯。合。發。達。此。爲。要。著。不。待。論。也。而。草。創。伊。始。欲。爲。全。國。生。產。界。驟。添。活。力。間。接。以。發。起。人。民。殖。產。思。想。則。其。效。亦。孰。有。速。於。利。用。外。資。者。耶。使。真。無。術。以。使。之。速。而。徧。也。則。亦。已。耳。苟。有。術。者。而。猶。云。籌。款。毋。速。籌。局。毋。徧。此。必。非。夏。時。君。子。之。本。懷。明。矣。且。吾。於。一。方。面。爲。得。寸。得。尺。之。謀。其。能。保。外。資。之。不。由。他。方。面。滲。入。乎。是。則。又。牽。涉。及。第。二。問。題。而。事。理。逾。顯。著。者。矣。

欲。解。釋。第。二。問。題。則。當。以。第。一。問。題。爲。前。提。苟。我。國。母。財。誠。足。以。自。盡。其。地。力。而。無。復。外。資。滲。入。之。餘。隙。夫。然。後。可。語。於。拒。外。資。否。則。爲。生。計。無。國。界。之。一。公。例。所。支。配。彼。外。資。者。競。趨。夫。求。過。於。供。之。地。若。水。就。下。又。恐。非。以。空。言。之。所。能。抗。也。其。最。近。最。顯。之。烟。

戒莫如朝鮮數月以前日人以開墾荒蕪地權利要求於朝鮮政府朝人大憤。乃倡議組織一農礦會社。自墾全國蕪地以抵制之。乃資本無著不旋踵而遂被解散。至今則日人之勢力愈益牢也。我國現狀雖未至若朝鮮之甚。然使我之動機及其實力無以遠過於朝鮮則其結果亦必無以遠過於朝鮮。此則吾所敢斷言也。夫竊不見我川漢鐵路倡辦經年而英法猶指名坐索乎。夫不竊見我湖南礦務總公司經商無量心力所造成而各國公使遽起而為抗議乎。苟吾無實力以盾其後也。則一二年後彼兩局面其終為朝鮮農礦會社之續也。所謂實力者何。則資本是已。一言蔽之。則惟內資為能抵制外資。無內資之整備而徒以口舌筆墨反對外資者。皆無責任之言也。讀者其毋以我為歡迎外資者流也。依第一問題之解釋。則外資之來不來。權猶在我。所爭者能進取與不能進取而已。依第二問題之解釋。則外資之來不來。權已在人。而能保守與不能保守。將鍵筭於是焉。夫五十年前我國上下皆懷閉關絕市之思想。不得不謂愛國之誠。所發著也。使誠能閉絕也。竊非大幸。無如不能毋竊自初焉。熟籌所以對待之之法。為一定之方針。彼利用我而我亦利用彼。則受敵亦安。至如今

日○之○甚○計○不○及○此○而○徒○囂○囂○然○鼓○客○氣○日○閉○之○絕○之○迫○情○見○勢○絀○則○又○相○與○委○心○任○辦○或○太○息○痛○恨○於○當○道○之○無○狀○而○已○夫○既○何○及○也○吾○見○夫○今○後○外○資○輸○入○之○動○機○頗○有○賴○於○是○吾○不○忍○為○諱○疾○忌○醫○之○詞○吾○尤○不○敢○學○旁○觀○笑○罵○之○派○故○吾○於○今○後○處○置○外○資○之○法○猶○欲○貢○一○言○

雖○然○吾○所○論○者○則○新○政○府○建○設○之○後○所○有○事○也○即○不○爾○亦○必○當○斯○局○之○一○二○大○吏○真○有○肫○肫○懇○懇○衛○顧○國○民○之○實○心○然○後○可○以○見○諸○施○行○也○若○今○日○之○政○府○當○局○吾○懼○其○采○弄○言○而○弊○益○滋○也○故○吾○不○欲○言○雖○然○吾○又○不○忍○不○言○吾○故○先○取○現○在○吸○受○外○資○之○缺○點○一○評○之○次○乃○陳○補○救○之○法○焉○

華○洋○合○股○者○現○在○吸○受○外○資○之○一○法○門○也○此○掩○耳○盜○鈴○之○言○策○之○最○下○也○自○會○同○公○司○初○謀○蜀○礦○其○章○程○聲○稱○先○儘○華○股○五○成○聽○入○洋○股○五○成○華○商○為○總○辦○洋○商○為○副○辦○此○後○福○安○公○司蜀惠○工○公○司浙大○東○公○司閩安○裕○公○司皖隆○興○公○司滇寶○興○公○司黔皆○援○成○例○立○案○就○章○程○表○面○上○觀○之○未○為○失○也○不○知○所○謂○華○商○為○總○辦○者○不○過○傀○儡○就○使○華○股○果○占○半○數○亦○斷○不○能○如○西○人○公○司○通○例○令○吾○華○股○東○占○權○利○之○半○而○况○乎○按○諸○實○際○華○股○決○

無一文也。此其爲奸商。詭名賣國產以飽私囊之伎倆。至易見也。非惟華人倡辦者爲奸商。實不名一錢。徒恃運動我當道。得一紙文憑。以爲運動資本家之地耳。凡各礦務之首事洋商。大率類是。如最近粵漢鐵路之交涉。欲新一美人名柏可者承辦。而其人亦不名一錢者。一月前湘粵紳商在滬爭議此事。已揭其隱矣。夫使我國果有完備之商律。正定公司股東及責任員之權利義務。而倡辦者復有組織公司之常識。與其實力。本即資。然後外人有欲與股者。聽其樂附。則此所謂華洋合股之一辦法。夫寧非最可歡迎者耶。彼日本人今所日夕渴望。即在此矣。而無如今日中國之現狀。若是則華洋合股之契約。即爲外人制吾死命之左券。故有倡是議者。吾儕竟視爲國民公敵焉。可也。

商借商還者。又吸受外資一法門也。此說在數年來。最爲有力。蓋以爲資者不屬我政府。則我政府可不任其責成。貸者不經彼政府。則彼政府無從恣其干涉。謂若是則無致以生計範圍牽涉於政治範圍也。雖然。私人貸資之權利義務。已爲國際私法中一重要問題。欲不負責成。欲無受干涉。安可得耶。故官借官還。其利害爲直接商借商還。其利害爲間接直間。雖殊利害均耳。夫以今日官吏界之腐敗。則無論何事。與其官辦。毋寧商辦。斯舉國所同認矣。雖然。商人腐敗之程度。亦未見其有以愈於官吏而倡借。

外債之說者又率皆奸僞為人作僎委以茲權為毒滄烈故吾謂苟政府不改革方針不確立者則無論官借商借無一而可使誠能有一二才智之士統率於上游也則與其商借而散漫無經驗毋寧官借而統一有考成也

「借何國之款即用何國之人」此盛宣懷氏初議辦中國鐵路總公司時緒光二十二年上總

理衙門條陳中所言也見第一年時務報此實近年來對待外資種種失敗之源泉矣今勿論他

事先言鐵路誠欲用外資以辦一鐵路則其事業當分三大段一曰借款二曰築路工

程三曰管理成路此三事者渺不相屬也我誠善駕馭者則借款之後築路與管路由

我處置非債主所得過問也或借款於甲國而借材於乙國以司工程借材於丙國以

代管理尤非債主所得干涉也今也不然代我借款之人即監督工程之人監督工程

之人即將來管理全路之人夫是以全權皆在彼而我無復容喙之餘地也盛氏對於

粵漢鐵路之交涉嘗自慨歎謂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盛致美使梁氏函中語此事勢必至之符自造

惡因自食惡果而盛氏何見事之晚耶故非將此間權限制清則利用外資之事無可

善者無可言者

故吾欲爲一最簡單之結論曰。母川洋股甯川洋債。母川商借甯川官借。外國社債之性質全由商借官不干涉其法甚良。今吾謂商借毋甯官借。似頗駭聽。閱實則以今日商人程度論之。不得不如此立論。非謂可以概將來也。而債權與事權之所屬。必釐而二之。如是則可以用外資。其道當若何。曰。第一法宜由政府以普通之名義大募一次外債。其對於外國應募者不必宣言。此債之用途何屬也。而政府內部自調度之指定。專爲興辦某某事業之用。日本明治初年有所謂起業公債者。即此辦法。但彼爲內債而非外債耳。又日本當甲午戰役後。兩次募公債於英美。其用以擴張軍備者半。用以調和金融獎厲殖產者亦半。建設伊始。斯爲最宜矣。或曰。埃及阿根廷諸國皆以外債取亡。今尤而效之。爲險何如。曰。吾固言之矣。以中國之國力民力而負擔前此區區之國債。雖重而猶未爲重也。即於前此總額之外更負擔數百兆。其力猶能任也。所問者後此之財源能有道以指償否耳。今若不亟亟開發產業謀一國總殖之增加。則前此所負外債已無以善其後。雖無新債猶將窮也。苟總殖加矣。則新債何害。故募債以興業。乃正所以拯舊債之疲弊也。或曰。我欲募矣。其能謂人之必余應耶。曰。是乃無慮。政府財政之信用苟可暴著於天下。則外資者徂生計無國界之例。其至也。如水就下也。或曰。

論說

十

使政府聞子言也。乃無忌憚以募外債，乃不用諸生產而用諸消費，則後患庸有極耶。曰：吾固又言之矣。吾所論者新政府建設以後所有事也。若今政府而用斯道，則弊益滋也。且以今政府對於海外之信用如彼其薄弱，則誠募焉而莫余應矣。

其第二注則指定一事業以借債而務釐債權與事權，而二之吾與某國之某公司，或某私人為借款之交涉，則所交涉者借款而已。其他皆非所得過問。此各國公司借社債之通例也。若借社債而債主遂羣起而干涉公司之營業，吾未之前聞也。吾中國近

年如津鎮、蘆漢、粵漢、滬甯諸鐵路，一切資本皆仰給於吾政府所發出之債券。近日粵漢

案贖通譯債券為小票其性質與各國之社債全相合也。願最可異者，則代我周旋借債之人即為

代我築路、代我管路之人。彼其人之初受託於我也，甚乃或不名一錢，徒藉我一紙之契約以為號。而時時運動彼中資本家以受取我債券，事前不費銖黍之血，本事後乃得莫大之權利。天下不平之事，孰有過此也。如合興公司、福公司、會同公司、福安公司、惠工公

資本家也。徒用冒險投機之伎倆。要素一合同後。乃挾以為招搖之具。事成則享後此無窮之利益。不成則所損者區區之運動費而已。彼其人物望不高。信用不厚。往往雖挾此合同。而猶不足以動人。故蜀滇豫浙之礦。定約經年。而款不能集。粵漢一路。發起人無款自辦。而實權乃轉而入於比法。皆此之由。惟津鎮蘆漢等一二大舉。由彼政府助力。故事速集耳。

夫以莫大之權利，與諸

彼中一二無賴之投機冒險家而使之間接以代我募債則何如我自據此權利而直接以自募之爲愈也難者曰吾直接自募恐人莫余信莫余應也釋之曰他事勿具論請言粵漢鐵路之合興歐美人之購買合興債券者信巴遜士乎合興現任總理信柏許乎合興擬易之新總理不過以其債券上大書特書名曰一一八九六年五釐常息之中國公債粵漢鐵路合同第一條所定債券名稱如此有我駐美公使及督辦鐵路大臣爲之簽署有我政府爲之保證有全鐵路以爲之頭次抵押彼資本家之信合興債券而樂售之也恃此而已今以同樣之簽署同樣之保證同樣之頭次抵押任委一中國人或中國公司以募資於歐美市場其信而應之者如故也而何必合興何必巴遜士何域查柏許之始能集事耶吾所謂自據有築路管路之權利而直接以募外資者何不可行之與有難者又曰子言誠辯其奈吾國中無一可任築路管路之人才此萬國所知也今日吾自築之自管之則資本家皆爲此路之前途危夫孰肯冒險以應吾募也況吾既無人終不得不借材域外苟不爾恐欺雖借得而路終無成時也釋之曰此固吾今日最痛心之事我政府我國民苟念及此誠宜自憤自奮急起直追以爲今日謀者也若夫目前

權宜兩全之計亦非無道矣。則吾所謂借款甲國借材乙國之說實今日駕馭外資之不二法門也。今微論他國如彼日本者其生計界極困難未能有羨餘之母財以侵略我中國此我所能信也。而苟借其材以代我辦一路之工程必能勝任愉快。此又非徒我所能信亦各國所共信也。今有一路於此吾以政府或一公司之名義自辦之用日本人以司工程才已極養成此種人才決非難耳。而發一種債券與粵漢鐵路為同樣之簽署同樣之保證同樣之抵押以募諸歐美市場而謂應募者必不能如現在合興之踴躍乎殆非然矣。嗚呼。今者合興廢約之議方漸進行吾以為合興之約而能終廢也則將來善後之策不可不出於此途。即繼合興而欲經營他路或經營鐵路以外之事業也其進戰退守之計亦不可不出於此途。能若此者則可以用外資不爾則一文之外資即一枚之割地快刀也。抑此議之實行無俟新政府成立以後也。即現今猶優為之苟能是是亦足矣。若夫當世極端之憂國論者日日攘臂以排斥外資曰吾其以自力辦某路吾其以自力辦某礦其熱誠吾甚敬之其提議吾亦贊之顧吾懼乎託諸空言者既數見不鮮而客氣復不能持久遷延遷延稍經歲月於此方面之目的既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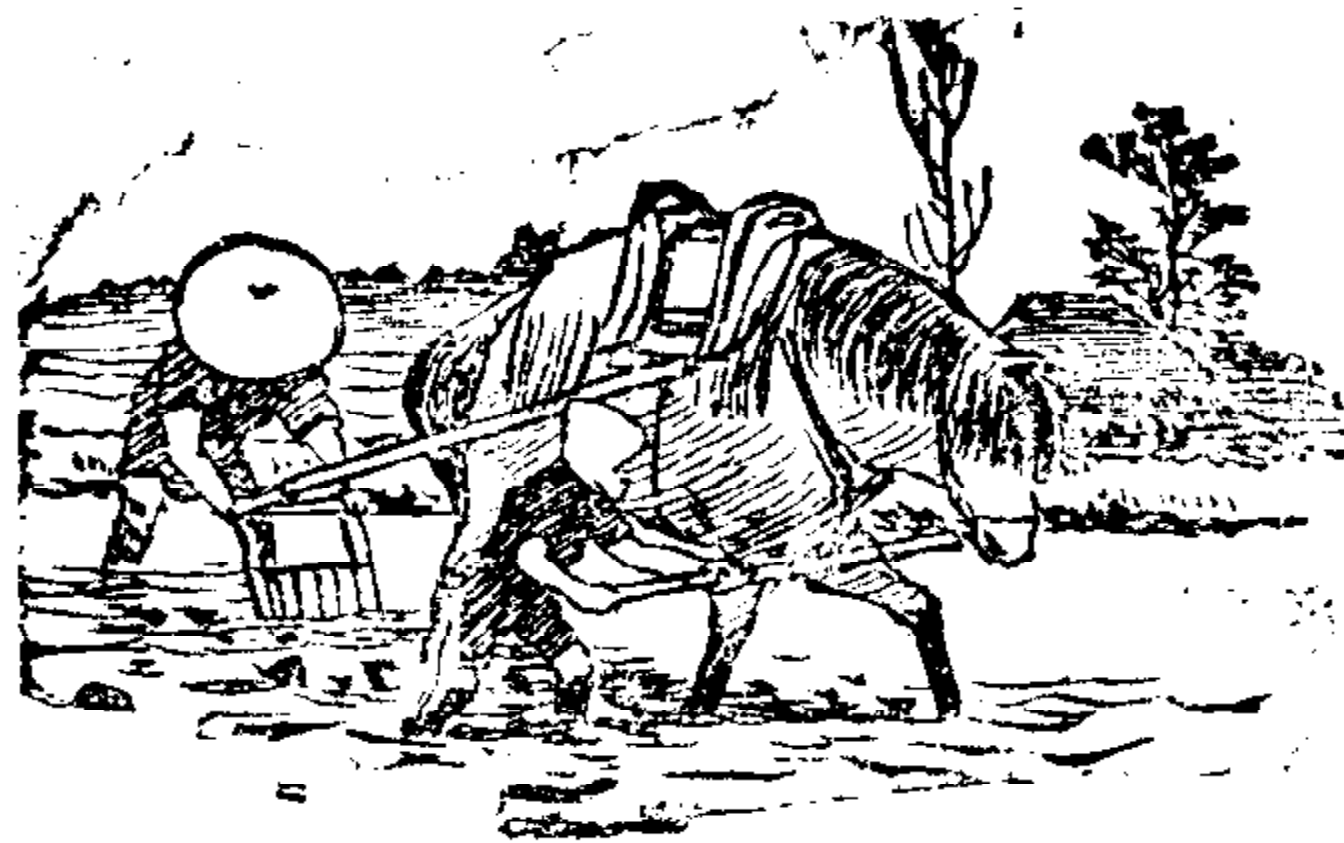
得達而彼方面受敵人之來襲者復倉卒無以爲應而卒蹈前此再三續演之覆轍焉。則雖附益以更番之痛哭其將何及也。吾故犯舉世排斥外資之最高潮而獨研究外資利用之一問題者正爲此爾。正爲此爾。

(附言)鐵路當爲國有當爲民有之一問題。(國有者由國家管業也。民有者由民間一公司或一私人管業也。)實現今生計學家論辨競爭之點。甲難乙駁。未有定論也。而爲防托辣斯兼并之勢。則國有爲優。爲調劑勞働問題之窮。則亦國有爲優。故「國有」政策。自今以往。日益占勢力矣。而社會主義家言。且並倡資本歸公(即資本國有)之說。此其義在今日中國固萬難實行(即泰西各國亦未能實行)然此實世界之公理。將來必至之符。今若爲國家百年長計。則改革伊始。不可不爲應此趨勢之預備。吾意新政府若立。莫如大借一次外債。以充國有之資本。而經營各業。純采「國家社會主義」之方針。如現今德奧諸國所萌芽者。則數十年後。不至大受勞働問題之困。而我之產業制度。或馴至爲萬國表率。未可知耳。雖然此其理至長。其事至遠。今日而言之。其猶語西江於涸鮒也。故不復贅陳。畧述其倪而已。

雖然利用者對待外資問題之一義而已。必能抵制而後能利用。既能抵制則又不可以抵制。經也。利用權也。吾更欲於次節陳抵制之義。

(未完)

論說



中國貨幣問題

中國之新民



緒言

甲辰春。美國會議貨幣專使精琪氏至北京。爲中國貨幣問題有所策畫。草定條議十七則。附以解說數萬言。二月間。余在上海。獲見其原本。以爲中國若誠有事於改革。當無以易其議。顧其所根據之學理頗深邃。非研精斯學者。驟讀竟難索解。雖有漢譯本。然詰鞠爲病。譌謬滋多。讀之更墮五里霧矣。乃撮譯其大意。附以鄙見。旁參近世生計學者所發明之原理。博引各國改革貨幣之故實。以證其立案之所由。且於將來推行之法。所以挽國權。勿使旁落者。亦綴論焉。斯事爲實際上一大問題。無論現在將來。總不得不出於改革。所爭者改革之權。在我與在人耳。當軸之有責任者。與夫國民之治實學者。庶一省覽。幸勿以其艱深遼遠而置之。甲辰三月 著者識

中國貨幣問題

一

生計

二

第一章 問題之起因及原案

自通商日盛，與地球諸工商國交涉日繁。凡懋遷我國者，靡不以貨幣制度混雜為病。屢相忠告，使圖改革，莫或省也。（附注）日本維新前貨幣制度不立，亦與我等。各國公使婉勸，強迫，故幕府未棄。已議更革。至明治二年，遂定新幣制。庚子之役，償款巨億，而銀價日落，虧累倍蓰。當局者始竊竊憂之，顧茲事體大，非元本精深之學理，熟察當今之大勢，則無由制定新案，即制定矣。而亦將不能推行。此固非我國現今政治家及學者之所能任也。加以交通頻繁，一國之利害，動與他國相倚。當局者自以國權微弱，更不敢孤行其志也。於是乎有求助美國提議貨幣改革案之事實。壬寅臘月。

其時南洋海峽英屬殖民地及暹羅，皆採用「金本位制」。詳下解說美國新得菲律賓，亦相繼推行。於是全地球用銀國，惟餘中國及墨西哥大勢所迫，幾不克自立。至是兩國駐美公使，同時提議於美政府，乞相協助。美總統乃以國會之決議，派三人為專使，歷聘歐洲日本諸國，且調查我國內情，將開萬國貨幣會議，謀實施焉。精琪氏即三專使中之一人也。

精琪等乃草擬中國國法條議十七條。其文如下。(照原文直譯)

(一) 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國法。該國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為主。其實施以能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為歸。

(二) 中國政府將設立此國法。且管理之。應聘用適當之外國人以相援助。

(三) 中國辦理此事。應派一洋員為司泉官。(Controller of the Currency) 總理國法事務。該司泉官有權辟用幫辦數人。管理製錢局。及別項事務為司泉官所指派者。

(四) 司泉官每月刊造詳細報告書。申明錢幣情形。凡消流(Amounts in Circulation) 借貸(Loan) 及外國信用匯票(Drafts on Foreign Credits) 等項各若干。皆備載之。(原注云此帳目並非中國政府之帳目) 凡各國之以賠款事與中國有交涉者。准其所派代表人。遇適當時。許以查看。且有條陳獻替之權。凡此皆為使新幣制昭信於各國起見。

(五) 中國政府應定一單位貨幣(A Standard unit of Value) 為價值之主。該單位貨幣。應額定含純金量若干。大約所值金價。應兌銀一兩。或比墨西哥之一銀圓。其值稍昂。並定章許民間隨時携金來託代鑄此單位貨幣之五倍十倍二十倍者。但量收其鑄造之費。或將來政府亦自行採金。鑄此種貨幣。

(六) 中國應亟鑄銀幣若干元。通流本國。該銀幣應有相當之模範。其大小約照墨西哥洋圓。其與彼單位貨幣之比價定為三十二。換設法維持。以後隨時按照下文所指辦法。調查全國應需之數。陸續添鑄。至補助

生計

四

貨幣。(Subsidiary and Minor Coins) 即小銀幣及紅白銅幣。其分兩價值。亦應劃定。惟以適用為主。

(七) 新鑄之金幣銀幣。無論在何省完納賦稅等項。皆照國家所定比價。平等收用。若此等公項。前此原定銀數者。皆准用新定幣價推算。

(八) 中國政府。應飭下各督撫曉諭各省。限定某月某日起。將所鑄新幣。作民間完付種種債務之用。惟限期以前之債款。仍照合同支付。至某地自某日起限。由政府審定頒示。

(九) 中國政府為維持銀幣定價起見。應在倫敦及別處通商巨埠。置備一信用借貸款 (Credit Accounts) 以便出售金匯票。其匯價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譬如按照新制。平日銀行倫敦匯價。應以新銀幣一元兌換英金二先令。政府則俟每一元零百分元之二兌換二先令時。方賣匯票。此等匯兌。歸司泉官專理。惟無論何人欲購此匯票。必銀數在一萬兩以上。方許出售。

(十) 為設立新國法。且置備適當支兌之匯款。所需不貲。若政府不能猝備。可以借外債充之。惟應指定一財源作抵。其財源應敷支付利息及償還資本之用。至管理此財源之法。須令各國之有關係於此事者。咸表同情。

(十一) 所有鑄幣溢利。(Seigniorage Profit) 應另行存貯。一俟貯至五十萬兩。應按照匯票之多寡。攤分外國各埠之代理人。欸處存貯。此存貯金款。最少積有……萬兩之數方止。

(十二) 倘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准由政府所派駐外洋代理人。收買銀匯票。吸回金幣。以補其缺。其

價自由司泉官臨時定奪。

(十三)應設法預定銀行律。准由國立銀行或別種相當之銀行發用鈔票。與通寶同價並用。統歸司泉官監督。

(十四)為推廣新幣起見。使其流通各省。愈速愈妙。應由司泉官託各省地方官吏或票莊錢莊及可信之商家。代為經理此事。

(十五)限五年內。用各通商口岸。一律須用新章。凡收納關稅。須用新幣。其僻遠地方。逐漸推行。一俟新制通行。則所有賦稅。俱收新幣。並正定章程。凡稅則皆以新幣計數。

(十六)俟新幣鑄成……萬元之時。新章即行開辦。

(十七)司泉官及各國代表人有權為中國提議整頓財政。

以上十七條。為精琪氏所草擬原文。可撮分為五大綱。

- (一)畫一國內通行貨幣之事。(第六條)
- (二)推行新貨幣於國內之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三)維持金銀比例定價之事。(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 (四)維持金銀比例定價法之預備及附屬。(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生計

六

(五)關於財政上主權之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原文詞旨簡單。驟讀頗難得其用意所在。故今先為提挈詮釋。次乃論其得失。

第二章 新貨幣案之解釋

繫論精琪氏原案之要點。凡得十六端

第一 中國內地仍以銀幣為本位正貨。

第二 本位正貨之銀幣其款式重量皆須畫一大率每圓之價值當與美國之五

十仙、英國之二先令、日本之一圓、俄之一盧布、法之二法郎半、德之二馬克、略相

等。(附注)其大小約與今廣東湖北各處所鑄龍圓相等也

第三 除本位銀幣之外另鑄補助小幣出為七品。(一)半圓。(二)四分圓之一。(三)五分

圓之一。(四)十分圓之一。(五)二十分圓之一。(六)五十分圓之一。(七)百分圓之一。或應

加再小之數千分圓之一者隨時酌定其原料以銀、白銅、紅銅、黃銅、四品充之。

(附注)即五毫、二毫半、二毫、一毫、五仙、一仙、一仙、之七種也。其所謂千分圓之一者約當今銅錢一文也。

第四 別定本位金幣正貨為價格之標準其價即如美國之五十仙、英國之二先

- 令等。(附注)此本位金幣者。即銀幣價值之所從出也。本位銀幣一元。所以能與美國五十仙英國二先令常有同等之價值者。皆恃有此本位金幣爲其標準。其理由詳下文。
- 第五。此種本位金幣不以通行於國內政府不必多鑄。初辦時即竟不鑄亦可。惟民間有携金塊金條託代鑄者。政府則收受之。爲之代鑄。而薄抽其鑄費。
- 第六。政府當設法維持金銀定價。使常爲金一銀三十二之比例。(附注)即三十二換其所以能維持之者。用下列第七至第九各條所舉之政策。
- 第七。政府當精密調查全國應需貨幣之總額。若干定爲限制。凡政府所鑄造發。出之貨幣不得逾此額。
- 第八。政府當創設一局面專理國際匯兌之事。若市面匯價稍有漲落之時。政府即以此局操縱之。或收回銀幣於國庫。或吸入金貨於本國。
- 第九。此局面開設於倫敦、巴黎、柏林、聖彼得堡、紐約、橫濱、六處。若能開國家銀行。分設各處。最善。即不能。則但存款於彼六處。專派一員駐劄經理。亦得。此宗存款。若政府一時未能措備。則可借外債充之。惟所借外債。當指定一財源作按。
- 第十。政府鑄造銀銅等幣。應得利益。即存貯之。以爲將來吸收金塊之資本。

生計

八

第十一 爲實行第七條所舉政策起見故一切貨幣不許各省自由鑄造統由中央政府專理擇地設局以昭畫一而嚴限制。

第十二 此新案之實施當有次第先限五年內通行於通商各口岸其餘內地亦逐漸實力推行以速爲貴。

第十三 新制實施之後凡公私債務皆須以新幣完納並依國家所定金銀比價

第十四 中國政府應聘用一洋員授以全權總理此事且聽其辟用屬員。

第十五 中國政府辦理此事須得各國之有債權於中國者(附注)即賠款有關係之諸國之同

意並聽其派代表人隨時查察提議整頓

第十六 開設國立銀行發行鈔票與正貨相輔而行其事統歸所聘用之洋員經理。

以上各條概譯精琪氏原著「中國新圖法案詮解」之大略也。原著凡分十章。(一)論新法之益。(二)論中國改革之難。(三)論試辦方略。(四)論聘客卿相助之理由。(五)論圖法綱目。(六)論維持金銀比價之法。(七)論創設外國匯兌及存貯金款。(八)論銀行鈔券。(九)記會議

之結果。(十)論繼續善後之法。全篇凡二萬餘言。凡以反覆說明其所根據之學理及推行之方略。今欲醒讀者眉目。故舉括之爲十六條云爾。

十六事中。其第一第二第三各端。爲盡人所同知者。第十二二十三端。爲推行以後必至之勢。皆無俟多陳。獨第四至第十一。爲本案最重要最竅妙之點。第十四至第十六。爲將來國權消長絕大關係。故分兩章批評之。

第三章 新貨幣案之批評

第一節 論所採本位制度

欲研究貨幣者。不可不先明本位之義。本位者。英語曰斯坦迭。Standard。政府所定幣制。於五金中擇其一爲正貨。而他種幣皆以此正貨爲標準。以推算其價值。所謂本位也。上古種民有用鐵本位。銅本位者。今則已絕跡於文明國中。以故近世生計學者所研究本位問題之利害得失。不出三端。一曰銀本位。二曰金本位。三曰複本位。銀本位者。以銀爲主幣。其餘若金若銅。皆以銀幣價值推算。如光緒廿三年以前。明治三。之日本。光緒廿五年。千八百九十九年。以前之印度。及現今之墨西哥等國是也。金本位者。以金爲主幣。

生計

其餘若銀若銅皆以金幣價值推算如嘉慶二十一年千八百以後之英國及近今歐美日本諸文明國通行幣制皆是也復本位者金銀二品並為主幣而嚴定其兩者之比價如光緒二年千八百七以前之法國光緒廿六年千九以前之美國是也歷覽數千年來貨幣史之變遷大率由鐵本位進為銅本位復進為銀銅復本位復進為銀本位復進為金銀復本位而歸宿於金本位此其大較也以近世商務日盛貨物批發為額日鉅非用金無以資流通故千八百十六年英國首行金本位實自然發達之勢所必至也其時所謂拉丁民族同盟國者法蘭西意大利瑞創行復本位制定為金一銀一五半之比例行之數十年美國效之定金一銀一五其效頗著及同治十年千八百七德國統一業成采行金本位以後而銀價次第低落復本位國不勝其數越五年而拉丁同盟國遂一變方針進為金國夫復本位之所以不勝其數者何也生計學之公例凡兩種貨幣並用以人力強定其比價者則低價之幣必驅逐高價之幣於國外學者稱為「格

里森」之原則格里森(Gresham)者英國一人名此例由彼發明故以名之格里森原則學

年來銀價下落日甚於是金銀並用之國適應於此格里森原則金貨寢漏卮於國外

惟餘銀貨獨專市場名爲複本位實則銀本位如日本當明治三年即頒命銀並用之令而迄明治三十年間實際以銀爲獨一無二之主幣是其切證也然則任其所之以銀自安其又何如彼其以銀幣行國中或有所甚便其奈今日非閉關絕市之時代勢不能不與用金國有國際匯兌既無比例定價則本國貨幣僅得與銀塊同功用其理由詳下乘今日銀價下落之大勢而敝且滋甚以故近七年來日美印諸國不得不毅然有事於改革皆此之由

然則我中國前此果屬於何本位之國乎嗚呼吾蓋羞言之我中國前此實無本位也藉曰有之則千年來絕跡於歐美之銅本位乃正我國所通行而未完備者也夫所謂貨幣者必其有一定之格式一定之價值以其單位之簡數單位者一箇者一幣之公匿也一法郎者一幣之公匿也一馬克者一幣之公匿爲易口之標準以衡量百物之價者也中國現行之貨幣惟銅錢足以當之耳其用銀也則曰若干兩若干錢夫兩與錢乃衡量他物之名非數計貨幣之名也以云用銀是烏乎可譬如下錢之物價於此而笑。嗟夫自齊太公迄今垂三千年猶濡滯於銅本位時代而不能自拔嗟夫吾羞言之

中國貨幣問題

廿一

近來各省稍銷龍圓。漸進為銀銅複本位時代。然龍圓未通行全國。不足以當本位之稱也。

然則我中國今後當定為何本位之國乎。以世界大勢論之。雖以拉丁同盟國之堅持。以美國之倔強。以印度日本之習慣。終不能抵抗用金之勢力。卒降心以改進。無已。吾其從多數用金本位。雖然。熟察吾國中生計程度。內地細民。每日庸率。不過銅錢數十。易銅而銀。猶懼不適。而況於金。其難一德之改金本位。利用法之償金也。日之改金本位。利用我之償金也。其他若俄若印度之改金本位。則皆自十餘年以前。汲汲準備。吸收金塊於海外。準備圓滿。而始從事也。以我國而驟行改革。從何處得此現金。其難二。若是乎金本位之萬不能幾也。如曰銀本位也。則今日幣制問題之動機。本以銀價低落。迭受虧累。為之原。改制而仍用銀。則奚救焉。夫鄙人疇昔固頗言銀本位之為利者也。以為全世界皆金國。而我獨銀國。使吾內治不修。長此終古。則亦已耳。苟經大改革。後工業大興。乘銀價下落之勢。而利用之。則可以獎厲輸出。而抵制輸入。利莫大焉。日

本明治三十年改金本位時。議院之爭論極劇。其反對論者。即持此議。且歷引彼十餘年間工藝品輸出之盛。證以實事。謂皆食銀價下落之賜。然則此種理想。非全無據也。由今思之。此不過百年前重商主義派之謬見耳。參觀本報第十三號。近則公理大明。學者知惟兩利乃

爲真利而輸出超過輸入其勢萬不可以久也。輸出貨物多則外國應償我之金銀必多然我非能以徒手捆載其金銀以歸也果爾則失貨幣流

通之功用我何利焉故勢必以所得金銀仍購物於彼國運回以求複利故輸出多而輸入亦必隨之而多此不易之原理也自斯密亞丹以後此義大明矣即有之而一國之利害全

不以此爲輕重也。近百年來英國統計表皆輸入貨物超過輸出。且金銀之來聚與否又不係

乎貨物輸出入之正負也。參觀本段末附注故矯揉造作以求輸出之增率謂藉此以瘠彼而自

肥此必不可得之數矣夫中國當實業不振之今日苟一旦振奮而利用銀本位以爲

進取則吾所希望者雖非在輸出之必超過輸入然以此之故輸出自必倍蓰於疇昔

而輸入亦將隨之以漲則於通商兩益之誼固有合焉夫亦孰謂其無利雖然就一方

面觀之則借此以直接獎勵輸出而並以間接獎勵輸入誠進步之徵也就他方面觀

之則以金銀比價漲落無定之故致從事國際貿易者皆有所憚而裹足不前以直接

損壞商業而並以間接損壞農工業。國際貿易衰則國內生產力必不能發達此生計學者所常道者斯又阻進步之徵也

兩利相形取其重兩害相形取其輕用銀之利不足以償其害也明矣而况乎有償款

一大問題之介其間也若是乎銀本位之亦不能用也夫複本位制以法美諸國之久

經試驗而卒歸失敗其不可採也既如彼而金銀兩者之單本位其不可採也復如此

然則我國改革幣制其將何塗之從

(附注)查德國近三十年來貿易表有足證金銀來聚與否不係乎貨物輸出入之正負者茲錄之以供參考
(單位十萬萬馬克也)

年份	貨物之部	金銀之部
一八七二—一七九年	輸入超過九二〇四	輸入超過六三〇
一八八〇—一八四年	輸出超過二四四	輸出超過一四六
一八八五—一八九年	輸入超過八八〇	輸入超過四〇
一八九〇—一九四年	同 五一二八	同 四二二
一八九五—一九八年	同 四一三四	同 一七九

由是觀之金銀出入之正負與貨物出入之正負差適成比例此可以證重商派理論之虛妄而矯揉以抵拒輸入品之為無謂矣

精琪氏此案則亦金本位亦銀本位亦復本位非金本位非銀本位非複本位一奇形怪狀不可思議之幣制也精琪自云此案根據金本位且其詮解中歷駁非金本位者之說夫既以金幣之么匿為價值之主參觀第一章所譯原案第五條而一切銀銅幣價值皆由此推算焉故謂之亦金本位雖然尋常金本位國皆以金幣通行國中而我獨否尋常金本位

國其用銀皆有限制而我獨無有內凡金本位國皆以銀為補助貨幣，英國補助貨幣限通用於二磅以內，日本補助貨幣限用於十圓以內，德國限二十馬克以內，法國限五十法郎以內。尋常金本位國民間有持銀幣以易金幣者政府必應之而我獨不應即有賣外國匯票之舉而非萬金以上不肯出售且售亦必擇其時故曰非金本位以銀幣為無限法貨通行國中全國所用貨幣其原料無更貴於銀者故曰亦銀本位銀本位之價值皆由金么匿而來銀幣不過為金幣之代表精氏原案所擬銀幣其性質略如日本之紙幣吾故曰為金幣之代表若英之先令等則補助也非代表也。故曰非銀本位金銀發存以法律之力強定金一銀三十二之比價故曰亦復本位雖雙存而不並行絕無受格里森原則之影響致正貨流出國外之患故曰非復本位準是以談則精琪氏此案所以斟酌於三種本位之間者可謂良工心苦後有作者必來取法有斷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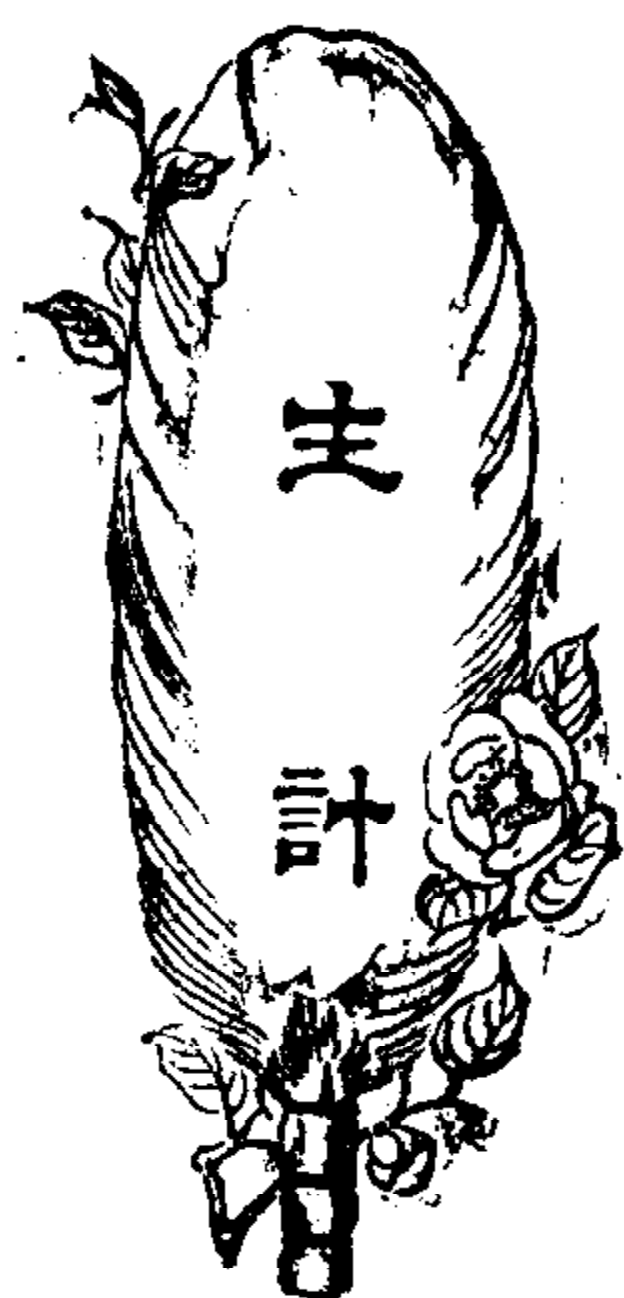
(未完)



生計



十六



中國貨幣問題

(續第四十八號)

中國之新民

第三章之續

第二節 論法定平價之重要

中國貨幣問題之動機。則銀價下落之爲之也。銀價下落而我獨蒙其影響。其故何由。蓋當今國際貿易大發達之時。甲國與乙國勢不能無國際匯兌之事。而在彼此用同一本位之國。則可以有法定平價 (Metal Par of Exchange) 者。以爲之準衡。法定平價者。何。即法律上所定平等之價格是也。其法以甲乙兩國所通用之貨幣。即斯坦迭。相比較。觀其所含有金屬之分量。幾何。而因以定其價。如英國之單位貨幣爲鎊。一鎊之全量。爲百二十三。忌連。零二七四四七。內含金十一。銅一。之差量。故其純金量爲百十三。忌

中國貨幣問題

生 計

二

連零零一六。 $(\frac{123.27447 \times 11}{12} = 113.0016)$ 日本之單位貨幣為圓。一圓之全量為十

六、忌連零六〇三二七。內含金九銅一之。差量。故其純金量為十一、忌連零五七四二。

$(\frac{16.60317 \times 9}{10} = 11.5742)$ 各國貨幣之有差量者。因鑄幣不能用純金純銀。必須攪雜下等金屬少許。如英國則用十一分金一分銅之差量。日本、德國、美國、拉丁同盟

國、瑞典、挪威、皆用九分金一分銅之差量。推算法價時。必須將其雜分量除出。其所餘者謂之純金分量。故兩貨比較英貨一鎊當日貨九圓七十

六錢三釐。 $(\frac{113.0016}{11.5742} = 9.763)$ 日貨一圓當英貨二先令零十六分片士之九強。 $(\frac{2.57}{13.0016} = 24.5829 = 2\frac{9}{10} \times)$ 是即英日兩國之法定平價也。其他諸國之法

價皆依此例推算。

以此之故。故彼此匯兌常有定價。即如日人欲匯百鎊之值往英。即以本國貨幣九百

七十六圓三十錢為其定價。英人欲匯千圓之值往日。即以本國貨幣一百零二鎊六

先令十片士強為其定價。其事至簡至便。雖金融時價稍有漲落。然斷不至過甚。國際

既有法定平價。然金融時價。仍間有漲落者。則視其供求兩率之多寡耳。如日本欲匯金與英國之數多。

而英國欲匯金與日本之數少。則日本匯票求過於供。英國匯票供過於求。在日本爭購匯票。爭者多而

其值昂。則平日九百七十六元餘之定價。或不能購得百鎊之匯票。而溢至千圓以外者有焉矣。此其理與

尋常物價以供求之率為漲落者相同。非緣貨幣之價格有升降也。故其漲落斷不至過甚。蓋生計學定例。而必趨於平故也。

雖然此法定平價。惟彼此用同一本位之國得行之耳。若夫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國際匯兌。不得用此例。何以故。蓋法價之所由定者。以推算彼此貨幣中所含有金屬之純量而已。而甲國某貨幣中含有純金量若干。忌連乙國某貨幣中含有純銀量若干。忌連於此。而欲正定甲幣若干。當乙幣若干。其道無由。蓋地金地銀。即金銀塊。兩者之比價。常應於供求之率。以為消長變動。而不居者也。故金幣銀幣之比價勢。不得不隨其本質而動搖。此異本位國所以不能立法定平價之理由也。

既無法定平價。則其國際匯兌將如何。曰。其在用銀之國。只能以地銀價值推算。而貨幣之功用。將全滅。即金銀時價為一。與十五之比例者。則吾將以十五忌連之銀。易一忌連之金。金銀時價為一。與四十三之比例者。則吾將以四十三忌連之銀。乃能易一忌連之金。夫美國銀貨一弗。弗者美國銀幣一圓之譯名也。原文為打拉。Dollars。省書作。與中國近年各省所鑄龍銀一圓。其全量同為二十六忌連。有奇。所含純銀量同為二十二忌連。有奇。而美國之一弗。無論銀價漲落如何。總能易英幣四先令。內外中國一龍圓。則七年以前。猶能易英幣二先令。今則不及一先令半者。蓋彼之弗。不過為金幣之補助。

生計

四

不。以。弗。中。所。含。銀。量。計。算。而。我。則。除。計。算。銀。量。外。無。他。術。也。故。用。金。國。絕。不。蒙。銀。價。漲。落。之。影。響。而。惟。用。銀。國。獨。蒙。之。皆。此。之。由。即實行完全銀本位之國。猶受其影響。若我國之用銀塊而非用銀幣者。更不待問矣。

其。影。響。奈。何。若。遇。進。出。口。商。務。為。差。負。輸出超過輸入為差正。輸入超過輸出為差負。之。時。則。我。須。匯。銀。出。口。使

所。匯。出。之。銀。而。往。用。金。國。也。疇。昔。以。十。五。忌。連。當。彼。一。忌。連。者。今。乃。以。四。十。三。忌。連。當

彼。一。忌。連。則。虧。累。莫。甚。焉。查。中。國。近。十。年。來。光緒十六年至廿七年。國。際。貿。易。統。計。其。差。負。總。額。凡

九。千。九。百。七。十。二。萬。零。三。百。一。十。四。兩。海關若。使。此。數。而。必。須。匯。出。國。外。也。則。以。銀。價

低。落。之。故。其。負。累。不。亦。重。乎。此。其。一。此節卻非甚可慮者。蓋此不過仍重商主義派之杞憂耳。其實國際貿易。斷無常為差負之理。即常差負。亦必有別種原因。

如英國近數十年來常差負者。因其船隻寄港之所入。及本國資本放在外國利潤之所入。足以相償也。中國近十年常為差負之勢者。其理由吾未能斷言之。或有由陸路出口之貨。不經海關。故不能調查報告。

此其一因也。或進口貨物。係為放利置業之用。無須運貨出口以相抵。如製造機器等類。亦未可知。此其二因也。若如前一因。則不至蒙銀價之影響。如後一因。則固不免矣。何也。暫時須匯銀出口也。團

匪。之。變。償。款。四。萬。五。千。萬。兩。分。年。攤。還。本。利。總。計。已。將。九。萬。萬。當。議。約。時。每。海。關。兩。一

兩。合。日。本。銀。一。圓。四。十。錢。○。三。他國稱是迨。二。十。八。年。秋。冬。間。僅。合。一。圓。耳。他國稱是是。四。萬。五

千。萬。兩。之。原。額。已。忽。進。為。九。萬。萬。兩。而。利。息。尚。不。計。使。銀。價。更。有。下。落。其。償。率。亦。即。隨

而。增。進。銀。價。所。落。之。極。點。達。於。何。度。誰。能。料。之。則。我。償。率。所。進。之。極。點。達。於。何。度。亦。誰

能料之此其二若金銀比價有定則無論內商外商皆安心以從事於國際貿易而商務因以大發達觀日本改行金本位以來貿易表之大增進雖其原因甚多而國際匯兌之整便亦其重要之一端也我國近年貿易表進步絕稀甚者如千九百年退減至四之一雖其原因甚多而銀價漲落之無常亦其重要之一端也故非打破此問題則國力之發達終不可得期此其三以此三因故中國今日改革幣制必以求得與金本位國有同一之法定平價為第一義至其何以得此之由則精琪氏之政策致可味也。

第三節 論新案求得法定平價之政策

今精琪氏新案將以金一銀三十二之比例為我國之法定平價。夫現今通行者既以金一銀四十餘為經價矣。今有何術矯揉之。使銀價漲至半倍。此未通貨幣原理者所不能索解也。今約舉精琪氏之政策。不出三端。

- (一) 信用。
- (二) 限制。
- (三) 操縱。

信用者政府以信用導國民也。夫貨幣者易中之物，所以為易而非所易也。故必流通全國，無所往而不周。然後易中之資格乃成。貨幣為政府所造，故政府當率先用之。法價即法定平價之為政府所定，故政府當率先從之。此最淺之理也。故精琪氏原案第七條云：『新鑄貨幣，無論在何省完納賦稅等項，皆照國家所定比價平等收用。若此等公項，前此原定銀價者，皆准用新定幣價推算。』此義殆不煩言而解。雖然，此實推行新幣之第一義也。

限制者，本案之最要關目也。考近三十年來，各國更改幣制之歷史，當其由複本位而進為金單本位也，則必先下令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自由鑄造者，民間有持銀塊銀條納於政府之鑄幣局者，則政府悉為代鑄，無或拒絕也。此諸國之所同也。然此次新案所定銀幣之性質，與各國專指金本位國現行銀幣之性質，大有所異。蓋各國之銀幣，祇以為補助貨幣，限至若干數目以上，即不許用。參觀前號本章第一節第四段。而新案所定，則以銀為國中通用唯一之貨幣。雖累至萬數千元，猶用銀也。故所鑄銀幣，自不能不加多於他國。雖然，鑄出之總數，亦不可不為立限制。苟無限制，而欲銀幣之時價常從其法，價勢固不能夫物價之理。不外緣供求之劑，以為差率供過求則

時○價○落○求○過○供○則○時○價○騰○百○物○皆○然○而○貨○幣○亦○不○能○外○者○也○夫○今○日○中○國○所○用○之○銀○其○價○所○以○下○落○而○無○所○底○止○者○何○也○最○近○半○世○紀○銀○塊○產○出○之○總○額○遠○駕○金○產○額○而○上○之○而○各○國○紛○紛○改○金○舊○日○之○銀○悉○無○所○用○以○一○瀉○千○里○之○勢○而○爲○壑○於○中○國○世俗論者或以球○之○銀○如○水○就○下○流○入○我○國○豈○非○我○之○大○利○耶○此○真○大○惑○不○解○之○論○也○銀○也○者○寒○不○可○衣○飢○不○可○食○者○也○惟○因○其○有○易○中○之○力○故○相○率○而○寶○之○使○其○易○中○力○全○滅○則○與○土○石○何○異○即○不○全○滅○而○低○減○至○於○失○其○前○此○之○價○值○則○亦○與○銅○鐵○何○異○彼○以○其○不○用○之○物○易○我○有○用○之○貨○我○徒○寶○之○而○一○旦○欲○持○以○還○易○彼○有○用○之○物○則○効○力○全○失○或○全○滅○矣○則○寶○之○奚○爲○者○此○在○稍○通○生○計○學○理○者○皆○能○知○之○今○不○贅○論○銀○之○供○給○愈○多○而○銀○之○價○值○愈○減金銀比價漲落之由其原因甚而○我○所○通○用○者○又○不○過○銀○錠○也○銀○塊○也○曾○無○一○定○之○格○式○節○制○凡○名○爲○銀○者○即○可○以○通○用○於○我○市○面○於○此○而○欲○提○高○其○價○勢○固○不○能○無○待○言○矣○故○必○有○一○定○之○貨○幣○然○後○有○價○值○之○可○維○持○然○貨○幣○之○格○式○雖○定○若○猶○聽○民○間○或○各○省○地○方○官○之○自○由○鑄○造○則○民○間○之○持○有○銀○塊○者○疇○昔○須○以○四○十○餘○兩○乃○能○易○金○一○兩○今○一○旦○携○至○鑄○幣○局○託○其○代○鑄○鑄○成○之○後○則○三○十○二○兩○即○易○一○兩○夫○孰○不○趨○之○如○鶩○者地方官局○亦○然○若○是○則○一○二○年○間○而○新○幣○之○數○必○驟○增○至○不○思○議○而○全○地○球○他○國○餘○溢○之○銀○更○不○期○而○全○集○於○中○國○雖○驅○之○不○能○去○也○如○是○則○雖○嚴○定○法○價○而○市○面○之○時○價○必○仍○與○地○銀即銀塊銀條之類無○異○且○必○因○此○而○更○致○下○落○何○也○市○面○所○有○之○銀○圓○遠

生計

八

過○於○其○所○需○之○數○供○太○多○而○求○太○少○價○未○有○不○下○趨○者○也○故○新○案○主○眼○將○鑄○幣○大○權○全○收○攬○於○中○央○政○府○凡○各○省○之○銀○元○局○皆○罷○之○中○央○政○府○則○調○查○全○國○中○當○有○銀○幣○若○干○即○可○敷○用○準○此○數○以○為○鑄○造○之○總○額○務○使○所○鑄○之○銀○無○一○圓○焉○失○其○所○而○不○得○自○效○用○於○社○會○者○供過於求則銀必有羨焉而莫夫制既定矣前此之銀錠銀條皆不許為易中之用其性質與尋常貨物無異今若持地銀在日本市民非政府所頒之新幣無可以為易者而所頒者只有此數故政府欲定何價而市價不得不從之而移此固無俟刑驅勢迫而始然也抑亦斷非刑驅勢迫之所能獲也故限制之法行而法定平價之成立思過半矣

曰、然則為政府者故絀其所鑄之總額使市面上之新幣絕少而求者常過於供如是則市價遂將騰於法價之上甯不更利雖然此又不可能之數也苟銀根缺緊之現象永永繼續則民間遂將棄政府之新幣而復私用地銀雖以刀鋸隨其後不能絕也如是則不久而新幣制之基礎遂壞且政府所求者亦在有此法定平價而已更提高之使騰於平價之外何為者

或又曰。既用此法。則雖將新幣之法價。更提高之。使如法美諸國。然爲金一銀十五之比例。亦可也。而何必限以三十二者。曰。是固然。然此幣制之精神。藉以抵制外部之漏卮者。不過十之二三。而藉以調和內部之生計。社會者。乃十之七八。故必視本國現時生活之程度。如何。徒爲過高。不相應之制。貪虛名而受實害。無益也。故日本現行之制。亦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例。精氏從之。庶爲近矣。

或者猶疑幣值既昂。則民間私鑄之弊。終不可免。而所謂限制者。或致無效。此則視其警察行政之力。何如矣。抑鑄造法。既改良。非有大機器。不可仿製。則盜鑄固非易也。不然。則普世界各國貨幣。所名何一。不優於本值者。彼不慮此。而獨我總總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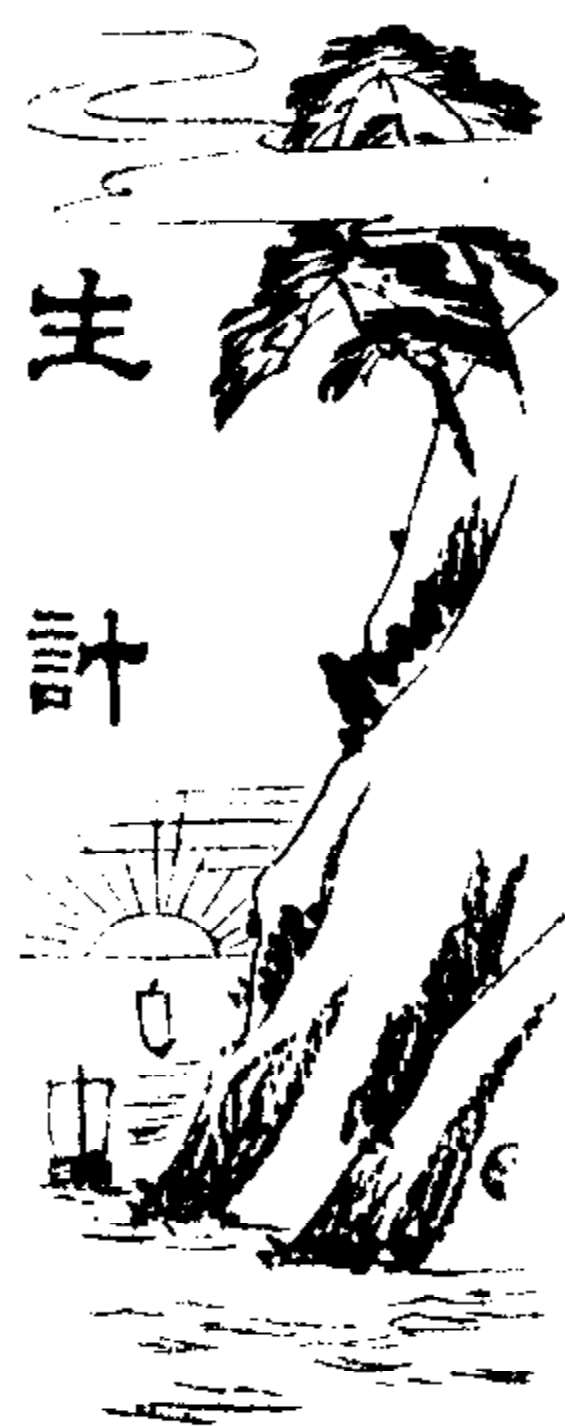
既有限制。以劑供求。則新幣之通行於國內者。必常能如國家所定之法價。雖間有小漲。落而斷不至大刺謬也。矣。全國各地遼遠。交通機關未十分整備。則有時或甲地供過於求。騰至法價以上。此殆斷不能免者。然此不過一地之現象。於全國大體無關。且其現象。又不過在一時。何幣之自己。而價遂趨於平矣。故此不必以政府之方代致杞憂也。而此法價對於國際貿易。能否永久維持。是在操縱之術。

(此節未完)

生
計



十



主計

中國貨幣問題

(續第四十九號)

中國之新民

第三章之續

第三節之續

操縱者維持法價之大權也。精氏新案之妙用全在此點。今更細論之。

據新案所規定。雖號稱金本位。而國中實不用一金。政府雖亦預備金幣。而民間有持銀易金者。並不給予。惟匯兌於外國過萬金以上者。乃出納之。此實頗奇異之現象也。

荷蘭現亦如此辦法。其通行之科爾登銀幣。亦不能換易金幣。印度現辦法亦大略相仿云。

今請詳言其理。夫以吾中國人現在生計之程

度用銀較適於用金。此盡人所同認也。故在國內充易中之役者。全無需乎金幣。純以新鑄之銀幣代之。已適用而有餘。若夫鑄造金器首飾等。則所用者全在地金。地金不過

與尋常一

生計

種貨物等耳。與園法及商務上之供求渺無關涉。然則需金為用者。惟在國際匯兌之一途。而操縱之妙。即專在此。

今得先言國際匯兌 Foreign Exchanges 之性質。生計學家常言國際貿易者。實物交換。

之貿易也。古代未有泉幣。無以為易中。則惟以物品互易。如孟子所謂以粟易械器。又如史家所記美國

Natural Economy 何以故。凡自甲國運輸物品於乙國。其所售得之值。則金錢固已然。必非

逕輦其金錢以返國也。必以之再販其國之貨物為本國所缺乏者。還而致之。然後

可以獲利。乙國之懋遷於甲國也。亦然。究其實。不過以此國之所羨者。徠其所不足

者於他國而已。夫此必非一人直接而為之也。某甲由倫敦致千金之貨於上海。其所

得值。非必親自復致他貨於倫敦也。或逕思輦其金錢以歸者。有焉矣。而輦此千金以

涉重洋。其勞費其危險。其遷延時日。皆有種種障礙。於是適有某乙欲由上海致千金

之貨於倫敦者。其消售得值之後。欲輦金東歸。其障礙之多。猶甲也。故彼此以其債權

互易。各得其所。而便利且益甚。此即國際匯兌之所由起也。而凡在國際貿易。甲國與

乙國之間。其輸出入之代價。總額恒略相等。而莫或大懸絕。此既為生計學上不可駁

之公例矣。於此而兩國比較之間，其所餘差額若干，即爲正幣之輸送點額。如甲國輸入乙國總額，乙國輸入甲國總額，共值一千二百五十萬，則以一千二百萬彼此相消，無庸以正幣僕僕往返，其所餘五十萬，謂之差額。即甲國應輸送於乙國者，實五十萬耳。若此者，在乙國名之曰正差，在甲國名之曰負差。明乎此，則知雖在國際貿易，其真以金銀出口者，不過畸零中之最小數而已。

又如中國近年以賠款及償還外債本息之故，每歲須負數千萬兩之債務於外國。不知者以爲此金殆罄而出之也。及究其實，則決非泉幣外流之增多，而實爲物品輸入之減少。何以故？外國據此債權，則無俟本國運來之物，售之得其代價，而始有所易。逕以此金散諸吾國中，而取携其所欲之貨以去耳。然後再以其所坐收之賠款，與其輸入品之代價兩者和算，以與我輸出該國總額之代價比較，其所餘差額若干，即爲正幣之輸送點。如本年應償英國銀五百萬兩，英國輸入品總額值千萬兩，合爲一千五百萬兩，而我國而此等輸送點，其數亦斷不至太鉅何也。生計上學理，不以金錢與富同視，斷未有赤手運金錢以去，而以爲利者也。

據此公例，則各國之國際貿易，宜若除此畸零小數之差額輸送點外，則彼此之貨幣，無或有外溢內注之事。然觀普通之貿易表，則金銀進出，爲數仍甚鉅者，又何以故？此

生計

四

則全視其國中貨幣與百物供求之差率何如使國內錢根甚緊此錢字通指金銀諸幣供不敷求則錢值昂而百物之值必賤如是故運貨物出口可以得利使國內錢幣太多如鼓鑄太多則必生此現象供過於求則錢值賤而百物之值必昂所謂物值之昂賤者指其與錢幣之比例也如是故運錢幣出口可以得利苟利所在人自趨之雖嚴刑峻法不能禁也譬有國於此其國內通行者或為銀幣或為鈔幣苟所發出太多以致金匯票及白物之值以銀鈔兩幣推算皆覺其漲騰當此之時則金幣或地勢不得不出口故依精氏新幣制則尋常時日無所用金者即用亦極小數且不旋踵而歸必須用金惟此時為然

(未完)





中國貨幣問題

(續第五十號)

中國之新民

第三章之續

第三節之續

既○有○信○用○限○制○之○兩○法○則○平○時○銀○幣○通○行○於○國○內○者○自○能○隨○國○家○所○定○金○一○銀○三○二○
 之○比○價○不○至○太○有○所○漲○落○至○其○匯○出○於○國○外○之○畸○零○小○數○即所謂正幣輸送點苟○在○平○時○國○內○貿○易○
 所○需○易○中○物○之○總○額○與○現○存○易○中○物○之○數○適○相○應○則○亦○自○能○從○所○指○定○之○比○價○無○大○偏○
 畸○雖○地○銀○之○值○低○落○於○現○今○數○倍○而○我○之○幣○制○不○受○其○影○響○如○故○也○然○則○此○後○更○須○費○
 人○力○以○補○苴○者○何○在○乎○則○(一)當○內○地○以○種○種○原○因○而○致○商○務○稍○淡○貨○幣○之○用○求○少○於○供○

中國貨幣問題

生計

二

之時(二)或者中央鼓鑄偶爾失檢發出太多供溢於求之時

前論限制之法謂中央政府當調查全國中當有銀幣若干即可敷

用。準此數以為鑄造之總額。云云。自理論上固當如是也。但按諸實際則一國中實應用金銀多少斷不能有確定不移之尺度以衡量測算之。任用如何精密之調查總不能遽得其真數也。故必先懸定一大概之數。試辦通行。然後以論理學之歸納法。頻頻觀察之。觀其市價(新幣之市價)與經價(國家所定之法價)之比例漲落。若何。若市價劣於經價則必其供過於求也。宜即停鑄。若市價優于經價則必其供不及求也。宜更增鑄。如是試驗者一兩年然後國中需用銀幣之真數可以求得矣。然又非求得之後即一定而不移也。商務日擴張則所需貨幣亦日加增。故所謂歸納法之觀察無時而可以已。而政府操縱貨幣之權力功用亦無時而可以已也。當

彼之時則貨幣市價必劣於所定法價而懋遷者以運出正幣為利而我所通行之幣則銀也非金也於斯時也勢不能不以地金之真值相匯兌而所謂金一銀三十二之比例者遂將亂

然則操縱之術將奈何。在尋常供求相劑。貨幣之市價與經價適均之時。則國際匯兌之事。一任諸本國外國之銀行。政府可無容心也。惟當供過於求。不得以正幣出口之際。則政府出而代民間任匯劃之事。以調劑之精琪氏乃議於倫敦巴黎柏林聖彼得堡紐約橫濱六處以半官半私之資格各設一局。面預存貯金幣於彼以備此際之

用。譬如平日上海倫敦之金融常價。以我新幣一元易彼二先令。能常如是。政府可勿問也。一旦匯價漲至一元零二分。乃易二先令。則政府乃自賣匯票。有持銀幣一萬元以上。萬金以下小數。無關輕重。故政府不為玆瑣瑣云。至中央銀行。此其假定之名。要之政府所設司泉之機關是也。託代匯外國者。政府則收之。而照市面通行稍廉之匯價。代為匯寄。即由該匯往之地。政府所設之貯金處。照原定法價劃付。以一時之外觀論。政府似稍受虧損也。殊不知政府隨將所收之銀幣。存貯於國庫中。不復發出。轉瞬間而匯價必復趨於平。與法價同。蓋外國匯價之所以漲者。由於買匯票出口之數多於運貨出口之數。而買匯票出口之所以多於運貨出口者。以百物之值較錢值為昂。百物之值之所以昂於錢值者。以市面通行錢幣太多。供餘於求。故一旦政府將錢幣收返於國庫。暫勿使出。則市面必以錢少而值昂。百物必以錢昂而值賤。而懋遷者與其匯金出口。毋甯辦貨以相抵。則貿易表之差負必轉。而出口之匯票與進口之匯票。復保平均法價之恢復。直一轉圜間耳。此則操縱之為用也。政府雖或小有損失。然為大局計。以比諸前此以地金地銀之原價匯劃。其所贏足償所損而有餘也。

反是而或緣銀幣停鑄供率見少或因商務振興求率見多則市面錢根緊而物值賤其時本國外國之商人或以地金幣制定後則地金亦視同百物之一種耳交於國庫而易取新幣或以彼國之金幣依其法價交於吾政府在彼處之代理人以還買入口匯票以茲間接則新幣自復散出於市場以為調劑而市價復底於平如是迴環操縱妙用不窮而幣制之基礎遂以確立各國之中央銀行所以維持金融運樞軸以振一國商務者皆循此道也質而言之則一國之貨幣或使之在國庫或使之在市場審其時而伸縮之而已此事言之似易行之頗難當茲局者非有平日完全之學識更加以臨時精實之調查則誤其機者往往而見也各國大財政家所最兢兢者比物此志也

第四節 論新案之附屬辦法

(一) 設立於外國之代理機關 所謂倫敦巴黎柏林彼得堡紐約橫濱六處之局面皆為政府之代理機關助之以圓滑其操縱者也故此機關之辦法為案內一緊要節目今分三端論之。

(一) 此諸機關預儲之金額 此諸機關凡以應政府在本國賣出之匯票而由彼處

照付者也。故其所貯之金額，務須足於應付。其數當如何。精琪氏以爲若專待匯劃市價有變動之日，然後政府始代人營匯，則其所需貯金不必甚多。查印度流通貨幣之總額一千八百兆羅比，約合英金一百二十兆磅。其存貯金款則不足十兆磅。約當其正幣一百分之八，而強中國將來若欲辦此，則準此推算，當無大差。

(二) 此金額之所從出。精琪氏以爲中國若能從國庫中撥出此項存款，最善也。即不能可以發出公債票，以極低率之利息借之於外國。此款既存在外國銀行，衆所共信，更以一確實之財源作按，不憂債之無從借也。

(三) 此金額之將來償還法。試辦之始，既借外債，而此外債將來由何道以歸還乎。精琪曰：鑄幣通例不用純質，必攙雜下等金屬。於是有所謂鑄頭出息者。此無論政府自鑄及民間託鑄而皆有者也。此項悉行存貯，不作別用。數年之後，即可以還代理機關之借款，而有餘。此其一。又新幣制既行，可以與各國政府協商，將賠款照新幣所定之法定平價推算，試辦之始，各國或未信辦理之，必得宜則可定一期限，以某年爲公認。此幣制成立之年，期限以後，匯劃悉照法價，自無待言。即期限以前各

國亦允暫以現在銀價推算惟其款不過暫存彼國中將來屆公認成立之期許照差數補還。(按)此精氏歷聘歐洲日本諸國時。提出此意見。而經各國許可者。此款即可為代理機關儲金之用此其二。中國內地本有金礦若開採所得亦可充用此其三。夫此款存在外國苟非市面變動之時則不動用且動用後一到市面再轉復從海外收買匯票其款旋亦歸還當存儲時其間亦自有銀行利息之收入非同尋常借債之用之於消費也故將來指償之一端可以無慮也。

(二)發行紙幣 紙幣為補助幣制之一要素無待贅陳。精氏之新案則以銀幣為金幣

之代表也。歐美日本諸國則純以紙幣為金幣之代表也。現在日本通行之銀行券。記一圓一

表彼五十錢之銀幣二枚。不知實以十張代表彼十圓之金幣一枚也。彼未改行金本位以前。本有一種銀幣。文曰一圓。重量當現在五十錢銀幣之倍者。此種幣前此多流入中國。現尚常見之。自改金本位後。政

府全行收回。現已絕跡於日本之市場。即有之亦與地銀同價。以彼一枚。不能易五十錢者二枚也。精琪謂中國試辦改革之始。或未能通行紙

幣。而其章程不可不早定之。將來或將發行紙幣之權。給予一銀行。或給予數銀行。苟使辦理得宜。實大為幣制之利益。蓋以銀幣與紙幣參用以代表金幣。較諸純用銀幣以代表金幣者。其利益有二端。一因市面上所需易中之物。有帶循環恒需之性質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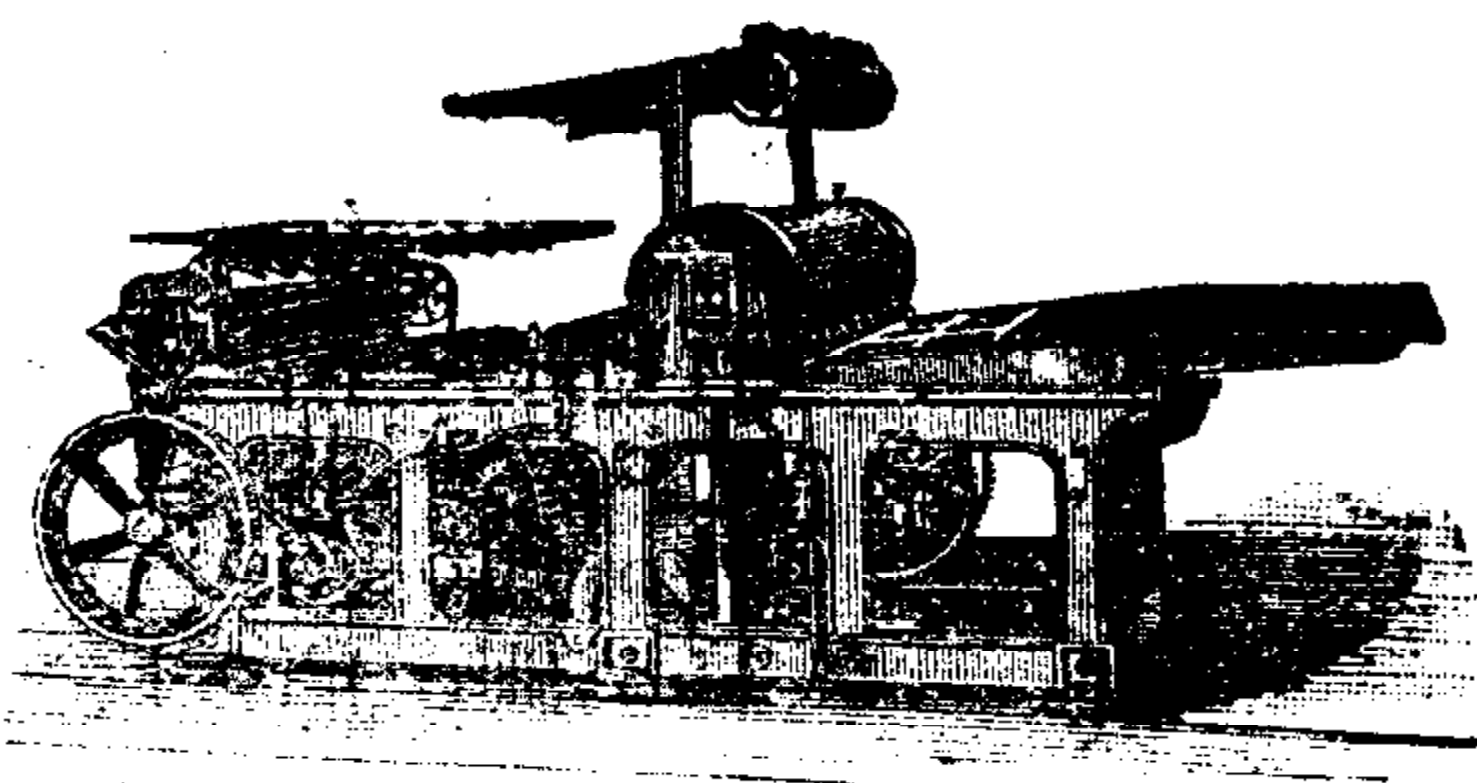
帶額○外○暫○需○之○性○質○者○如○市○面○有○額○外○之○需○銀○根○驟○緊○苟○無○紙○幣○則○勢○不○得○不○添○鑄○銀○幣○以○應○之○一○過○其○時○所○需○復○舊○則○羨○餘○之○銀○幣○流○通○市○面○者○過○多○匯○價○隨○之○而○漲○彼○時○政○府○欲○維○持○法○價○勢○不○得○不○發○賣○外○國○匯○票○以○為○操○縱○之○計○則○其○海○外○代○理○機○關○所○存○貯○金○款○必○至○頻○頻○動○用○支○出○太○多○而○銀○幣○多○積○於○庫○底○失○其○効○用○所○損○亦○多○苟○有○紙○幣○則○當○市○面○額○外○暫○需○之○數○加○多○時○即○增○發○紙○幣○其○復○原○減○少○之○時○從○而○收○之○操○縱○之○權○尤○簡○易○靈○敏○而○所○陳○之○兩○病○可○以○祛○除○(二)以○紙○幣○與○銀○幣○通○行○國○中○則○鼓○鑄○之○功○更○可○節○省○其○費○用○之○廉○亦○較○倍○蓰○凡○此○皆○紙○幣○固○有○之○特○長○也○故○精○氏○以○為○當○試○辦○之○始○不○可○不○妥○定○章○程○開○辦○後○即○次○第○並○行○之○

本章所論。皆精氏關於幣制本體所陳之意見也。至其管理此幣制之職權。吾將於次章語其利病焉。

(未完)



生
計



八



中國貨幣問題

(續第五十二號)

中國之新民

第三章之續

第五節 論關於財政上主權之事

精氏原案關於新貨幣本體之辦法。原本學理。適切時勢。吾幾無以為難矣。獨其關於管理此幣制之主權。有為吾國民所當兢兢注意者。今不避複沓。再臚原案而評論之。

一 中國政府將設立此國法且管理之。應聘用適當之外國人以相援助。(原第二條)

一 應派一洋員為司泉官總理國法事務該司泉官有權辟用幫辦數人管理製錢局及別項事務為司泉官所指派者(原第三條)

一 凡各國之以賠款事與中國有交涉者准其所派代表人遇適當時。查看司泉官每月所刊之報告書。且有

生計

二

條陳獻替之權(原第四條)

一代理機關之借款。以一財源作抵。惟管理此財源之法。須令各國之有關係於此事者。咸表同情。(原第十條)

一應設法頒定銀行律。准由國立銀行或別種相當之銀行發用鈔票。與通寶同價並用。統歸司泉官監督。(原第十三條)

一司泉官及各國代表人。有權為中國提議整頓財政。(原第十七條)

其司泉官所以必用外國人者。以中國之大四萬萬人之衆。而於此事可以勝任愉快者。竟無一人也。其必斷斷於各國之代表人者。則以此事於賠款問題有關涉。不可不求諸國之同意也。精氏所著法案詮解第四第九等章。言之綦詳。今得細論之。

請先論司泉官職權所轄之範圍。據原案。則一全國鑄造事務。由彼管理。二各省地方官及商號之推廣此新幣。由彼委託。三海外代理機關之匯兌。由彼專理。四緊要屬員。由彼雇用。五將來開設中央銀行發用鈔票。由彼監督。綜觀五端。則其職權之重大。何如是不啻舉戶部及各省藩司之權。而握其半也。以戶部及各省藩司之權之半。而畀諸一外國人之手。其危險為何如是。又一赫德也。赫德僅筦關稅。沿江沿海以外之地。

猶非其勢力範圍。若精琪氏所謂司泉官者。則在在與內政有切密之關係。一舉一動而皆足以制吾死命者也。故語於實際。則司泉一職。萬無可以用外國人之理。而今者舉國中能膺此職者。既無一人。則用客卿。亦烏得已。如其用之。則其最宜注意者二端。

一權限問題。前所論五種權。第一種鑄造事務。直接為斯事之主力。界之宜也。第

三種海外匯兌機關。非通於生計界大勢有相當之學力者。則無由操縱以神其用。

我國人才無足以語於此者。不待問也。故司泉之客卿所宜有事者。惟此二端。若其

第二種推行新案於各省。則屬行政官權力之範圍。我政府若誠辦之。則自舉之更

無勞彼之越俎為謀也。或疑我國政界之怪現象。往往有中央政府之命。而各地官吏不實力奉

則自有可以行其命令之權。而不然者。假外人之力以加干涉於各封疆。尤非國家前途福矣。其第四種任用屬員。則將來養成相當之人

才。使可以受代毋致久假不歸。皆於是賴焉。任免之權。悉自彼手。而政府不得與聞。

此則稅務司之職權。所以持太阿而不返也。此其萬不能許者也。其第五種則關係

尤鉅矣。中央銀行者。一國財政生死之機關也。貨幣雖為中央銀行一重要之附屬

物。而組成中央銀行之分子。非專恃貨幣故。以銀行總裁。聘屬司泉官。宜也。今乃以

生 計

四

司泉官監督銀行是主屬倒置也。故即一切以中國人自辦之。而其分職固不可以不明。而客卿更微論也。

二年限問題。精琪原案。於司泉一職。但言用外人襄助。而更不言其年限。是有意爲荊州之借也。夫此等改革。作始雖難。及其既成。中材可任。日本維新伊始。事事借材。五年以降。悉歸自主。其所以馭之者。誠有道也。我政府誠能操縱之。則用精琪可也。用其他之美國人可也。乃至用其他之歐洲日本人皆可也。而悉以雇傭之法行之。或三四年。或五七年。一面養成適當之人才。及期而可以爲瓜代。則客卿亦何嫌疑之與。有而不然者。則誠不如不辦之爲愈矣。

司泉官之外。其最無理者。則斷斷於各國代表人之同情是也。此論之根因。在賠款問題。謂各國固債權國也。庸詎知吾國幣制。所以不得不議改革者。其第一著謀國內國法之整齊。其第二著圖國際匯兌之利便。凡以助吾國生計之發達。而使全世界生計界亦間接受其賜而已。若賠款問題。不過百利中之一。雖微賠款。吾猶將改革。若賠款以外。他無所利者。則不如其已也。其動機既不係於賠款。而各國代表人。蝨於其間。果

何爲者原案第四條。謂各代表人可以查看每月報告。夫我政府將來若實行此案。則諸事皆可以與國民共見者。其報告雖登之官報。全世界盡人同語焉。可也。而何必限於代表人也。原案第十七條。謂司泉官及各國代表人有權爲我提議整頓財政。噫嘻。是埃及我也。是朝鮮我也。夫財政之範圍則廣矣。豈其限於貨幣司泉官於所司貨幣一方面以外。而更提議及於財政之全部。則何說也。謂各代表人以債權國之資格而得提議也。則其爲債權國不自今日矣。昔猶未敢明目張胆以言干涉我財政。今乃以幣制之故而增出此特權。則幣制之改革。非爲吾福而爲吾禍也。就此點觀之。謂精琪之造此案與各國之贊成此案。非有野心存乎其間焉。吾所不能信也。

今者此案既罷矣。精氏既行矣。本節所陳區區杞憂者。既已消滅。吾固無取再爲是曉曉也。雖然。吾聞之子產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因其一斑之野心而沒其大體之完善。不得也。吾今更爲數言以結此論。

一 中國不改革幣制。則生計界永無發達之期。始終既必出於改革。蚤一日則得一日之益。遲一日則受一日之敝。

生計

二 中國不改革幣制則已。苟改革則其大體勢必採用精氏原案。精氏案於內國通行銀幣之為金幣代表者。其法度盡人所同認。無所容疑也。而其爭辨者乃在虛定金價之一著。此著則印度行之。荷蘭行之。日本行之。皆無所窒礙。而豈其中國而獨異是故。精氏案之必可行。吾保證之。其不可行者。在權限問題。非制度問題也。

三 吾中國若自改之。則吾可以據其主權而食其利。若因循不改。恐數年以後。必有開列國會議強行干涉。以迫吾改者。何以故。各國生計界之競爭。今後益集注於中國。而現今幣制為其競爭之大障物故。

使吾所謂第三事者。不幸而言中也。則吾欲不為埃及。不為朝鮮。可復得耶。今我政府之謝絕精琪也。固非確見。夫原案之有何缺點。及權限之有何失當。而思有以易之也。特以無動為大。苟且圖省事而已。故以其慣用之延宕敷衍的外交手段。以對付精琪。精琪去而問題消滅矣。而烏知夫「變亦變。不變亦變」之一格言。自今以往。蓋支配於吾國各方面之事物。而終非延宕敷衍之所能避也。政府不為國民計。亦當自為國民計。不為將來大局計。亦當為目前賠款計。而竟長此以終古也。雖然。今之政府。誰與語。

之。吾前此之言。既爲失言。吾知罪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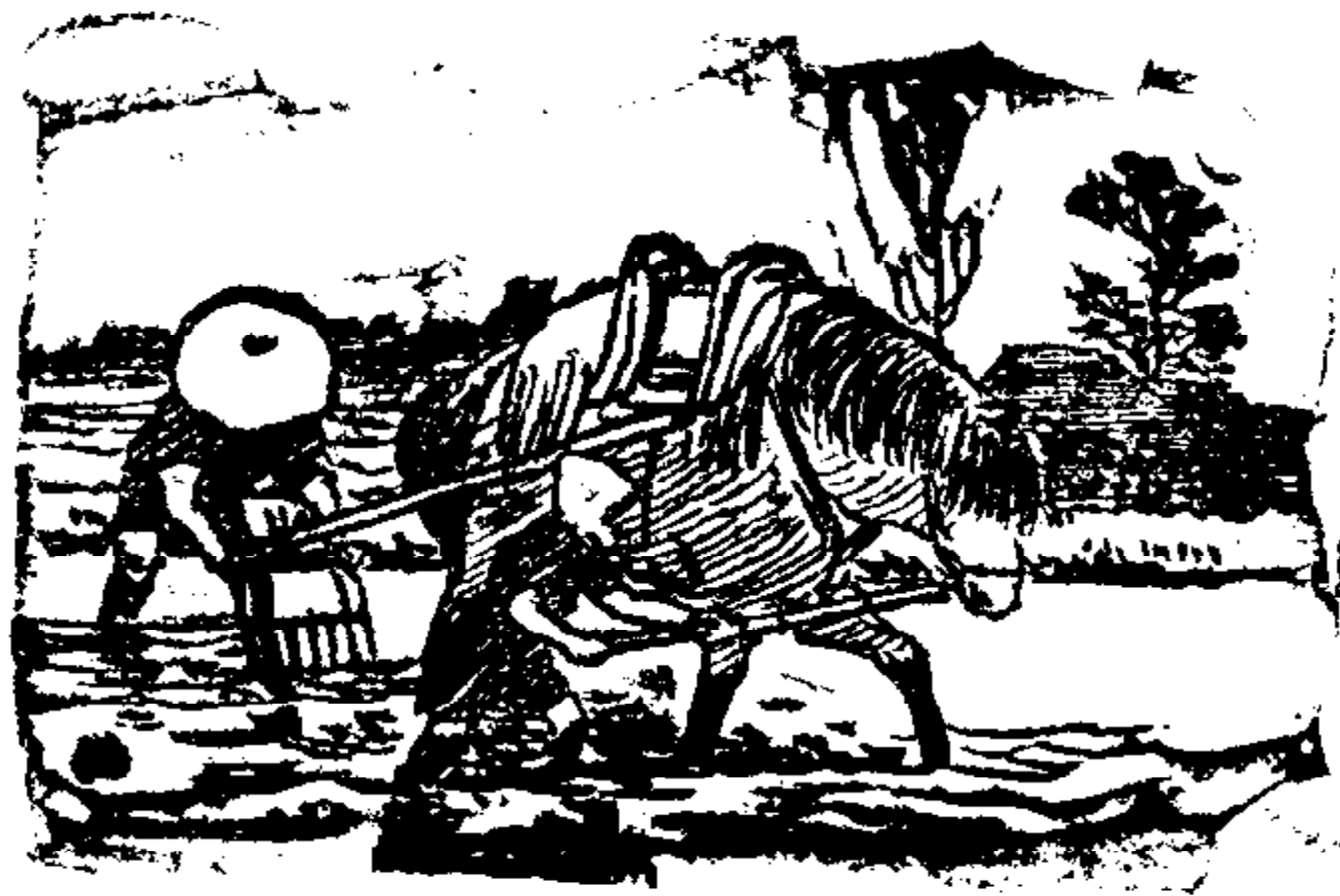
鄙人草此論。尙多未盡之意。如實行此案前之若何預備也。實行時種種之障礙若何而排去也。實行後若何養成人才以圖接手謀繼續也。皆吾所欲言者也。今此事已罷論。則言之何爲。若云以俟方來。則方來言之未晚。事會一日百變。處今日而言方來之言。知無當矣。吾故興盡而闕筆於是。苟以完篇而已。讀者諒之。 甲辰十月著者識

又頃見上海時報。載有鄂督張氏駁斥精琪案一摺。其論權限問題。吾固表同情。若其論原案之缺點。則全未達生計學學理。一派門外漢語。本篇第三章第一第二第三各節。足以層層解駁之。而有餘。讀者試兩勘之。勿徒爲謫言所蔽也。 著者又識

(完)



生
計



八



萬國貨幣年表

(錄日本□□報中) 記者

千七百八十六年 合衆國以金一銀十五四分之

一之比率立複本位制

千七百九十二年 合衆國改比率爲金一銀十五

千八百零三年 法國以金一銀十五二分之一

之比率立複本位

千八百十年 俄國以金一銀十五之比率採

用銀貨本位

千八百十六年 英國採金單本位制

千八百十六年 荷蘭改金一銀十五二分之一

爲銀十五八分之七

千八百三十二年 比利時採法國之本位制

千八百三十四年 合衆國再改比率爲金一銀廿

六

千八百三十五年 印度以金一銀十六之比率採

用銀本位制

千八百四十四年 土耳其以金一銀十五一之比

率採用複本位

千八百四十七年 荷蘭採用銀單本位制

千八百四十七年 加利寬尼亞金鑛發見

千八百四十八年 西班牙改金一銀十六之比率

爲十五七七

千八百五十年 瑞西採用法國之本位制

千八百五十一年 澳洲金鑛發見

千八百五十四年 葡萄牙改銀單本位爲金單本

位

事件

千八百五十七年 德國與奧國結貨幣條約用銀

單位

千八百六十二年 意大利採法國制

千八百六十五年 法比意瑞四國組成羅匈同盟

千八百六十七年 第一回萬國貨幣會議開會

千八百六十八年 希臘加入羅匈同盟

千八百六十八年 西班牙及羅馬尼亞二國採用

羅匈同盟之制度

千八百七十一年 日本以金一銀十六、一四之比

率採用複本位

千八百七十一年 德國採用金單本位制

千八百七十三年 合衆國採用金本位

千八百七十三年 丹墨瑞典那威作貨幣同盟採

金本位

千八百七十五年 法比荷三國停止銀之鑄造

千八百七十五年 意大利亦廢銀之鑄造

千八百七十六年 荷蘭以金一銀十五、六二之率

率採用複本位但不為銀之鑄

造

千八百七十六年 合衆國設銀貨調查委員會

千八百七十八年 合衆國制定布蘭德亞列孫條

例復複本位

千八百七十八年 第二回萬國貨幣會議開會

千八百七十九年 合衆國回復正貨仕拂

千八百七十九年 埃匈國停止銀貨自由鑄造

千八百七十九年 德國停止千八百七十三年來

施行銀之賣却

千八百八十一年 第三回萬國貨幣會議開會

千八百八十五年 羅匈同盟延期至千八百九十

一年

千八百八十六年 俄國改鑄貨幣制度

千八百八十六年 英國設金銀調查委員會

千八百九十年 合衆國制定希耶曼條例增加銀之購入

銀之購入

千八百九十年 支那始開造幣所

千八百九十二年 埃甸及羅馬尼亞二國採用金單本位

單本位

千八百九十二年 第四回萬國貨幣會議開會

千八百九十三年 印度停止銀之自由鑄造

千八百九十三年 合衆國廢希耶曼條例停止銀之購入

之購入

千八百九十四年 德國設銀貨調查委員會

千八百九十五年 德國決議第五回萬國貨幣會議之召集

議之召集

千八百九十五年 智利採用金本位

萬國貨幣年表

千八百九十六年 澳洲採用金本位

千八百九十七年 日本採用金本位

是篇係許亞父從日本某報中錄入日記茲又由

亞父日記中重錄出貨幣問題爲二十世紀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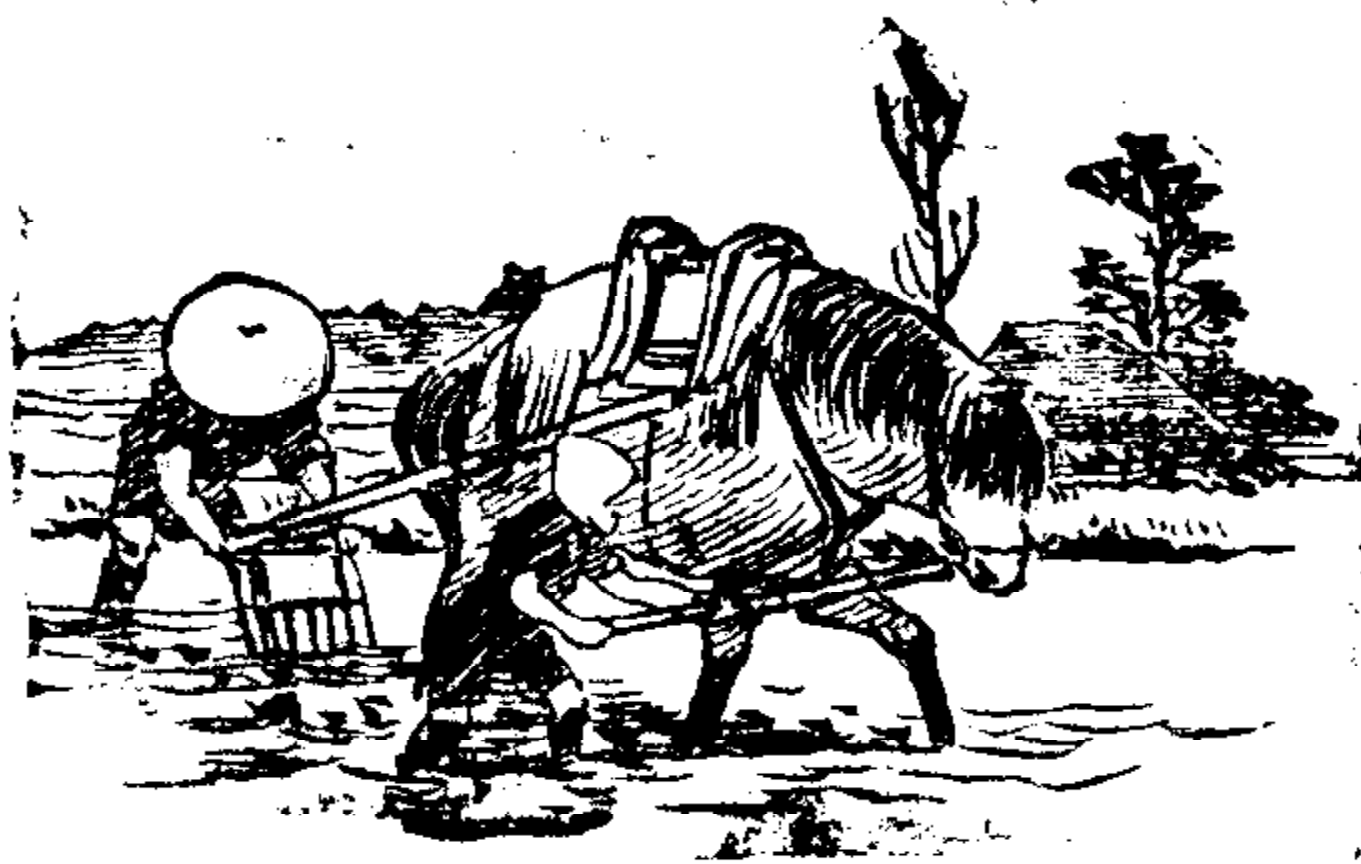
計界之最要素閱是篇可知其變代源流各國漸

次皆主張金貨惟我國墨守覽是表也其亦有同

情乎否耶願以質諸當道者 記者附言



專件



幣制改革略談

劉冤執



論著二

嗚呼。現今世界各國其貨幣之複雜。蓋至吾國而極矣。曩者余既述金井博士之貨幣政策。而社友周君復述岸根佐氏之中國貨幣改革難。以餉吾國之留心幣制者矣。余於二者之外。本尚欲有所陳述。徒以日課太繁。無暇也。頃閱日本報紙。見北洋準備鑄造金貨。乃益促余以欲言之動機。夫北洋之準備鑄造金貨。誠是也。但北洋則北洋耳。此事責任不在北洋。而在中央政府。使以中央政府所宜行之事。委任於北洋一隅。或欲由北洋推布於各省。勢均不至仍歸於補苴罅漏。不止於貨幣舊制複雜之中。更加入一成分於事。究屬何益。故就此事之實際而論。中央政府宜善自爲之。或終放棄。亦願北洋以此督促中央政府。而不必自爲其不可能。鄙人愚昧。以爲屬在北洋。則無可言。屬在中央政府。則有可進之說三。

一曰形質之劃一。改革幣制。關於斯點。似無待言。然體察吾國情形。近年以來。朝野上下。非不汲汲於此。乃聞所出新幣。有一兩銀貨之制。吾國從前使用貨幣之秤量制度。

System of money by weight

近來參用貨幣之個數制度。

System of money by tales

兩者

混合。不便孰甚。一兩銀幣。似可漸廢貨幣之秤量制度。而移於貨幣之個數制度。然此等銀貨。以之爲單位。則過重。以之爲算。則過繁。即其不以爲重。不以爲繁。而將置銀圓於何地。將驅除銀圓。盡用此等銀貨乎。則不特於理論有所不可。即事實亦將不能。據關於貨幣形體大小一般之原則言之。一、不可過大。大則運搬不便。二、不可過厚。厚則包裹維艱。一兩銀幣。均背此原則。又據貨幣性質必要之條件言之。其表裏兩面。必刻種種紋章。以防偽造濫造。切斷之弊。且使易於認識。其側面。必刻段紋。以防削取。緣邊之弊。此等紋章彫刻。泰西各國。經古來多少之變遷。始漸見今日之完備。一兩銀幣。能較其精微與否。固不俟言。而欲以劣貨驅逐良貨。其將何能。故中國貨幣不欲改革。則已。必欲改革。非將以前銀貨。極力釐正。是猶拔樹而折枝。去草而蓄根也。欲其就緒。烏可得耶。雖然。一國習慣。驟難變更。百年遺傳。乃疑國粹。一兩銀幣之鑄造。其用心毋

亦在此。不知泉刀古制。久已就湮。物質變更。惟期適用。日本幣制改革之始。於貨幣之形狀。價格之名稱。及貨幣之算則。均無改變之意。明治二年三月四日。參與大隈八太郎造幣判事。久世治作二人。以爲本國貨幣。舊制方型。攜帶不便宜。從各國之圓形。又舊制金銀貨幣。其價名朱分兩之數。於計算上。不便宜。廢舊稱。而改十進一位之價名。朝議從之。遂以臻今日之完善。日本之善變。既如此。我國何獨恪焉。且我國銀圓。流通亦久。何必避簡便之坦途。而趨繁重之棘道耶。此不能不望政府之速加統治者也。

二曰本位之選擇。吾國幣制。本無所謂本位貨補助貨。但巨額之受領支給。多數用銀。故不得不謂之銀單本位制國。今後改革。關於本位之選擇。固首宜研究之一。最重大問題也。不此問題。解決。雖欲改革。其道無由。對於此問題。凡具普通之智識。能略窺世界經濟之一般者。於銀單本位制。固期知其不可也。不採銀單本位制。將採金單本位制乎。此近世文明各國之通例。似屬可行。且日本政府。最初亦以墨銀爲模範。以壹圓銀貨爲本位。而採用銀本位制。其後伊藤博文。至美國考究財政。以歐美諸國。多主張金本位。東洋諸邦。不可不採用之。明治三年。寄書於朝。朝議遂變。翌年五月。乃發布

金本位之新貨條例。而自改革法案通過以來。至今日本經濟之進步發達。已大收金貨本位之利益。我國倣之。庶乎其可。然橫覽列國之大勢。則金本位爲佳。內顧本國之隱情。則銀本位難缺無已。其惟金銀複本位制乎。雖然。複本位制。完全實行。自有必要之條件。條件維何。即世界強大國同盟。採此制度。約限期間。定金銀之比價。期間經過。若有必要。更據列國會議之議決。以改定從來所公定之比價。吾國地位。雖獨於此事。有可以向列國提議之資格。然列邦真正貨幣同盟之問題。今尙絕無影響。(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拉丁貨幣同盟。其範圍與列國無關係。不得指以爲例)待此盟約之成立。蓋有難言者矣。或謂萬國貨幣同盟。雖不可恃。然複本位制。本有抑制變動之作用。謂之複本位制之矯制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 操縱由己。何不可用之乎。解之曰。發揮複本位制之利益。固以實行矯制作用爲必要。然非國家經濟之敏活。則無絕對之効力。而從種種方面以觀察吾國之情實。又實非可以驟進於極圓滿之地位。複本位制。恐尙難行。然則將如何而可。曰。其惟跛行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或併行本位制。Paralell Währung 乎。跛行本位制者。近似複本位制。究與複本位

制不同。與金本位制則大異。其特質以金銀兩貨並爲無制限法貨而不聽銀貨之自由鑄造。且銀貨不依實價依對於金貨之比較而定。此法固因避本位銀貨處分之困難。偶然演此事實。非學理上所公認爲完全之本位制。然自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世界有力之商業國如法蘭西德意志美利堅比利時瑞西等。其不採此便宜方法者。幾希。次於此曰併行本位制。併行本位制者。本屬銀單本位。有時鑄造金貨。對於本位銀貨準市價而流通。然用之者甚稀。學者稱此場合。不曰銀單本位制。而下一併行本位制之名稱。行之吾國於相沿之習慣上。或尙相宜。且改革之影響於經濟界變動之程度。亦淺。但倡改革而取此方針。余亦自知爲大方家所自笑。然在改革之初期事實。究不可爲理論所誤。且余近以擊求真理之結果。發見人事原則。固無絕對的整理。祇有相對的整理耳。幣制改革。毋亦在此範圍之中乎。

三曰法律之修明。吾國幣制改革者數矣。南皮張宮保督制兩廣時。請倣外國錢制。鑄造大小銀圓。政府從之。遂有廣東福州安慶南京天津吉林奉天武昌等八廠之設。似將本位定而補助貨亦通行矣。乃流布國內者。銀圓既有種類之殊。價格亦有大小之

異紛紜錯雜。漫無限制。固由秤量制度之習慣相演而成。抑亦貨幣法之未有規定。遂以致是。泰西各國無論矣。日本明治三十年。頒布貨幣法。凡貨幣之種類九。曰二十圓。十圓。五圓。此爲本位之金貨幣。曰五十錢。二十錢。十錢。此爲補助貨之銀貨幣。曰五錢。一錢。此爲補助貨之白銅貨幣。曰一錢。一厘。此爲補助貨之青銅貨幣。除此九種之外。概爲地金。不得通行。即舊幣不適於此規定者。限期與政府交換。過期不換。亦以地金目之。不得通行。新幣既出。舊幣胥除。吾國不知出此。以故銀圓雖鑄。而銀塊銀錠。猶充仞於市場。是豈貨幣之咎哉。國家無干涉之手段耳。不但貨幣之種類然也。其他如算則。如品位。如量目。如制限。如形式。如公差。如鑄造。如地金等。皆莫不有規定。就中爲吾國所最缺乏。莫如制限一端。日本惟本位金貨。其行使無制限。若補助貨之銀貨幣。則以十圓爲限。白銅貨幣。青銅貨幣。則以一圓爲限。故補助貨之實價。雖低於聲價。而絕無折扣補足等流弊。吾國不知出此。無論何項貨幣。必以實價爲準。故演出岸根氏所謂中國之無形貨幣乎。（見新譯界第一號第二號中國貨幣改革難）苟其

改革之方法。面面圓到。何至有此現象。岸根氏固可謂能悉吾國幣制之情狀矣。然使其所謂不難者。完全改革。則其所謂難者。自逐漸剷除。此君所言。毋亦極形容複雜之狀態耳。師人之法。度宜師人之精神。竊其一端而遺其全體。未有可以通行不悖者。貨幣固不全恃法律。然改革貨幣制度。而不同時改革貨幣法律。豈得謂爲能改幣制者乎。吾故亦不惜贅詞及之也。

以上所舉。僅就吾國幣制改革史之缺點。略識其大端。實未盡幣制改革之手續與方法。當爲學者所嗤。然因其淺近而忽之。又必終無改革圓滿之望。昔日本幣制改革之始也。勅令設調查委員會。總會議者七。特別會議者四十有一。閱時二十有二月。始得以明治三十年三月。將改革法案。通過於上下兩議院。其會員爲官吏及學者及實業家。而又非一會合併研究數事。乃順序分析而研究之。何如此其慎也。蓋以幣制改革之良否。關係一國經濟界之生死。故不得不詳審焉。反觀吾國。朝廷下一令曰改革。大臣各具萬能。即遂委任一二屬員。充當總辦。開局鑄造以應命。亦曰改革。何如此其易也。雖然。國民之智識幼稚。政體又習爲專制。凡事莫不如是。豈獨改革幣制然哉。



貨幣政策

劉冕執



譯述

此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教授金井博士所講述也以其可供吾國改良貨幣制度之參攷因節譯之

譯者識

貨幣政策者關於貨幣制度之政策也。英國舊派學者多以此於純正經濟學中論之。然於純正經濟學所論與於應用經濟學所論自異其點。純正經濟學所論在攻究貨幣之性質職分種類等應用經濟學所論在攻究貨幣制度之利害得失與對於此之手段方法。此等後種之問題便宜上非不可於純正經濟學中論之。但非學問上正當之攻究方法。

貨幣政策論可攻究之主要有三。一、關於貨幣單位之政策。二、關於貨幣本位之政策。三、關於貨幣鑄造之獨占政策。

(一)貨幣之單位。謂價格計算之起點也。標準也。換言之。即單位以上之價。以單位之倍數計。單位以下之價。以單位之分數計也。更具象的言之。如日本現今貨幣之單位。爲圓。圓以下之計算。以其分數算。對於此分數。附以錢或厘之名稱。是所謂補助貨。而圓以上之計算。至百萬千萬。尙均以圓計。稱如此計算之標準。謂之貨幣之單位。

單位之高低。經濟上一見似無直接之關係。其實關係甚深。何以言之。貨幣之單位。比之社會經濟之程度。失於過高。則國民不知不識之間。流於奢侈。日本貨幣制度。改革前單位之圓。比於社會經濟之程度。少失之高。改革前之圓。以純金四分爲標準。其後之圓。當純金二分。近年奢侈之風。非常廣被。譯者按日本勤儉尙武已成俗化學者猶斥爲奢侈反觀吾國綺羅錦繡酣歌恆舞恬然不怪其謂之何

其原因雖多。蓋貨幣之單位過高。亦其一也。試舉歐美諸國之例以證之。歐美諸國。生計之程度。國民所得之分額等。固遠出於日本之上。而一般貨幣之單位。除英國外。均較日本貨幣之單位低。即如法蘭西之弗郎。相當於日本圓五分之一。(日本圓指改革前之圓以下同)意大利及其他羅典同盟諸國之單位。與法蘭西同。和蘭之單位。較法蘭西之弗郎一倍強。德意志之瑪嚕庫。則當於日本圓四分之一。奧大利之古

路的恩。則當瑪嚕庫之一倍。至北美合衆國之弗。雖與日本之一圓相當。(以金計算)然美爲現今世界最富之國。日進月步。殆無匹敵。倣之以定單位。其不適當。又奚待言乎。

如以上所述。日本幣制之改革。於此點真可喜之改革也。然現今之單位。比於法國等。尙稍失於高。且該當單位之圓。無貨幣之實際。於獎勵奢侈之心理的影響。不無多少。雖從此點論之。一圓兌換券。於日本之民度。尙爲必要。蓋單位若失於低。則商業上之交易。深爲不便。要唯在單位之適合於民度與否耳。當定單位之時。豈可不慎重注意。

乎。譯者按中國幣制複雜。單位亦不定。朝廷說意改良。統一幣制。乃聞所定單位以銀一兩計。算是較美國貨幣單位猶重。其不適民度。固不待言。交易上之計算亦殊不便。奸商作偽流弊滋深。是名爲整頓。猶不整頓也。日本近日貨幣分量屢變。愈輕。蓋依博士之學說也。我國當道有欲留心幣制者。其亦悟乎。

(二) 貨幣之本位。謂得供支拂之用之金額。無制限之貨幣之種類也。支拂金額無制限之貨幣者。雖一千萬圓一億圓。不可拒受。取之貨幣之種類也。反之補助貨。則不得用於一定金額以上。支拂之貨幣之種類也。但受取人不拒時。不在此限。是可勿論。二者爲主之差異。其結果本位貨幣。鑄漬之爲地金。賣買亦與表面記載之額同一。又殆不

譯述

四

不可有同一之價格。換言之。本位貨幣之實價與聲價。不可不同一。反之補助貨。其含有地金之價格。與表頭記載價格之間。大相懸殊。而當於定貨幣之本位。不可不基於一國經濟之程度。與前所述單位之場合。又無以異。

本位制度宜單純乎宜複雜乎。此一大問題也。單純以一種為本位。以其他為補助貨。是名單本位制。即以金為本位者為金本位制。以銀者為銀本位制。其他銅紙幣雖無不可為本位。然今日貨幣之本位問題。實際僅歸着於金單本位制與金銀複本位制（或曰金銀兩本位制）之問題而已。

世之論者。往往謂世界之大勢。雖已歸着於金本位制。而實際尚為未決之一大問題。學理上以反對金本位制為占優勢。然實行之手段。方法。宜如何。而可則各國之利害。相異。不能遽決。單本位制論者。以為複本位制。恰如度量衡有兩樣之標準。甚不便宜。此實為誤解。何以言之。例如對於金一銀二十。定兩者之比價。兩者之分量。或稱弗。或稱圓。於金或銀之本體。非物價之尺度。弗或圓。乃尺度也。換言之。物價之標準。非有形之金或銀。而無形之價格也。此價格相當貨幣之實質。採用金與銀為複本位制。故尺

度之標準。非有二種。爲論者之誤解甚明。然歐美諸國既採用金單本位制者。漸感其不便。有認國際兩本位制之傾向。貨幣本位之問題。其不可輕輕論斷。蓋如此矣。

(三) 貨幣之鑄造。一國之政府獨占之。不許國民絕對的自由鑄造。此今日之通則也。日本貨幣法第一條。即如此規定。現今貨幣政策論。雖於此問題。不必深加攻究。然英國學者哈瑟托斯倍恩沙嘗論之云。貨幣鑄造。政府無獨占之必要。蓋貨幣亦一貨物。優者盛行。劣者敗滅。氏於貨幣。亦依優勝劣敗之原理。任其自然成行。則劣者亡。優者存。貨幣之狀態。自然整頓。然貨幣與他貨物異。不能以優勝劣敗之原理解說之。氏固忘夫古列希呀母所唱導之法則耳。古列希呀母之法則有云。惡貨驅逐良貨。此而忘之。此氏之千慮一失。氏之說誠不足採。然此議論既存在。對於氏之名聲。不可不一說及。且余於斯倍恩沙氏終欲以一言爲之辨護。氏於貨幣所云優勝劣敗。欲通於哲學系統之全體。所採進化主義。使無矛盾。而可成結果耳。究之古列希呀母法則之所言。亦於氏之進化論主義。實際無所異。經濟社會。二種或二種以上之貨幣。必不久存在。雖據此法則。良貨以流通少。遂至全絕其跡。即可視爲劣者。惡貨善流通。即可稱爲優者。

譯述

古列希呀母法則。與斯倍恩沙進化論。固毫無矛盾。此場合之優者劣者。唯據二者之解釋如何耳。雖然。假令據優勝劣敗之原則。又何必論及貨幣之鑄造。政府不可不獨占之耶。



論說



錢論

觀雲

昔宋岳武穆有言曰。不惜死。不愛錢。天下太平矣。今觀北盟會編繫年要錄百三十。兩書皆載飛奉詔傳令班師。軍士應時皆南鄉。旂靡轍亂不整。飛望之。口呿而不能合。良久曰。豈非天乎。夫岳軍號稱強兵。然士卒之惜死。猶若此。以是可略見宋人之心。宜乎遂不能當金元之入寇。而中原土地。乃為北方蠻族人所腥羶。武穆蓋深悉其病根。而言之。而自宋後。至今將千年。欲道人心之癥結。仍不出乎武穆之兩語。然則惜死愛錢。其真為我國最深之遺傳性也。

則有一問題於此。曰此兩事件之中。我國今日之人心。為命重於錢乎。抑錢重於命乎。余則直答之曰。錢重於命。吾聞今之論者。有言曰。西洋人者。權利的人民也。為爭權利。則不顧其生命。支那人者。貨利的人民也。為爭貨利。則不顧其生命。又以近數年來之。

錢論

一

論說

二

風潮而舉其事實則殺身之人尙有之而破家之人未之有聞是固錢重於命比較之
顯然者矣近日滿洲戰爭之地多有不避槍彈而盜取戰爭後死傷軍人之服物者又有受雇爲偵探及受雇爲密輸入者均不免有性命之危而顧有人爲之此亦錢重於命之證夫各國
當變法之時富者之投棄幣藏而顧國家之急難以爲其黨人之運動費者何限故能
生發風雲才與財相濟而後事有所憑藉而底於成若我國則數年來之有志改革者
亦既絕叫於口舌之間而人人赤手空拳遭社會之漠視此非必其人之稍涉浮浪而
投錢者之或有所顧慮也即有誠足鑲金石信足誓山河不出而與人謀則已出而與
人謀其爲國人所冷淡也如一雖欲起而行千于繁躅仍不能不坐而談以終以是知
國事之一無可爲而枯窘閉塞至於此極其原尙不在無人而在無錢其無錢則以發
於國人有錢者不肯出錢之一惡根性也

則猶有一問題於此曰今日而欲興起我中國將重在有不惜命之人乎抑重在有不
惜錢之人乎余則直答之曰首重在有不惜錢之人夫非謂今日作事之不能不有賴
於不惜命之人也謂夫無不惜錢之人則雖有不惜命之人而仍歸無用耳昔歐洲之
某王問於某名臣曰今日戰爭當以何物爲最要乎某名臣曰錢也王復問曰然則其

次以何爲最要乎。某名臣復曰：錢也。王又問曰：然則又其次以何爲最要乎。某名臣沈思良久，復答曰：錢也。一時傳以爲名言。拿破崙用兵一生，至其晚年，歎曰：戰爭之勝負者，金錢之多寡而已。夫古今時變而事殊，昔之作事者不必多得錢，也得人而已。可以起彼以金鐵，此以金鐵即不然而彼以金鐵，此以木石亦足以相當。但不惜命者勝耳。故陳涉之徒揭竿斬木，遂亡強秦，亦處於彼之時勢然也。若至今日，則竿木之徒起則仆耳，雖千百陳涉，其何能爲。雖然，時勢之與人事相競相伴，而日同進步者也。甲進一級，則乙亦進一級，其進步之程度等，則能力亦相等，而所謂兩不等不相敵之難題，可去。故以人力滅人力，決不能滅去一事，而其事爲前古歷史上之所有者，仍爲後世歷史上之所有者。此間偶或滅去，而若此事之不再出現者，則以進化之度，不能兩線均一，而常必有先後之差。至於積久，仍必有一齊一之時。於是甲不能以有何等之可恃，而獨強；即乙亦不至於一無何等之可恃，而獨弱。而欲補此強弱不同等之度，而使之同，其所憑藉以爲補之道者，以今日言之，無他第一則錢是也。

則猶有一疑問於此：曰以中國人之錢，其不足以供救起中國之用乎。曰是斷不然。夫

論說

四

日俄之將戰也。人或多以日本國小。恐不免陷於財力之不足。即日本亦自慮此。然自開戰之後。其國民之獻納軍資者。數百千萬。日接於耳。若自百萬以下。數十萬數萬者。指不勝屈。而明治三十八年之豫算。至達九億圓之巨額。而國民曾毫無恐懼之心。夫日本人之出錢。若是其踴躍者。彼非爲救亡國也。不過擴充其國勢而益鞏固其基礎耳。然而全國之輿論。以爲是所以永國家之命脈者。雖巨帑決非足惜。由此以推。以焚巢漏舟。岌岌其殆之中國。其形勢之急難。既千萬倍於日本。即喚起一國。不惜罄脂膏。盡汗血而散財。以救國難之義俠性。亦當千萬倍於日本。使果如是。則中國之蕭條。決不如今日中國之艱澀。亦決不如今日而有英雄出焉。不難。因人心之所嚮。而圖事機。而氣象亦從而發生。必不得謂中國事之無可爲也。何以成事。曰人何以濟。人曰財財耳。財耳。事業由此而成功。功名由此而立者也。且夫天下之所謂大利。又寧有過於建立國家者乎。雖投若何之帑。藏以購之。決不得嫌其高價。而十億焉。而百億焉。而千億焉。而萬億焉。億億焉。即引而愈上。至于無限之巨。苟有可以挽回我陸沈之山河。而嶽色河聲。仍屬漢家之物。則我種人前途之福祚。正未有盡。又豈有何物之足以動吝惜焉。

此其義亦至淺近而易解。然而觀我國人，殆不可謂能知此義者。其力之不足以出錢者，無論力足以出錢，而欲其顧國家之危難，而有以應之，非特不可望其罄所有而請自隲，始但求其能出十之一，而不可得焉；又求其能出百之一，而不可得焉；又求其能出千之一，萬之一，而亦不可得焉。相率以保守身家，不撻一毛爲宗旨。昔人有言：上帝謂下民曰：吾萬物皆可以予爾。雖然，必有代價。夫欲救國而無代價，此其事之不可能，固昭然易明矣。然而我國人固非概不知欲有國也。設進而與之謀曰：吾儕盍造一新國，彼聞之者，亦欲攘臂雀躍而來前。又進而與之謀曰：其出錢則徘徊退縮，遷延觀望而避耳。此寧非至可笑之事耶？且夫在數年以前，不必其人之別有何等之學問，何等之道德，但能言維新言變法者，已寥寥若晨星，而足稱爲一世之俊傑。今則維新變法已成爲普通之名詞，而人人解道。然則時勢進步之速，已明告吾人，以今入實行之時代，而非屬能言之時代矣。而果事欲實行，其入手所逢着者，即爲錢之一字。有是則東風發而百草生，盎然見春氣焉；無是則英雄亦無用武之地，徒仰屋興歎而已。夫以我國人鄙吝慳之性質，假令改而處於日本之位置，恐日俄之戰，雖有東鄉黑木之將。

敢死爭先之士亦且以無國人之後援士氣爲之不揚因而累及戰爭之不能奏功而國勢可復返局促退嬰之中由是以言以我國民之性質雖使居興盛之國而猶足以致衰亡况乎屬衰亡之國又焉能望其致興盛也孟子所謂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者此之謂也夫欲知我國人致國家瀕於衰亡之性質果何在乎亦在此不出錢而已矣

且夫天下事固未嘗不可爲也雖今之論者或曰某事以某之故故不可爲也某事又以某之故故不可爲也願以余思之其果事不可爲乎抑爲之之尙未盡其道而非事之不可爲乎以愚鈍若余則所謂事不可爲之理由尙苦於不能發見而所謂爲之之尙未盡其道本無真實之力深遠之謀而徒以淺嘗狃試而致敗者其證據顯然然則不於爲之之道再求其進步而但以稍一試驗輒畏阻而以爲不可爲此適足表襮我國人之無忍耐力耳夫一大事之顯現於世界其初固未有不經失敗又失敗又失敗而後乃僅能以告成功人但覩其成功之易而不知以失敗之磨礪乃受其教訓者實多蓋人之爲一事也方其始未能深知此事之性質爲何如故其料算必淺其布置亦

必○疏○而○於○其○料○算○之○所○不○周○布○置○之○所○不○到○冥○昧○之○中○本○留○一○罅○隙○而○敗○象○即○從○此○而○發○生○至○於○經○驗○久○而○事○之○曲○折○與○人○之○智○慮○相○磋○相○磨○而○一○一○發○見○其○有○可○以○解○免○救○避○之○處○而○後○知○事○本○不○難○直○緣○吾○前○者○能○力○之○未○至○故○見○以○爲○難○耳○夫○當○爲○野○人○之○世○但○謀○一○避○風○雨○之○法○亦○覺○其○甚○難○或○棲○於○森○林○之○中○或○出○以○草○木○之○葉○覆○其○首○而○終○不○免○有○淋○漓○溼○潤○之○姿○野○人○盖○嘗○以○是○爲○至○苦○而○以○爲○是○固○無○可○設○法○者○然○至○今○日○宮○室○之○制○成○則○視○避○風○雨○之○事○直○最○易○而○不○足○道○雖○然○世○變○日○進○者○也○世○變○進○而○困○難○之○事○亦○俱○之○日○進○但○覺○前○之○一○困○難○方○去○而○後○之○一○困○難○又○來○於○是○時○時○有○若○事○無○可○爲○之○一○境○橫○居○於○吾○人○之○目○前○而○其○實○皆○以○人○智○之○到○達○而○消○釋○初○未○嘗○有○一○真○無○可○爲○之○事○顧○於○此○有○一○大○辨○別○在○則○在○知○其○難○而○不○爲○與○知○其○難○而○必○爲○知○其○難○而○不○爲○則○前○此○困○難○中○所○受○種○種○之○教○益○皆○歸○於○無○用○而○所○謂○失○敗○者○乃○真○失○敗○知○其○難○而○必○爲○則○鏗○之○不○已○金○石○爲○開○思○之○不○已○鬼○神○來○告○吾○人○之○所○貴○乎○有○毅○力○有○堅○志○者○其○效○用○乃○正○顯○於○此○時○且○夫○天○下○事○固○未○有○孰○爲○真○難○孰○爲○真○易○者○也○苟○能○如○吾○之○所○意○料○則○無○一○事○不○可○視○爲○易○而○時○變○之○來○千○態○萬○狀○又○無○一○事○不○有○困○難○之○相○會○決○非○吾○人○區○區○

之智所得而撰擇焉。吾人但能定一當爲之事而終身以智力赴之，以求達其目的而已。故能成甲事者則乙之事亦必成，能成乙事者則丙之事亦必成。若因甲事不成改而爲乙，乙事不成又改而爲丙，而不知甲乙丙之實狀，其難易亦正相等。輾轉改變則輾轉窮途而已。且使天下事果皆有易而無難，則人類之智能直無由資以進步。所謂英雄亦毫無價值之可言。吾人正當歡迎此困難之來前而制而勝之，不勝則不以試。試吾人類智力之果有有限量與否，而決不可生畏難就易之心。不以吾人之智力征服事變而反以事變征服吾人之智力也。使吾言而果有當，則吾謂吾國今日不能以前此之事之有失敗而斷爲事無可爲，直當斷爲爲之。之尙未盡其道，果能爲之盡其道，則一噴一醒，然再接再厲，乃天下事勝負直未定耳。雖然非有一財力問題爲之先，則一切無可措手。且以財力未充之故而強勉爲之，則爲之之道亦恐終有所不能盡。故夫今日而欲救國，則錢直居首要吃重之位置矣。

歷史者所以永偉人之性質而留模範於後人者也。故於歷史上有芳馨之事，往往能喚起後人之做倣心。其影響遂接續於古今界而不紀。蓋人之所以日進於智慧道德。

者當其初必非爲全社會之普通性而必有一二人也爲之先繼起而復繼起發揮光大而遂成爲風俗故曰人者好模倣的動物也又模倣而好競勝的動物也設無此競勝之模倣性則社會必永無進化之一日顧持是說而合諸我國今日之人心則多有不可解者夫我國出錢之事於古代遺最好之模範而今日尙深留印象於吾人之腦性者不有令尹子文毀家以紓楚國之難之事乎當日楚之所謂國難者決非如吾今日之甚而楚之地與人又不如吾今日之大且多以區區之楚遭逢危難而已有若子文其人者出則今日之爲子文者當何限而毀家者又當何限諒必有千萬人而不足多而古以子文爲奇今則以爲無可奇古以毀家爲難而今則以爲非所難矣然而今果何如非特欲求有多數之子文能自毀其家而不可見也但求有一子文以繼我歷史上毀家紓國之一芳躅亦聊足慰吾人饑渴之思而乃懷思古人徒掩卷而留餘香而機觸吾人以古今人常不相及之悲其感慨爲何如耶且夫國家當太平之時則凡爲社會之個人者決當自完其個人之界限而初不必有犧牲一家之事然而當危急之秋不然今者毀家則可望救國不毀家則不能救國已處於不能兩全之勢而不可

論說

十

不擇而出其一途使我國人而果擇而出於毀家救國之一途乎國存則家可復興雖毀其家猶未毀也彼子文者未聞以毀家之故遂見其子孫之流而爲餓殍也夫且身與國俱榮而贏得一毀家紓難之美名以長耀光彩於人間即不然而財爲外物有聚必有散不過遲早間耳與其惡散孰若善散與其爲無名之散孰若爲有名之散今各國多有以散財之一問題費種種之攷案而求其有一至善消去之法使其能爲我國人而遭逢今日之時勢吾知散財之第一法決無有過於救國家之難者當必歡欣拍手以爲今乃得遭逢千載一時一散財之大機會矣抑我中國固重儒教則且舉儒教中之人物蓋子貢所稱爲多財者也余觀古書有載其事者曰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貲家累萬金奉養之餘先散之宗族宗族之餘次散之邑里邑里之餘乃散之一國行年六十氣幹將衰棄其家事都散其庫藏珍寶車服一年之中盡焉不爲子孫留財段干生聞之曰端木叔達人也德過其祖矣其所行也其所爲也衆意所驚而誠理所取衛之君子多以禮教自持固未足以得此人心也是亦我先民之美談芳規也而况處今日之時勢散財以救國家於義更有所不能辭耶雖然吾知吾國人之

必不出此夫不出於此途則必出於保守其家坐視國亡而不之救矣抑國亡矣其家果能終保與否此我輩所欲研究之一問題然我國人智慮之長又必不能及此如燕之巢於幕上幕已焚而未及巢則固嘲哂哺鷄而以爲至樂也亦惟有至于覆巢破卵而已此所以但欲保家而不知保國至於國之既亡而其家亦終不能保者蓋前途必至之結果也

今我國人所期期而不解者保家必先保國之一義也此欲一一徵明以事例而剖解其理由固非此篇所能賅而但欲舉一說以相詰曰若果不保國而可以保家則歐美日本各國必曰言國家主義而其人民至有以爲國家之大事犧牲其所有而不悔者其人可謂至愚而我中國人乃可謂天下之智民矣然試思之其果歐美日本人愚乎抑中國人民之智識尙不能至知有國家之程度乎恐稍明事理者所能斷今夫藏珍寶於其家而外無墻垣此其危險固我國人之所及知也然而國家者非他即保衛身家之一外墻垣也人知夫有家而無墻垣之爲害而不知有家而無國之爲害此所謂知有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也且我國人亦嘗舉地球人民貧富之現象而一研究其本

論說

十二

原乎曰凡國家衰弱者其人民日貧凡國家強盛者其人民日富此不必概徵之全地球諸國也。但舉太平洋兩岸之國。以中國與日本言之。自甲午以後至今十年。自庚子以後至今四年。我中國全國經濟界之消退者若何。日本全國經濟界之增長者若何。日本歲入自甲午清日戰爭以前僅八千萬圓。內外不達一億。至甲午以後急增至達二億圓。而明治三十六年之歲入至三億圓。又三十七年之貿易總額至六億九千餘萬圓。夫日本經濟界之增長有詳明統計之可檢。而中國經濟界之消退不能窺其底蘊。而但於人民之間見大家之落而為中戶。中戶之落而為貧民。貧民之化而為盜賊。而現出一慘淡悲劇之景。使能編一統計。必有令我國人魂膽俱碎者。蓋經濟界消退之速。及直為自有中國以來所未有其勢。若退潮之退。俄頃間而一落尋丈。使此境而再閱十年。數十年。試默思中國已為若何之景象耶。夫全國經濟界之增長。則個人之經濟界亦隨之而增長。全國經濟界之消退。則個人之經濟界亦伴之而消退。雖其始或有若干之個人。暫不受時勢之影響。而轉轉循環。一國之大勢。必相平準。猶之一人之生理。然氣血盛而全體俱榮。氣血虧而全體俱衰。故言富者必以全國之消長為本。未有個人別體之經濟界能自離於全國總體經濟界之外。而能絕其關繫者也。夫僅此數年之間。日本之經

濟界若是其增長而中國之經濟界若是其衰退者此無他日本以國家強盛之故而人民受其禍中國以國家削弱之故而人民蒙其禍其事理實至淺近而易見然則我國人至此豈尙不知造國家之爲急耶且我國人守此不出錢爲惟一之宗旨然其究竟果能一不出錢否乎吾見今日者某某有捐明日者某某有捐而官府敲剝胥吏勒索果長無國家則此苛政之苦况必日甚一日其境况殆有不可思議者我國人於當出錢者則不出於當抗而不出錢者則不抗而不能不出均之出錢而不投之於急公好義之處而委之於勢迫刑驅之下恐金銀有知亦當起而哭所遭之不幸而出錢者之事理顛倒雖欲不謚爲蠢民而不可得也然則吾人對於富而能出錢者不能不尊之重之而表揚之對於富而不肯出錢者不能不鄙之賤之而貶斥之或曰是可以爲道德乎曰可夫富而肯出錢者是仁人也善人也慷慨者也熱誠者也愛國者也愛種者也當今日之國勢對於其祖宗對於其子孫而能自完其責任者我民族正賴有是人吾從而賢之其功其德固有可賢之之理在也富而不肯出錢者是鄙夫也細人也慳吝者也貪慾者也害國者也害種者也

論說

十四

當今日之國勢對於其祖宗對於其子孫不能自盡其責任者也我民族不欲有是人吾從而誅之其罪其惡固有可誅之之理在也昔釋迦以人民慳嗇有錢不布施為招三劫之一以仁慈若釋迦而猶痛惡之若是是則進富而仁者而貶富而不仁者固不得為不道德矣且夫吾人社會之功罪案尤不能不視乎其時勢之所急而定例若有洪水之患則能平水土者其首功也有桀紂之患則能除暴君者其首功也而當今日則以能救國為首功而救國之事首莫要於出錢故能出錢為今日之第一功可也不然吾人欲以淚救國而不能欲以血救國而不得欲以智救國而智且困於無所施欲以力救國而力且困於無所用福澤氏者日本維新時代之一傑士今人人所知者福澤氏固唱拜金主義者也當日以福澤氏為拜金宗之開山上人以慶應義塾為拜金宗之傳道場夫福澤氏竭力以振興公眾之事業其唱拜金主義決非為利己而然蓋曾見夫辦事之不能不有錢而出錢者之可貴故置錢為第一位而計數之由今以思英雄之用心固昭然其若揭也雖然福澤氏以運動日本之社會能得錢以辦事而成其志若使所遇者為中國人亦且窮而無所施其技是則凡英雄之成功固非一人之力之所能成而實全社會之力而使之成之

也。噫。我。中。國。不。知。自。何。時。以。來。而。此。愛。錢。之。一。習。慣。深。入。於。人。心。久。而。成。為。國。俗。人。人。但。自。顧。其。身。家。中。之。一。小。我。而。不。復。顧。有。社。會。中。之。一。大。我。而。手。握。金。銀。以。坐。送。神。州。之。陸。沈。將。令。後。之。人。攷。亡。國。之。歷。史。而。得。發。見。其。一。理。由。曰。凡。人。民。之。愛。錢。者。亡。國。之。一。大。原。因。也。蓋。觀。於。猶。太。人。與。中。國。人。而。信。其。原。理。大。不。同。此。篇。不。及。徵。猶。太。亡。國。後。之。歷。史。而。詳。論。之。但。舉。其。愛。錢。性。質。有。一。相。同。之。點。而。已。

(完)



論 說



十六



生計

二十世紀之巨靈 托辣斯

中國之新民

(一) 發端

新。民。子。曰。豈。不。異。哉。豈。不。異。哉。不。及。百。年。全。世。界。之。政。治。界。將。僅。餘。數。大。國。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將。僅。餘。數。十。大。公。司。

斯賓塞言。野蠻之羣。以產業機關為武備機關之供給物。文明之羣。以武備機關為產業機關之保護物。吾以為文明之極則。豈惟武備機關為然耳。乃至政治上一切機關。悉為保障生產之一附庸。故觀二十世紀以後世界之大勢者。則亦於其生產機關焉。可耳。吾自美國來。吾請語彼中生計界新飛躍之一魔王曰「托辣斯」。

(二) 托辣斯發生之原因

世界事物蕃變之狀態萬而貫之之大理一。一者何。曰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也。曷為

托辣斯

生計

二

適曷爲不適曰因於時而殊因於地而殊故或內競而適或內競而不適夫競者對外之意義也然則曷云內競而亦適曰凡么匿(謂箇體)弱者其拓都(謂羣體)必不能強欲么匿強不可不充其發達之力量內競者凡以達此目的也是之謂適及競之既極而無所以統合之則不惟對外無力而內部亦將自敝是之謂不適由前之說故箇人主義自由主義尙焉由後之說故集權主義干涉主義尙焉此兩者遞相引迭相勝如波折如循環歷史之奇觀莫大於是在政治界有然在生計界亦有然

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箇人自由主義日盛一日吾昔以爲由干涉而自由進化之原則也既自由矣則斷無退而復返於干涉之理及觀近二十年來世界大勢之傾向而不禁爽然以驚也夫帝國主義也社會主義也一則爲政府當道之所憑藉一則爲勞働貧民之所執持其性質本絕相反也而其實行之方法一皆以干涉爲究竟故現代所謂最新之學說駸駸乎幾悉還十六七世紀之舊而純爲十九世紀之反動嘻社會進行之線路誰能畫之誰能測之豈有他哉亦緣夫時之適不適而已噲斯理也乃可以觀察托辣斯矣

托辣斯烏乎起起於自由競爭之極敵當十六七世紀時生計學上重金主義盛行法之哥巴英之克林威爾等皆厲行干涉國以驟強全歐艷之轉相仿效既而不勝其敵逮十八世紀之半重農派之學說起頗倡自由斯密亞丹原富出益暢斯旨自是政治上社會上皆起大革命而生計問題實為之原百年以來「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

一語幾為計學家之金科玉律故於國際之通商自由也於國內之交易自由也於

生產製造販賣種種營業自由也勞力者以自由而勤動資本家以自由而放資上自政府下及民間凡一切生計政策罔不出於自由斯密氏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己而

二者常趨於平參觀本報第十九號第八九葉生計學沿革小史第九章此實自由競爭根本之理論也故此競爭行則

生產家不得不改良其物品低廉其物價以爭販路以是之故不得不求節減其生產

費擴充其生產力復以是故新式機器之發明技術意匠之進步相緣而生焉以物價

之低廉也增加需用者之購買力以物品之改良也增加其物之利用價值以汲汲謀

擴張販路也故交通機關即輪船鐵路等隨而擴張而供給日以普及復以是故生產家之規

模愈入其所需勞力愈多勞力多需則庸率愈騰庸率騰而勞動社會之精神形質俱

托辣斯

生計

四

以進步復以是故製造家之需原料品也愈渴競於購買故原料價騰價騰故農虞諸業皆食其利如此則於全國全社會種種方面互添活力而幸福遂以驟進論者謂十九世紀之文明無一不受自由競爭之賜非過言也雖然天下事利之與弊每相倚伏自由競爭之過度其病國病羣也忽又出前賢意計之外自機器大興生產力驟增而消費力即買物者歲進之速率不足以應之於是生產過羨物價下落不知所屆小資本家紛紛倒閉而大資本家亦綦憊矣然其敝固不徒在資本家而已即勞力者亦隨而殃及何以故以競爭之故勢不能不廉其價以網顧客然欲以廉價而購原料品勢固有所不可也則不得不減勞力者之庸率而延長其操作之時刻或用婦女兒童使爲過度之勤動彼非必好爲若是而爲達競爭之目的迫之不得不爾爾也加以小資本家力不克任相次倒閉弱肉強食兼行於是生計界之秩序破壞勞力者往往忽失餬口之路勢亦不得不乞憐於彼之能堪劇爭之大資本家故大資本家從而壟斷焉庸率任意剋減而勞力者病物品復趨粗惡而消費者病原料任其獨占而生產者亦病此近世貧富兩級之人所以日日衝突而社會問題所由起也於斯時也乃舉天下

厭倦自由而復謳歌干涉故於學理上而產出所謂社會主義者於事實上而產出所謂托辣斯者社會主義者自由競爭反動之結果托辣斯者自由競爭反動之過渡也。曷云托辣斯爲反動之過渡也。托辣斯者實「自由合意的干涉」也。自機器之製造日益精。運輸之交通日益便。而競爭日劇一日。如上節所云。物品務改良。物價務低減。於斯時也。營業家不能不改其目的。不求利益之高也。而惟求利益之多。即昔者以每月千金之產物能博百金之贏利者。今已不可復望。毋甯以每月萬金之產物而求博五六百金之贏利。故生產物不能不增加。實此趨勢迫之使然也。於此時也。而欲占優勝之位置。則其必需之能力有數端：(一)必置備最大最新最良最敏之機器。(二)必使用多數精練之職工。乃能利用此機器而節減生產費。(三)必需用原料品愈多。然後購買之時其價能較廉。(四)必資本大。信用堅。然後欲借外債其息較微。(五)必資本大。然後機器及工場乃可以隨時進步改良。(六)必設法利用廢物製造所謂補助物品副產物品者。詳下然後勞費少而結果多。(七)必設法使分業以愈趨精密。職工盡其所長。(八)必設法節減販賣費用。而因以侵略外國市場。以此八端。故非有大資

托辣斯

五

本者不能優勝於競爭。至易明也。十九世紀百年間。箇人獨立之小商。漸次絕跡。相率而走。集於有限公司。日本所謂株式會社之旗下。皆此之由。於是而第三等之工業全敗。雖然。有限公司者。其大小亦無定形也。以十萬者與百萬者。遇而十萬者必不支。以百萬者與千萬者。遇而百萬者亦終必不支。其現象誠有如哲學家費息特所謂大食小。大復食大者。於是而第二等之工業亦將全敗於斯時也。生計界之恐慌不可思議。而全社會必受其病。故非有所以聯合之而調和之。則流弊遂不知所屆。此托辣斯之所由起也。

(三) 托辣斯之意義及其沿革

托辣斯者。原語為 Trust。譯言信也。此語何以變為生計上一特別新名詞。蓋多數之有限公司互相聯合。而以其全權委諸少數之人。為眾所信用者。故得是名。西律凡承受遺產之人。未成年。或有疾不能自理事者。則任托一人為之代理。其人亦名托辣斯梯。今略述其組織方法。可分四種。

- (一) 以數公司股票之過半數。委托於眾所信用之「托辣斯梯」(Trusty)數人。此「托辣斯梯」則以「托辣斯證券」付諸股東。而代理其股東權利。或由直接。或由間接。以督辦各公司事業。而統一之。各公司之贏利。俱集於「托辣斯梯」之手。按

證券均分之。

- (二) 以數公司股票之全部悉納於「托辣斯梯」之手。各公司之舊業由「托辣斯梯」估價。舊股東除領受「托辣斯證券」外仍有權使「托辣斯梯」負擔保之責任。
- (三) 以數公司之財產悉納於「托辣斯梯」之手。前股東惟受證券無他契約。
- (四) 新設立一公司。將舊有數公司之土地工廠機器棧房一切流通資本一切客路乃至種種權利悉行買收。別以新公司之股票給之。雖然此新公司不過一名號。其實則以新股票與舊股票交換而已。

觀此則托辣斯之性質可見一斑矣。故生計界組織進化之現象與政治界殆絕相類。試以美國民族發達之跡比例之。其初小工小商各以自力營生如殖民時代箇箇獨立也。及進而為有限公司則如分治時代合多數之箇人多數之家族而成一州一省也。更進而為托辣斯則如聯邦時代合併各州各省而成一中央大帝國也。吾故曰托辣斯者生計界之帝國主義也。夫政治界之必趨於帝國主義與生計界之必趨於托辣斯皆物競天擇自然之運不得不爾而淺見者從而駭之從而尼之抑亦陋矣。

托辣斯

七

生計

八

問者曰。子言托辣斯所以救自由競爭之極敝。今若此。是亦以更大之資本。與彼次大之資本相競爭耳。而何救之可云。曰。是其性質不同。彼以更大之資本而立新公司者。非使他公司斃於其馬前而不能自立也。托辣斯者。是使舊有之諸公司。悉逃其害。而共蒙其利也。（其不肯加入托辣斯者。不在此例）故托辣斯者。平和之戰爭。而自由合意之干涉也。

托辣斯之成立。聳動一世耳目者。自一八八二年美國之煤油托辣斯始。其翌年亞美利加綿油托辣斯繼之。一八八七年。蒸釀托辣斯砂糖托辣斯繼之。故謂托辣斯為美國之特產物可也。雖然。其起源已甚古。英國當拿破侖戰爭前後。煤礦公司各股東。既有相聯合公定價格之事。其他各種產業。亦次第聯行。前王佐治第三之世。曾以法律禁止之。而奧大利一七五二年修正之刑法。且有禁生計上結集托辣斯之事。然則此物之出現於世界。已在百五十年以前。而當時既有不勝其弊者矣。顧前此組織不完。勢力不固。無足道者。自煤油砂糖兩托辣斯成立後。其勢乃披靡於全美。踵起者。蔑不絕。於是國中小資家及勞力者。蒙一時直接之損害。乃囂囂然共鳴其非。一部分之

學者及政治家和之。故自一八九三年以來托辣斯之左右祖實爲美國第一大問題。而禁遠托辣斯之法律遂陸續發布。今述其沿革概略如下。

- 一八八二年 煤油托辣斯成
- 一八八三年 國會議員設立一托辣斯調查會
- 一八八五年 紐約省開一托辣斯反對會以滿場一致決議上書於政府
- 一八八七年 政府頒法律令鐵路公司不許以特別廉價運送托辣斯貨物
- 一八八九年 廉沙士省米因省始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 一八九〇年 愛和華庚達奇路易查拿諸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 一八九一年 阿拉巴馬伊魯女士諸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 一八九二年 紐約省發布禁止托辣斯之法律
- 一八九三年 倭克拉哈馬省發布禁止法律……中央政府亦下令凡營業家以聯合手段限制自由競爭使物價騰踊者科五千元至一萬元之罰金處五年至十年之禁錮刑
- 一八九六年 佐治亞省發布禁止法律……阿拉巴馬省修正禁止法律
- 一八九七年 汝天拿省尼布拉士加省南哥羅利拿省南德哥克省狄尼士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 一八九八年 姚達省阿哈約省阿康沙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牛訓

一八九九年 米志康省米拿梭達省北哥羅利拿省北德哥克省特沙士省同發布禁止法律……紐約省

修正禁止法律

一九〇〇年

密士瑟必省威士康臣省發布禁止法律……衆國中央政府發布托辣斯救濟法案凡五

條改從前禁遏手段爲改良監督手段且改正憲法以托辣斯處分權界諸議會

自一八八三年至前世紀之末歲爲美國反對托辣斯最劇烈時代雖然非惟不能遏絕也而發達滔滔日益加甚亦可知天演自然之力終非以人事所能逆抗也以政府之禁也故不爲正式之發達而爲變形之發達變形之發達奈何即前所述第四種之組織方法是也其名則有限公司其實則托辣斯自一八八五年以後之托辣斯大率皆採此方法而成立者也

今將一八九九年以前美國所設立之托辣斯及其所合併之公司舉其重要者爲表如下。

(托辣斯名稱)

(合併公司數)

庚達奇省釀造公司

五十七

美國農產公司

二十三

國民壁紙製造公司

三十

昇降機器製造公司

十三

美國煉瓦石製造公司

紐約全市同業合併

美國錫箔製造公司

三百三十製造局合併

美國綿油製造公司

百二十三

國民餅乾製造公司

全國大製造所十分之九

國民製粉公司

二十

美國麻油製造公司

八十二

製紙公司

三十五

國民革囊製造公司

全國同業之全數世界同業之過半皆合併

製冰公司

十二

製造麥芽公司

三十

格爾哥士製糖公司

全國同業皆合併

萬國製銀公司

二十四

國民製鋼公司

二十

托辣斯

生計

十二

(附注)以上所舉。皆資本在二千萬圓以上者。(又)以上所舉。皆一八九九年前成立者。其近四年所續立。別有表。在拙著新大陸游記。茲不另詳。

又將營業之種類。舉其所有托辣斯之數。為表如下。

食品類	十四
釀造品類	十二
烟類	五
紙類	五
織物類	五
皮及樹膠類	五
木品類	二
玻璃及煉瓦類	四
化合物及油類	十一
鋼鐵類	十八
機器及其餘金品類	八
電氣品類	十一

礦品類

六

(附注)右表亦舉一八九九年前者。其以後者。別詳新大陸游記中。

以上所舉十三類一百有六所之公司。(實托辣斯)全美國產業之勢力。集於是殆過半矣。以視二十年前則全國公司之數。幾僅餘百分之二三。而此後合併之率。日烈一日。急一日。近四年來一年之所合併。視前此之十年。猶將過之。自今以往。更閱十年。則美國全國每一業。僅有一托辣斯。亦意計中事耳。吾故曰。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僅餘數十大公司。

二十世紀開幕之三年間。美國新成立之大托辣斯。其足使歐洲人乃至全世界人震響變色者。凡三大端。(其一)則鐵路大托辣斯。以千九百年成立。凡合併十一大公司。全美國最大之幹線。皆被網羅。其線路合計四萬三千三百餘英里。(約當中國十萬里餘)足以繞地球四周。其有餘其資本為美金十萬萬零五千四百餘萬。(約當中國通用銀二十萬萬有奇)當中國政府二十年之歲入。(其二)則鋼鐵大托辣斯。以千九百一一年成立。凡合併八公司。內有三公司。名為公司。實則托辣斯者。乃前此已合併多數之公司。為小托辣斯。今復合併為一大托辣斯也。此大托辣斯。以卡匿奇之公司為中心點。全美國之鋼鐵業。皆歸一統矣。其資本為美

生計

十四

金十一萬萬零四千五百萬此托辣斯之主權者（即托辣斯梯）其部下職員凡二十五萬有奇（其二）則輪船大托辣斯以千九百二年成立凡合併八大公司有船百十八艘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噸英美德三國大西洋航路之船一網而盡黎倫輪船公司者英國最久最大之公司其船之往來大西洋者二十九萬三千餘噸英國百餘年來所以左右海權者實惟此公司是賴今乃一旦而歸諸美國人以為之一托辣斯梯一當摩爾根世所稱托辣斯大王者也其畧傳見新大陸游記之謀創此托辣斯也先至英國與彼公司交涉全英輿論目笑存之乃不數月而事竟成歐洲人之相驚以一美國禍！美國禍！！也蓋有由矣外此如銀行托辣斯電報托辣斯今雖未成而機已大動不及五年吾輩可拭目俟矣昔賢詩云『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世界壯觀至斯而極

（四）托辣斯獨盛於美國之原因

托辣斯發生之原因。第二節既略述之。其為天演之大勢驅迫使然。不待問矣。願何以不發生於他國。而獨發生於美國。蓋亦有故焉。今據日本農商務省四年前之報告書。譯錄如下。

(一) 美國國土廣漠。天然之富源無限。其資本夙闢溢國中。國民營業心最盛。而其民無論作何事業。皆喜新奇。喜雄大。故美國人不以孤獨分立之小事業自滿。天性然也。此實托辣斯之大經營所由起也。

(二) 自洛奇佛拉(按)世所稱煤油大王者也之煤油托辣斯(按)即托辣斯之鼻祖創于一八八二年者也奏非常絕大之成功。舉國艷羨。勢益流行。洛氏之初創斯業也。以一人而專握全國煤油之利權。競爭路絕。而托辣斯享莫大之利。近三年間(按)此報告在千九百年距今四年前也其股東有白金資本者。歲獲九十四金之贏。其所派利息總額。每年美金九千一百四十萬有奇。以此之故。而洛氏以三十年間。亦自殖富至四萬萬(美金)。謠曰。成功生仿效。洛氏以此空前之勝利。其使美人舉國若狂也。亦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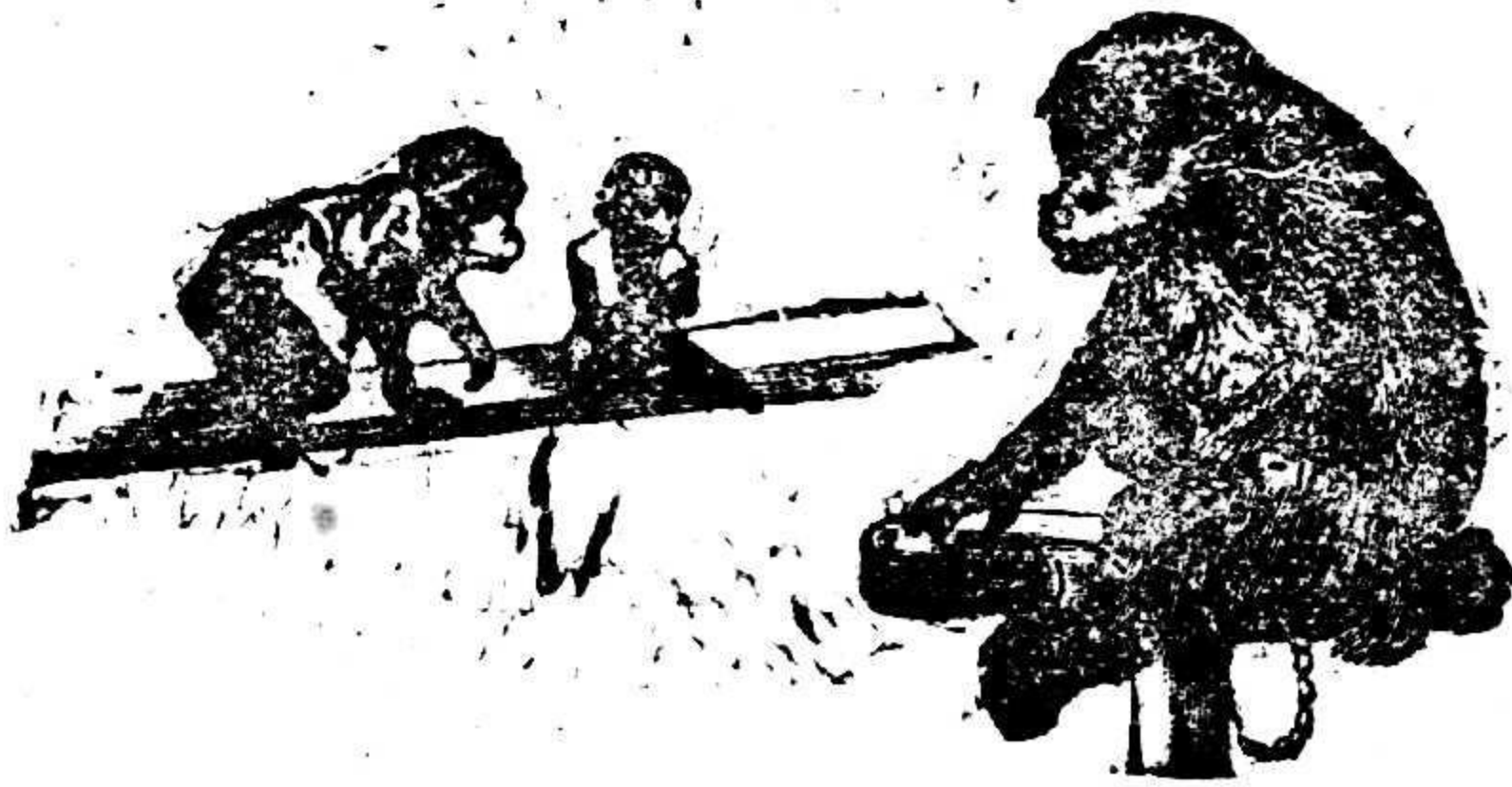
(三) 美國之保護政策(按)如英國之入口貨物一概免稅是自由政策美國反是是為保護政策此財政上通用名詞也亦助長托辣斯之一大原因也。增加海關稅率。使外國製造品難以侵入。而藉此以保護本國產業。此實美國年來之國是。而今者共和黨政府所最堅持也。夫托辣斯者。所以調和競爭。維持物價者也。使在自由貿易之國。無關稅以相保障。則外國物品。忽乘隙而

入而托辣斯之目的終不得達。且馴以自傲。故英美同爲資本國。而此現象不先見於英而先現於美。有由來也。

(四) 美國以天產原料之豐裕。機器技術之進步。兩者相倚。故其國產業之興。奔軼絕塵。外國貿易歲進。不特凌駕先進國之英吉利而已。自今以往。且將決勝負於世界之市場。而爲其主人。以此之故。故托辣斯者起。節制國內。毋使以自競耗其力。乃一心拚命。以馳逐於世界之舞臺。夫是以此風一開。譁禁者雖多。而遠識之士固贊成而獎勵之。其氣象且滔滔日進也。

(五) 美國之鐵路如蛛網然。貫通全國。而往往有秘密減價之事。是亦導起托辣斯之一原因也。蓋托辣斯者。合數公司乃至數十公司之力。其所需用之原料。及所製出之物品。以較諸其餘獨立之小公司。自更多量。而彼鐵路者。亦有多數之公司。而互相競者也。托辣斯以減價之議。與鐵路公司相交涉。甲公司不應。乙公司將應之。而其利乃歸於乙。鐵路家之不能不生心。亦勢使然矣。故美國政府。雖有嚴禁鐵路公司私減運率之令。而秘密違法之舉動。竟不可得絕。如濱士溫尼亞

鐵路與煤油托辣斯所定密約。其一例也。以彼運費之格外低廉。故孤立之事業。終不能與彼聯合者。爭舉國皆折而入於托辣斯。又事勢所必至矣。（未完）



生計



夫



二十世紀
之巨靈

托辣斯

(續前號)

中國之新民

(五) 托辣斯之利

生計學有最普遍最寶重之公例一焉曰以最小率之勞費易最大率之利益是也。而托辣斯則達此目的之最善法門也。故論托辣斯之功德皆當於此焉求之。今條列得十二事。

(第一) 托辣斯可以得廉價之原料品也。凡購買各物品其同時多購且定期常購者則比諸常價必較廉。此盡人所能解也。而惟營業之規模愈大者乃能享此獨優之資格。托辣斯之權利至易見矣。或曰此其利益專在求者。(即托辣斯)而供者。(即原料品生產家)不蒙其利。翻受其害。此又偏闇之論也。夫吾有物而售諸人與其售十數次而價稍昂毋甯售一次而價稍殺。何則其所費之勞力所費之時日不足以相償也。故供者無絲毫之損而求者有莫大之益。

托辣斯

(第一)托辣斯可以善用機器而盡其所長也。考美國諸托辣斯之成立也。往往收縮舊有之工廠。減其機器之數。而所製產物品。比諸曩昔。有增加而無減殺。由此言之。是前此舊工廠之用機器。有未盡其力者。存也。而此力者。前此則棄於地。而今乃收其用也。故棉油托辣斯之成。忽廢去十二座大機器。砂糖托辣斯之成。忽減用機器四之一。威士忌酒托辣斯之成。前此諸公司共有工廠八十者。忽省其六十八。而僅留十二。而歲出之油糖酒。仍與前同額。此其效之彰明較著者也。夫前此以八十分之資本。庀置器械。而僅得此利益者。今乃以十二分之資本。可以獲之。而所餘之六十八分。則流通之於他處。以爲別種生產之用。其有裨於社會之總殖。不亦大耶。且機器日新月異。新者出則舊者殆廢。苟非結構之大母財之雄。則欲易新者而不能。逐時而遷。欲仍舊者而不能。與外相競。是兩困之道也。欲免此困。非托辣斯末由。

(第二)托辣斯可以實行分業之學理。日赴精密也。生計學上分業之理。自初民時代而已行。然其粗疎與精密之等級。即文野所由分也。自機器日出之後。分業之細。已遠優於前代。托辣斯行。以其鉅大之資本。夥多之工場。故得分之愈精。而其利

著。據美國鋼鐵雜用物製造公司（實托辣斯）所報告謂彼所製婦女用之袴圈。凡八九

十種。亦分數十工場。使各從事。以此之故。每噸之生產費。能節省一元至一元半。
（美金）云云。是其例也。自餘各業。大率類是。

（第四）托辣斯可以製造附屬副產物。使無棄材也。其例證之最著者。為煤油托辣斯。曩之業斯業者。惟取其精。以供燈火用。其餘所棄之渣滓。殆將過半。僅投諸瀛爐。以代薪炭。自托辣斯成立後。乃更謀所以利用之。幾經研究。乃製出擦機器油及巴拉芬洋蠟之兩種副產物。於是全工場無棄材。而公司歲入之值。此兩種副產物。殆與正產之煤油同額。其餘次等之副產物。尚三百種。近年煤油之價日廉。其原因蓋在於是。又芝加哥大屠場托辣斯總理某嘗語人曰。豕之全體。其不可利用者。惟屠殺之際。所失之呼吸氣耳。余嘗親游其地。親聞其言。據其營業目錄。一豕之體。所製產物。凡三百二十餘種。其利用之盛。可以概見。若此者。非托辣斯不能。蓋孤立之公司。其資力實不足以兼及也。

（第五）托辣斯能節制生產。毋使有羨不足。且免物價之漲落無定也。此實托辣斯之最大利益。而亦左右租者劇爭之焦點也。斯密亞丹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己。而

生計學

四

二者常趨於平。此固生計學上不易之公例乎。雖然社會者流動而不靜止者也。其方平也不轉瞬而旋復畸於一畸固未有不返於平者矣。然或畸一年數月而還或畸十數年而猶未返。或畸至小差而返。或畸至極敝而後返。則恒視其社會之狀態國民之性質與夫外界之刺激以為差夫使畸至極敝而後返焉。及其既返則平固也。而將平未平之際其慘狀有不可勝言者。如供過於求而欲返其平則舍同業者之休歇倒閉豈有他術哉。供過求者倍則現時同業者必倒歇其半。然後平乃可得。復供過求者二倍則現時同業者必倒歇其四之三。然後平可得。復及其平也。而一國之資本耗蝕者幾何。一國之勞傭失業者幾何矣。資本家倒歇則勞傭必失業此相因而至者故生計家名之曰恐慌時代。此現象者各國皆往往不免。而在新興之國為尤甚。何也。舊國漸微帶靜止之形。新國益富於流動之性。愈流動則其民營業愈活潑。而供求之劑愈飄忽而數遷也。美國人消費力最強之國民也。然且以生產過度為一大患。蓋美國現今生產力對於其人日之比例實二倍有餘也。於此而不求節制之法以救治之。則生計界之崩潰遂無已時。救治之法不徒在節制。即帝國主義求市場於國外其托辣斯

者以其供給本業消費額之過半。故於人民之嗜好需用之多寡及市場之情狀皆能瞭然。本公司之歲產幾何與本公司競爭者其歲產幾何皆可測知。故能使社會之所求與我之所供隨時相劑而不至有過度之患。托辣斯之對於生計界對於一般社會其功德莫鉅於是。

或曰。托辣斯既居本業供者之過半。其勢力足以左右物價。保無有登壘斷而罔市利之弊乎。曰。是亦有然。故監督之法律不可以已也。其評論詳次節。

(第六)托辣斯能光大其事業擴張其販路也。彼以資本之鉅。故有長袖善舞之樂。凡與本公司有密接關係之事業一切皆自營之。因此而所生之利益不可思議。最大之托辣斯常自儲殖其原料。自製造之。自運送之。自販賣之。如煤礦托辣斯自製炸藥烟捲托辣斯自種烟葉煤油托辣斯自製罐箱是其例也。據洛氏煤油托辣斯之報告。當一八七四年其所用之鐵罐每箇購價三角。(美金下同)一八八二年以後自製之。僅費一角半。每歲所用凡三千八百萬箇。實節省五百四十萬元。其所用木箱。前此每箇二角。今自製僅一角三分。每歲節省百二十五萬元。此外他種容

器復節省三百五十萬元。近復自製船而自運輸之。其所節幾何。雖未深知。然以容
器一端論。較前已坐贏千萬元矣。故現時煤油市價比前低減數倍。而其托辣斯之
贏。仍有增無損。百元股票值至千餘。蓋有由也。夫價廉則消費者食其利。消多用節
則生產者仍食其利。計學公理。必出於兩利誠至言哉。至其生產既鉅。必汲汲擴張
販路。其勢乃侵略外國市場。此又必至之數也。千九百年美國出口貨總額五十萬
萬元。屬於托辣斯之製品者四十萬萬。其勢力之偉大。可推知矣。此事於末節更詳
論之。

(第七)托辣斯能淘汰冗員。節減薪費也。生產費中其最大之部分為原料。品次則
監督費也。監督之人固萬不可以已。而實則為不生產之人。歸於分利之種屬者也。
自托辣斯起。而此費大節約。其裨於社會之公利者實多。試舉一例。紐約市中電車
昔為十八公司。自聯合以後。其總辦十七名。悉廢去。以威里蘭一人為事務全體之
監督。鋼鐵托辣斯之總辦奇氏云。托辣斯成立以後。前此之事務員。汰其大半。皆其
證也。加以托辣斯之製品。多直接販賣。故居間經紀之人。皆可不用。星克士博士之

調查記事云。各托辣斯以廢經紀人之故。最少者歲增五千元。最多者歲增二十萬元。(皆美金)之利益云。

(第八)托辣斯舉凡一切競爭之冗費可以節省也。競爭既劇。所恃以爭勝者。不一其途。冗費自相緣而起。即如廣告者亦其一端也。西人商業最重廣告。其甚者或一年總支數中。廣告費居十之一焉。此皆競爭所生之果也。此外尚有派員四處運動。以求廣銷者。有添附無用之長物於售品內以引人入勝者。如售紙烟者。內附一洋畫之類是也。自餘類此者更僕難數。豈有他哉。皆為競耳。而此等耗費勢亦必於物價內向購者而取償。托辣斯立。則無謂之競爭。悉已芟除。此等冗費。半歸節省。是直接而為製造家之利。亦間接而為消費者之利也。

(第九)托辣斯可以節省運送費也。前者各家分立爭競。或公司在紐約而購客在舊金山。或公司在芝加哥而購客在波士頓。其轉運之費莫大焉。甚或增原價三之一者有焉矣。托辣斯既合併全國之公司。故恒擇各要區。分置工場。如煤油托辣斯。以紐察治省之製造所供東部諸省。以伊魯女士省之製造所供西部諸省。是其例。

也。鋼鐵托辣斯總理奇氏云。該公司以此之故。每歲運費節二百餘萬。他可推矣。不甯惟是。貨少則運費必昂。貨多則運費必省。亦交通機關之通例也。譬之一車容量二十噸。每噸每里之鐵路運費一角。兩噸則二角。苟滿二十噸而自專一車。則其費必不至每里二圓。至易明也。此亦省費之一端也。

(第十)托辣斯之供給確實能堅購客之信用也。彼其擁巨額之資本。且各工場有無相通。故有求購者。可以隨時應付。夫尋常公司之與販賣小商交涉也。往往接定購清單之後。訂以一月或數月為期付貨。臨時或不能應。致人罹破產之慘者。往往有焉。故老於商者。謂與其取物價之廉。甯取供給之確。彼砂糖托辣斯。其價值常昂於對手競爭者之製品。蓋為此耳。

(第十一)托辣斯不畏外界市場之恐慌也。尋常小公司。往往恃借債以代資本。一遇市場凝滯。或金貨漲落。常生意外之虞。托辣斯資本既充。無俟外求。雖有風潮。可以當之而無恐。或遇物價驟落。小資本者不能不忍折閱而急求售。以為通轉之資。托辣斯則安坐以待時機之復來。此即優勝之甲冑也。至其以信用之深。寄存之款。

項自多。即欲借債亦貸之甚易而取息甚微。此又其餘事矣。

(第十二)托辣斯可以交換智識。獎勵技術。為全社會之利益也。凡營一業者。必各有其所閱歷。所心得。但當競爭之衝。常自祕而不以示人。此常情所不能免也。既相合併。為托辣斯。則利害關係。彼我同之。自相與比較。研究棄短取長。故一切新機器之發明。新方法之利用。直普及於全托辣斯。其增進社會智識之功。豈淺鮮也。不特此也。規模愈大。則所憑藉以為研究資料者愈多。昔人云。新發明每出自大公司中。非無故矣。近世電學。強半自愛的森即始造留聲機器者。現今電學第一人。之公司而來。豈徒恃愛氏之腦力而已。亦以其公司之大。能備各種之資料。能吸集多數之高才。故驚天動地之新製。往往而見也。托辣斯盛行。吾知學界之突進。更未有已矣。

總括以上諸端而類分之。則有為本公司之利益者。有為消費者即購者之利益者。有為全國民之利益者。今更為一表以明之。

購買原料以多量而價廉

利用大機器故製物多而良

生計

托辣斯之利

本公司之利

積極的

分業精密故製物良而費省

利用廢材以製副品

兼營附屬專業

閉無用之工場廢多餘之機器

淘汰監督事務冗員

消極的

節省競爭浪費

節省運費

不憂恐慌借債利微

消費者之利

物價低廉

供給確實

運費節省

節制生產維持物價

全國民之利

交換智識獎勵發明

蓄養內力與他國外競

(六) 托辣斯之弊

節減生產費
使物價低廉

十

托辣斯之利既若是矣。而何以國之論客。猶囂囂然非難之。國之政府。復汲汲然禁制之。曰。天下事利之與弊常相倚者也。吾今請更言其弊。

(第一) 托辣斯者。以全權委諸當局之人。所謂托辣斯梯是也。其監督之方法。未能如尋常公司之完備。苟不得其人。則全局將歸於失敗。

(第二) 以規模太大。故統一之監督之大非易。苟以才具稍驚下之人當其局。雖品行端正。猶懼不任。

(第三) 以其爲本業之獨占也。無競爭之刺激。故生產技術之改良進步。日益怠。此與自由競爭之國民相遇。不久而必至退步劣敗。誠如是也。則前此種種之利益。皆不足以相償矣。論者乃謂宜減縮中央督制權之範圍。使所屬之各支部各工場。爲適當之自治。而駁之者則謂廣大之支配權與適當之自治實不能相容。強並行焉。終不免於衝突。即不衝突。則其所謂統一者。已無力。失托辣斯之所長。存此空名。何爲也。故此問題實反對論之中堅也。雖然。據過去現在之托辣斯實情。以審判之。此流弊似尙未見。

(第四) 難托辣斯者。謂其淘汰多數之工場。且採用最省勞力之機器。使多數勞備餬口路絕也。雖然。此不足以爲難也。當汽力電力之初發明。各國勞備半失其職。當時雖羣議嗷嗷。至今日更未聞有謂汽電之不宜用者。而彼等之失職。亦不過暫時。及局面一定。其業反增。而庸率轉昂。此盡人所同知也。今托辣斯之果病庸與否。尙未能確言。藉曰有之。然使斯舉苟誠爲生計界進化之正軌。爲國民社會之公益。則雖使勞力者忍一時之苦痛。亦豈得已。

(第五) 托辣斯以種種不正之手段。摧滅競爭之敵。使小資本之公司不能自存。此反對者所常揚言也。蓋托辣斯之既立。恃其資本之富。務減其物價。使他公司之未入托辣斯者。不能與我競爭。矧其將不支也。乃以廉價買收之。如煤油。托辣斯與路。易埃米利公司競爭。卒以四萬五千元買其原價八萬五千元之工場。是其例也。而其所謂不正之手段。則如與鐵路公司定密約。其運費特別減價之類。是矣。此則宜有以坊之者也。

(第六) 托辣斯以獨占之故。強以廉價買原料品。而使生產家不利。強以高價售其

製造品而使消費家不利此亦反對論者所最攻擊也。雖然以生計學公理論之此等現象斷非可永續蓋苟乘獨占之威而壟斷焉勢必將有新競爭者或起於國中或起於國外終不能達其獨占之目的而或反以自招倒閉昔製粉托辣斯其前車矣故此弊似可慮而亦不必深慮也。

(第七) 或曰托辣斯以獨占之故其所產物品雖日雜粗窳以欺市衆而莫可誰何此又一弊也。雖然此亦可以前例解釋之凡劣者未有不敗苟有是終不能久也況托辣斯盛大之後其製品強半輸出外國雜粗窳者寧能戰勝於闔外耶此亦不待禁而自遏者也。

(第八) 或曰托辣斯之製品其輸出於外國者其售價或反較內地為較廉是病本國之消費者而利外人也。千九百年美國工業調查會委員嘗以四款質問於四十八家之托辣斯屬其回答其第四款即問出口貨之價何如回答者凡二十九家內十九家云出口貨依本國原價加上運費及稅金內八家答云以擴張販路於海外故出口貨價稍低廉內兩家答云出口貨價恒取昂於本國雖然此不過對外競爭極劇烈時偶或為之耳苟非萬不得已則托辣斯固不敢爾爾亦不欲爾爾

(第九) 或曰當托辣斯之初設立也必省附多數工場向之受傭者隨而失業及乞

托辣斯

生計

十四

憐而再求備則或減其庸率而延其勞期勢所不免其病多數之勞力家實甚夫因托辣斯而勞庸之一部分或致失業固也然社會之進步必須忍其苦痛不能以小數之不便不幸而為全體障也况所謂不便不幸者又不過一時之現象過其時而食其利者或更進於前也且自托辣斯盛行以來美國之庸率日增而操作時刻亦更縮短此又統計家言歷歷可稽者若是固不足以相誣病也

(第十) 其攻掙托辣斯最劇者謂彼如魔術然認空華為實現如古代用兵者實十萬號稱二十萬即如鋼鐵托辣斯之成立也前此亞美利加鋼鐵公司之股東以百元之股票而易托辣斯證券三百元瞬息之間而前此之財產估價溢二千萬以上此等資本非實有也不過逆揣其將來之利益可以得此云爾故諸托辣斯大率號稱之母財數倍其實額當事者謀所以擴充維持之道勢不得不借社債於銀行而以本托辣斯之證券為之質劑其托辣斯而繁旺也而鞏固也不亦善乎脫有不測則全國之母財皆為所牽遂舉其社會而為幻泡瘡裂之象英國生計學大家理嘉圖丹治謂此等魔病潛伏於美國生計界中而必將有敗露之一日苟無所以節制

之監督之其極敝也可以舉七千餘萬之自由民悉奴隸於托辣斯專制團體之下此則最痛切刻深之言而亦現今美國政治家生計家所最兢兢也

(七) 托辣斯與庸率之關係

以上所舉諸利諸弊之中其最爲當世所注視者則托辣斯與庸率之關係是也。斯密亞丹曰。觀一國民生之舒蹙亦於其庸率之高下而已。此生計學不滅之公例也。夫近世社會主義之盛行也。凡以爲多數勞力者之權利也。而托辣斯者則資本家權利之保障也。資本家與勞力者方爲兩軍對壘之形。作短兵相接之勢。宜若彼兩物者不能並容而觀。夫近今社會黨之生計學者其論托辣斯也不惟無貶詞且以其有合於麥喀士社會主義之鼻祖德國人著書甚多之學理實爲變私財以作公財之一階梯而頌揚之。故知天下事有相反而相成。並行而不悖者。此類是已。今得舉兩者之關係而刺論之。自由競爭之過劇而資本家病。資本家病而勞力者隨之而病。前既屢言之矣。而反對論者終汲汲焉憂托辣斯以強制手段而尅減勞庸。此實杞人之類。且不切於實情者也。嘗觀美國勞備局一八九九年之調查報告。其表如下。

托辣斯

十五

(二) 百分率比較表
 (一者增率之符號也
 一者減率之符號也)

下級職工		高級職工		事務員		
聯合前	聯合後	聯合前	聯合後	聯合前	聯合後	
428	433	609	653	679	672	一
435	413	661	627	827	759	二
—	—	—	—	—	—	三
—	—	—	—	—	—	四
350	402	623	713	640	817	五
471	496	881	876	1020	1020	六
497	534	703	766	744	746	七
381	405	586	601	894	1107	八
214	217	540	547	673	672	九
180	233	439	524	389	392	十
170	183	355	409	384	350	十一
149	275	656	821	732	732	十二
203	203	159	162	369	333	十三
404	517	647	837	763	695	十四

(一) 每年每人平均庸率表
 (斯之統計)
 (附注) 以美金二元為單位

下級職工	高級職工	事務員
+ 1.17	+ 7.22	- 1.03
- 5.06	- 5.14	- 8.22
-	-	-
-	-	-
+ 14.86	+ 14.45	+ 27.66
+ 5.31	- .57	.00
+ 7.44	+ 8.96	+ .27
+ 6.30	+ 2.56	+ 23.83
+ 1.40	+ 1.30	- .15
+ 29.44	+ 19.36	+ .77
+ 7.65	+ 15.21	- 8.85
+ 84.56	+ 25.15	.00
.00	+ 1.89	- 9.76
+ 27.97	+ 29.37	- 8.91

由此觀之。則自托辣斯成立以後。其高等職工之庸率。十四家之中。增者十家。下級職工之庸率亦然。其餘數家。獨減少者。則以其所用運送物品之人太多。此等之庸。固宜特廉耳。此托辣斯有益於勞備而無害其證一也。

或又以為托辣斯既立。其所雇勞備之數。或將漸少。此尤不然。更觀博士佐治康頓所著之『托辣斯及社會』書中。有一統計表如下。

產	業
靴	樹膠
煙捲	紙製箱類
箱製木	家具裝飾品
器鐵	製皮類
類油	印刷類
布	絹

托辣斯

十七

生計

增率比較	增率	平均一年		職工員數	
		一八九〇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八八〇年
22/3	90. _弗	476	386 _弗	139.333	111.152
35/8	113.	428	315	9.264	4.662
21/8	69.	385	316	5.537	2.365
40/4	99.	344	245	19.954	9.678
29/8	107.	465	358	13.922	7.722
31/1	130.	547	417	78.667	52.087
5/8	25.	456	431	17.116	2.910
7/4	33.	476	443	3.074	1.036
13/9	37.	302	265	6.301	3.319
21/6	113.	635	522	165.227	58.478
32/6	95.	386	291	50.913	31.337

十八

由此觀之。則托辣斯成立以後。僱傭之人數。與受庸之金率。相緣而增。且其增加率。甚大。至易見也。托辣斯有益於勞傭。而無害其證。二也。美國工黨之副總理金巴氏嘗云。生計界資本之聯合經營之統一。其所生之利益。決非資本案家所獨享。而其大部分實

歸於勞力者之手云云。據彼黨報告之言。可以見其真矣。故托辣斯者亦調和資本家與勞力者之爭鬭一法門也。

(八) 國家對於托辣斯之政策

平心論之。則托辣斯之功績。固不可沒。其流弊亦不可不防。故美國當今政治家。以此爲獨一無二之大問題。其爭論之劇烈。殆與前此禁奴非禁奴之問題相等。十年以來。屢布禁令。而其成效力。乃若彼。於是乃不得不思變計。求以適宜之方法。直接間接。以監督之。以防壟斷之弊。於未然。此近日輿論所最斷斷也。今紀其國家對於托辣斯政策之沿革。凡得五主義如下。

- (一) 禁托辣斯
- (二) 公認托辣斯聽其自由
- (三) 取托辣斯悉爲政府官業或爲公共事業
- (四) 國家實行監督權直接間接以干涉托辣斯事業
- (五) 關稅政策

第一第二兩主義之不可用。蓋無待言。至第三主義。歐美諸國於諸種事業。如鐵路、電報等。往往用之。雖然。以施之一切工商業。勢固不能也。此惟心醉社會主義者。喜持斯論。而現今社會之情勢。固不許爾爾矣。故今日所商權採用者。惟第四第五兩主義。第四主義。當今所最通行也。綜舉論者之意見。凡有七端。

- (一) 使托辣斯公布其營業之帳目。
- (二) 國家有嚴行監督之全權。若認為有妨公益。得以政府之命解散之。
- (三) 當托辣斯初設立時。其各舊公司之財產估價。由政府嚴行監督。
- (四) 凡有妨於通商交易之自由者。一切嚴禁。
- (五) 國家檢查托辣斯製出之品物。察其良窳。而證明之。以保護公眾消費者。
- (六) 使托辣斯隨時設法增給傭率。
- (七) 對於托辣斯設特別之課稅。

千九百年。美國下議院之托辣斯調查委員會。提出救治法案。於議會。乃改正憲法。授議會以監督托辣斯之全權。將前此禁例廢棄之。其條款如下。

- (一) 托辣斯製出之物品由該省政府檢查加以烙印或他種標識
- (二) 其無烙印及標識者不得私相授受犯者政府沒收之
- (三) 凡公司之有資本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及所消貨物每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皆須將其年結徵信錄呈於政府
- (四) 凡交通事業之公司(按)即輪船鐵路之類代托辣斯運送貨物者無論運諸國內運諸國外政府得以便宜行事節制之
- (五) 凡托辣斯及名爲公司實托辣斯者其職員不得用郵船
- 第五之關稅政策者何。美國托辣斯發生之原因雖多端。而保護關稅。實其重要者也。據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凡該業受保護稅之賜。愈厚者。則其托辣斯之發達愈速。且人故欲防其流弊。惟於此可以節制之。即查托辣斯勢力最強之業。略其外國輸入稅。使本國之業。此者不能因壟斷而高索價。母致病國內之消費者。是亦一良策也。至關稅之率。當如何。乃爲得宜。使農末兩無所病。則其理甚曠。亦非吾國民今日切要研究之問題。故不著於篇。

(九) 托辣斯與帝國主義之關係

凡謀國者過貧固患而過富亦憂。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此今日泰西諸國所同病也。托辣斯之起原以救生產過度之敝。使資本家得安然享相當之利益。十年以來其組織日巧密。其督理日適宜。遂使美國產業界增數倍活力。今也以高掌遠蹠之概。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使美國全國之總殖進步復進步。斯固然矣。雖然昔之患生產過度者。今轉而患資本之過度。若卡匿奇若洛奇佛拉若摩爾根之徒。歲積其所殖之利。如罔如陸已無復用之之餘地。此亦英雄髀肉之所由歎也。故全美市場瀛率日落一日。曩者英人。有事於南非。募軍事公債。五千萬。美人爭饋。若驚不旬日。而今集之。此皆滿而思溢之表徵也。故美國人之欲推廣業場於海外。如大旱之望雲霓。其急切視歐洲諸國倍蓰焉。由此以談。則美國近來帝國主義之盛行。其故可知矣。天下事惟起於不得已者。其勢力為最雄偉。而莫之能禦。美國之托辣斯由生產過度之結果也。其帝國主義。又托辣斯成立以來。資本過度之結果也。皆所謂不得已者也。雖欲禦之。烏從而禦之。嗚呼。君子觀於此。而知美國進取之方略。必不徒以區區之古巴。夏威夷。菲律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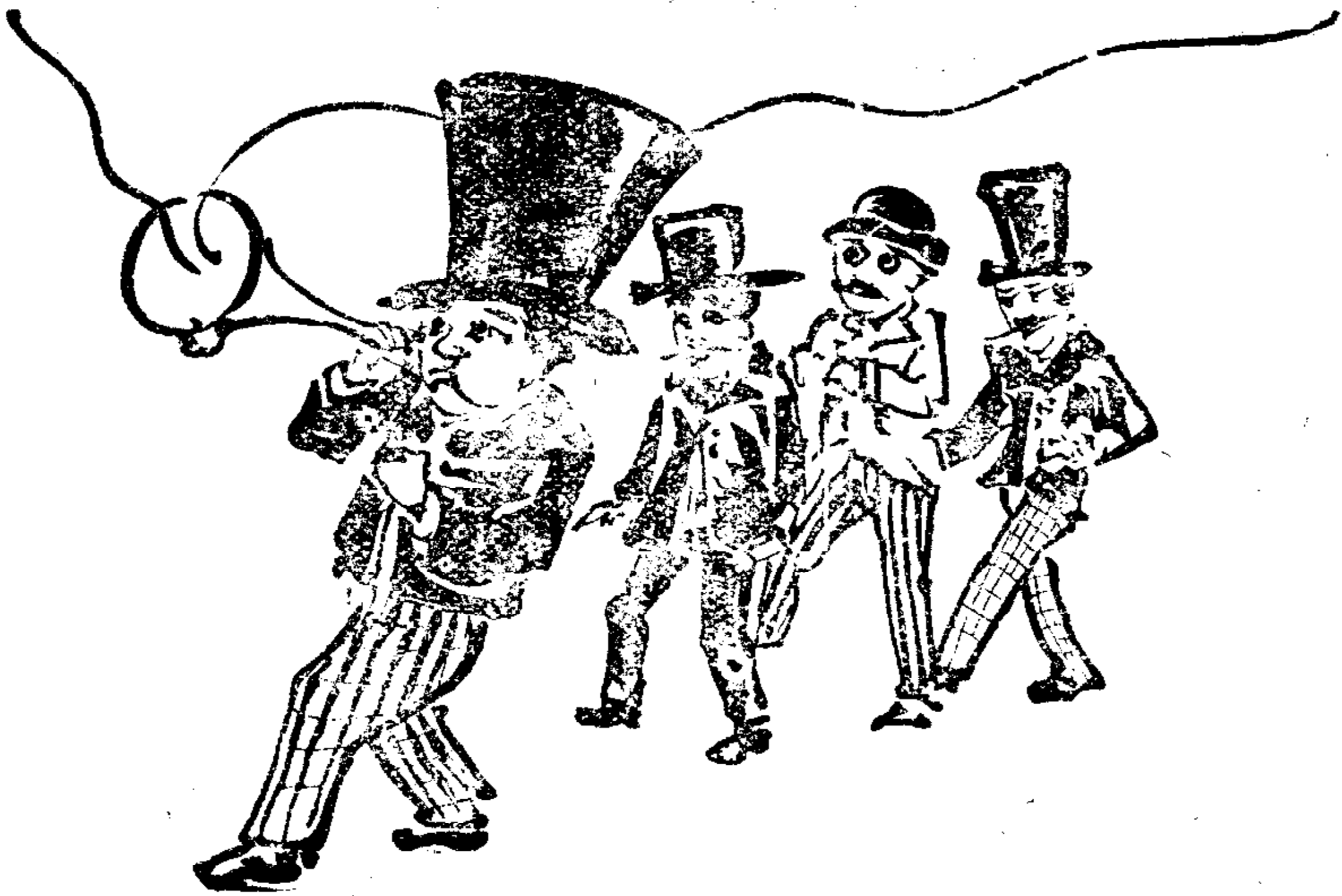
自畫焉矣。

(十) 結論

新民子曰。讀者勿以此爲市儈之事業。大雅所不道也。更勿以爲對岸火災。非我遠東國民所宜厝意也。二十紀以後之天地。鐵血競爭之時代。將去而產業競爭之時代。方來於生計上。能占一地位與否。非直一國強弱所由分。即興亡亦繫此焉。今者美國所產之巨靈。已高掌遠蹠。侵入於他界。即前者惟有國內托辣斯。一乃進而爲國際托辣斯。彼摩爾根。攬大西洋航路之全權。其最著者也。至如煤油托辣斯。近亦西吞俄羅斯。東襲日本矣。以此趨勢。不及十年。將披靡於我中國。苟如是也。則吾民將欲自爭其權利於萬一。惟有結勞動社會同盟。罷工丐餘瀝於彼等之馬前耳。苟如是也。吾不知吾民之復何以聊生也。抑我國中天產之重要品。若絲若茶若皮貨。其製造之重要品。若磁器若織物。苟以托辣斯之法行之。安見不可以使歐美產業界。瞳然變色也。而惜乎我國民之竟不足以語於是也。吾介紹托辣斯於我國。吾有餘痛焉耳。

(完)

生計





論托辣斯之利害

咀 雪

是篇專以法理立論與梁子所作固有出入且亦較詳故復述之

托辣斯者起于自由放任主義之極弊發現自然獨占的及大企業的企业組織者也。故欲明托辣斯之利害必先由經濟上政治上根本上主義之一般的傾向而評論伴于獨占 Monopol 及大企業 Grossbetrieb 之利害然後可以知之。

第一章 根本主義（放任主義及干涉主義）上利害論之概綱

托辣斯者生于人類社會原有利害之二面然批評者因其所奉主義各異遂生其境遇不同之結果其利害之判斷亦因之不能出于一途故今先略說根本主義之變遷以明關於托辣斯之各種評論之基因次叙種各評論之綱領。

第一節 根本主義之變遷

一時自然法之觀念在○法律壓制之時代則保護干涉之重商主義或商業政略說

cantile system. 時代之後則自由放任主義即 Principle of Laissez faire. 風靡于經濟界

矣。

自由放任主義為人類之經濟的活動之動機潛于人之利己心內為前提各個人者自由而平等者也又以自然法之觀念為基礎而演繹之 Le monde va la lui meme. (The

World Goes itself) 為斷定者也此主義一時充滿歐美之天地各國之政治法律經濟皆

採其基礎觀念故自然法之學者以自然法為萬世不易萬國普通之大法不辨其時

與其地也輕視民族歷史國家自由放任主義之經濟學者得彼等演繹之經濟法則

通古今互東西而行之亦輕視歷史民族國家只知世界經濟而不知國民經濟故曰

「經濟上無國境也」只知遠世界而不悟近國家鼓吹 Cosmopolitan idea. 說明經濟為

宇宙之大法為人事之實際以為當時之經濟政策皆最良之經濟政策

雖然社會進步一日不息運輸交通之便益發達則國民經濟 (Nationaloekonomie.) 之

完全亦可期至矣。故以一國民經濟當他國民經濟之必要起。意大利之統一。德意志之聯合。以上之政治上之帝國主義。一轉而為經濟上之帝國主義。制限幾分自由放任之主義。再必要保護干涉。則為新重商主義 *New Mercantilism*。之時代。經濟學說上對於英之正統學派。而德國之歷史派經濟學起。在法學上。基于縉波之國民的思想。作法律統一論之導火。而為查比尼主唱之歷史法學勃興時代。一法學博士穗積陳重先生著法典論第一編第二章第八頁以下。一政治經濟海之大潮流。漸已一轉矣。故伴于中世社會之團體組織各種之組合及其獨占的特權等。一時為自由放任主義所掃。政治上之四民平等主義。為各國憲法所認者。也。經濟上之自由 *Grower before their*。自亞丹氏于各種之 *Guild Corporation* 絕叫 *Encroachment on natural liberty* 以來。亦多為諸國所認。如英國買占獨占。為法律所不許。敢害公益 *Public Policy*。作不法之行為。判例實為確當。然一方于事實上經濟活動。不僅為自由競爭所規律。而他方經濟上之競爭。仍為放任競爭者。兩面俱害。以致陷于自殺的競爭 *Self-destructive Competition*。終局戰成。思中途妥協之途。遂至講合。縱連衡之策。而國民企業心之旺盛好

論托辣斯之利害

三

生計

四

規模之大之新興北美合衆國于千八百六十年代之自由競爭之結果由過剩生產而起蓋因恐慌而有所深顧者也各種之企業家各于其產業之部門或先作 Syndica-
 te 或先作 Pool 或先作 Coalition 遂組織「托辣斯」各講自衛之策托辣斯之所以起
 于自由放任主義之極弊而發現于自然者蓋不外以上所略陳之沿革的事實也
 社會之實際既如此根本主義之傾向復如彼然猶主張自由放任主義之萬能而非
 議托辣斯則學理與實際更相河漢矣抑學理云者實不過空理實際家嘗曰：「Dies
 chränkter Konkurrenz für gewisse Gewerbezeige, wenn nicht unmöglich, so au fälle Falle unö-
 konomisch sei」 Stephenson 曰：「Where combination is possible Competition becomes impossi-
 ble」蓋至言也

既如上之變遷故學者因各所奉之主義對於托辣斯之態度遂異

第二節 各種利害之綱領

(甲) 經濟學者之利害論

經濟學者之對於托辣斯之態度大別有三

(一) 深惡奉自由放任之主義者。獨占而輕視個人。害公益以大資本而掠奪人民為公敵。故大聲疾呼托辣斯之害。

(二) 研究實際重視事實。有歷史的思想。少壯經濟學者。應時勢之進步。而目托辣斯于社會之有機的發達。上不免有階梯。故其見害亦稍自寬緩。

(三) 極端之社會主義。極力攻擊托辣斯。然于嘉耳馬苦士之論證相近。自其觀察點。寧現今之社會制度。上是認。

(乙) 政治家之利害論

政治家之對於托辣斯之態度。依其根本之主義綱領。大別為二。

(一) 民主黨 Democrats 者。標榜自由主義。自由貿易主義。非中央集權者也。惡托辣斯。直接侵害個人之自由平等。不羈獨立之國民的思想。其于立法司法行政之上。痛擊不正之影響。而為金力政治 Plutocracy。

(二) 共和黨 Republicans 者。採帝國主義。保護貿易主義之結果。個人能力不足。處以中央之權力。保護干涉之探助。長哺育之主義。托辣斯所有弊害。亦認之于近世之經濟。

界作爲自然之發達物觀

(丙) 法律家之利害論

亦如前者大別爲二

(一) 法律家之內以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爲基礎法律慣習爲金科玉律法與社會有日與月離遠之傾向固着于古之思想宣告托辣斯爲 *Illegal and void* 者有之

(二) 古英法之主義加幾分之制限爲不應于時勢者有之(以上 *Hale, Trusts chp. VII*

Public opinion and the Combinations. P. 113—126 參照)

以上之類別由根本主義之差異而區別之勿論各自間劃然有區別與否然實爲政治問題美國于此問題以之代從來之銀問題實際就大統領選舉運動等而言二大黨派均各揭非托辣斯主義之政綱以阿世俗故由表面之事實觀不能得事之真相要之于大體之是認者非認利之點重而害之點輕而顧利誇大害也然既有以上之評論復進一孰採孰棄容易適從若躊躇于利害之判斷深足咎也

第二章 伴于獨占的大企業托辣斯之利害

知多少現時之經濟事情聞托辣斯而即先浮于腦裏者獨占大企業之二觀念也故 Walker 托辣斯之定義曰 Trust is a gigantic monopolistic corporation. 故茲就一般的傾向序說先明托辣斯之獨占的企業所生之利害次說大企業所起利害。

第一節 獨占的企業所生之利害

經濟上獨占云者產于產業其生產販賣購賣等排斥他人而獨專之然托辣斯必絕對的獨占可以司配大勢。

獨占之分類

- (一) 分公私 Public monopolies. Private monopolies
- (二) 分自然人為 Natural monopolies. Social monopolies.
- (三) 分絕對完全不完全 Absolute monopolies. Incomplete monopolies.
- (四) 分不得增加供給得增加供給 Monopolies which admit of no increase in the supply of the monopolized articles. Monopolies which admit of an increase supply of the monopolized articles.
- (五) 分地方的國家的國際的 Local monopolies, National monopolies, International monopolies.

(六) 分販賣購買 Seller's monopolies. Buyer's monopolies.

(七) 分原料獨占勤勞獨占 monopolies of material goods. monopolies of service. (Ely, Monopolies and Trusts. chp. II.P. —39—95)

右所採各標準之分類元互交叉者也而托辣斯除右之一公獨占(四)貨物不得增加供給獨占外其孰得成立耶由來獨占者于自由主義個人主義之下殊以蛇蝎視之今人由獨占所生托辣斯之弊害論中所述者其根底猶有此思想宜注意之

(甲) 獨占所生之弊害

(一) 獨占者限縮他人經濟的活動之範圍反于產業自由之主義絕滅競爭以涸竭文明進步之源

(二) 關於原料品之購入者為購買獨占者以自已之欲為值段而買入之然徵于實際之統計則不然若然則一時留之且獨占者因圖企業之擴張與消費之增加而原料之需用增加原料生產者以總收益之增加補償價格之低下
(三) 販賣獨占者以自已之欲而要求價

凡因感情上而惡獨占之人。蓋獨占物價者爲獨占者之欲。是從也。今察需用與物價之關係。金銀貨幣者其需用與價格正比。而增減生活之必要品。價高則其需用急減。少。然奢侈品反之。其價騰貴則其需用著減少。故農產物不能容獨占的大企業獨占者。苟以收益爲目的。則不法高物價。其結果需用遂減。然純益減少不敢也。故獨占物價因需用之減少。總在于不純益減少之範圍內。獨占者僅得而高之。其想像不廣。企業家者顧慮將來之需用。恐社會之輿論必不命隨意之高價。故獨占之害在于其命隨意之高價之點。或者對於提供隨意之廉價。即依不公平之均分。或鐵道左右于他企業家之運命。如 Doad, Gurton 兩氏生產費之節約。自其他之點。獨占物價反于自由競爭之下。而低廉。雖然于大體自由競爭之下。一般稍高人多所認也。然事實上由成功之托辣斯。其物價漸次低廉矣。

(四) 高物價之結果。制限消費。減少消費者。滅殺人類之幸福。

(五) 減少消費。減少之結果。生產。

(六) 減少生產。減少之結果。勞働之需用。其結果勞働者失職。求食于途。

生計

社會之少數為雇主而多數之資本的勞動者處一時變亂之際其社會之堪抗力少
 況失職而迷于路頭乎經濟社會之變動人之所大嫌而在共和主義之國殊見其然
 也經濟社會善則多數之獨立自營之人基礎安地盤廣此必不僅為社會政策學者
 之理想而已

(七) 唯一之雇主因自己之欲低落勞動者之賃銀

此弊可以勞動組合之制與勞動者之自治協同之精神發達而減少之

(八) 獨占者僅顧私利不顧公益之結果不計生產技術生產物之改良發達

然于托辣斯屬特別專門之技師計機械及生產技術之改良進步常見之自由競爭
 之下粗製濫造之夥亦屢屢耳

(九) 計生產之增加否則毀滅既成貨物計物價之騰貴

如 Standard Oil Trust 嘗精製石油棄于太平洋此人之所知也

(乙) 獨占所生之利益

(一) 避無謀之競爭節約社會之資本勞力

十

Jencks 僅就廣告料而計之美國有數之煙草會社四五費六十萬磅合同得節約其三分之二

(二) 第一流之熟練家之手其事業經營監督之人從經濟主義可伸其驥足若僅就國民經濟上觀之因多數劣等之企業家各種之企業之管理甚不利如

as "Distinct evil" 云云。

(三) 從以上之結果為消費者而廉物價

(四) 且于自由競爭之下少有物價之變動

于自由競爭之下優勝劣敗甚易物價之變動屢相出入于獨占之下其間大隔而不易來雖然若其來也則甚激烈有急轉直下之勢

(五) 計需用而增減伸縮生產額由自由競爭之所極現出之過剩生產無惹起一般經濟界之恐慌事

第二節 大企業所生之利害

大企業者對於小企業之語也由其企業所投資本之多少而區別兩者之適當然其

于其國與其時代之比較的語元有一定明瞭限界存而托辣斯者關於要多高價之機械多數之勞働之產業而起特大資本之下裝置精巧之機械由使役多數之勞働者所生利害而陳述之

(甲) 大企業家所生之弊害

(一) 以大資本之力萎微國權之作用立法司法行政之上有不正之影響是為金力政治之世

或不利自己妨立法而作有利之法律或動判決或企又脫稅或怠又相當之設備不勝枚舉故跨于數國之大托辣斯 *International Trust* 起幾多之國家全受其命令不動

以致實業界之羅馬法皇現出彼之嘉耳馬耳克士見資本集注之速斷產業之各部門皆為一完全之獨占的大企業寧于今早優于國家之獨占若云各種之產業悉然或誤耶則或種之產業正此傾向之顯著也然依此則前述之弊害因個人之大富豪而起 *Trusts* 以之進而攻擊托辣斯寧退而計社會道德之發達慎議員之選舉圖司法官及行政官之改善可也

(二) 大企業者勢欲併吞小企業或疲弊之于一方多數之企業家勞働者失從來之職業或採其從來不利益條件下之職而他方則固定巨額之資本而全不用或至強為不利之使用此等事業之不活潑其害實大

(三) 各種有利之產業歸于少數者之手彼為其子弟親戚私于各種之地位所謂作 *potism* 是也他人活動之餘地遂狹勞働者之地位全無矣

安格魯撒克遜人種今日之優秀由其自主獨立之精神而來然大企業之托辣斯縮減此精神之活動範圍

(四) 大企業多依分類之方法分業之弊害勞働無變化之結果害于勞働者之精神身體勞働者之從事偏于一方全依賴雇主社會之變動更為他職有利益者

(五) 大企業者對於企業家之勞働者有絕大之權力惹起勞働時間之延長賃銀之低減職業之不安種種之社會問題

此實社會政策學者苦心之所存也或以工場法或以職工組合或以各種之勞働保險之制度等方法全除前述之弊害或減少之

(六)大企業乘有收益增加之法則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 之適用無空株之發行
recapitalization, Stock watering 欺不知實情之資本家波及害金融界之一般信用無理
 之配當其生產物之價格遂高因其會社株式之投機賣買伴于投機各種之弊害傳
 播于社會

(乙) 大企業所生之利益

- (一)大企業散在各地合小額之資本而利用之
- 此利益實現于各種組合及會社之經濟社會之一大原因托辣斯更活用此利益
- (二)大企業統一生產分布財產
- 活用不得從事企業之人其結果利益分配
- (三)大企業其基礎確立之時而勞動及職業因之安固
- (四)大企業多始以分業方法而漸達于完全

一、業務之熟達

二、見習徒弟時間之短縮

三、時間之節約

四、改良發明之機會

五、資本之節約

六、職業之增加

等分業均伴有利益

五) 大企業進而敢行有利之事業應用最新之機械減少人類之勞動增加社會之富庶

(六) 起副業而利用廢物

如 Stand Oil Trust 者實有三百種以上之副產物他之產業供給原料

(七) 收益增加之法則行即大企業之繁榮者也如土地建物機械器具等固定資本原料其他流動資本上理事監事由高等勞動者下至普通勞動者之勞力及資金之融

通至小企業遙相比較占有利之地位

(八) 大企業以上之結果其生產物之價格低廉利益一般消費者

(九)大企業在野之人物振手腕登舞臺自最高等之勞働者以下順次有相當之報酬且殆與立于獨立之企業家之地位同各自發揮個人的才能充分有獨斷專行

位。此實英美等大企業之盛處以大學之俊才而投身于實業如德法政府之權力盛處大學卒業生悉于文官試驗之門前進而從講義之熱飲與著書之 Gramine 爲大學之學風所以 Demolins 有 A Nglo-Saxon Superiority 之說也。

第三章 結論

產業之歷史產業合同之記錄也 Industrial history is the record of industrial combination

個人 Individual 之企業組合 Partnership 之企業也組合之企業會社 Corporation 之企

業也而今一轉會社之企業爲托辣斯 Trust 之企業實經濟界大潮之傾向也見古

測今由往可以推來矣而萬事好大故美國今有「大之時代」The day of great things

足爲絕對之自由平等絕對之個人主義或國民的理想實大目的大野心 Great aims

and great ambition 大動力大機械 Great forces and great mechanisms 大機會大成功 Great

opportunities and great achievements 大人數大組織 Great men and great organization 之時

代也故論托辣斯之利害了解前述之主義上之變遷外猶必知美國現今之大勢世之談政治經濟者必用大勢而觀察之歐洲之政治家中既唱 Transatlantic Competition

欲以全歐洲之經濟合同當美國之競爭而美國 President Andrews 嘗云 The day of old time competition has set, law or not law Capital will henceforth march mostly in phalanxes

大勢之所向可知矣昔時彼 Macedonian Phalanx 之進動有名 Demosthenes 之 philiic speech 亦不得妨之不知妨止今日之 Capital phalanx 者果何耶

由社會之大勢而觀之徵其實際托辣斯者實發達物而非創製物也非企業家之創造實產業歷史之成果而現時經濟狀態之所產出者也然以立法之專斷抑壓之則必知法為社會力之一種進而反抗社會進化之大勢在美國其始會社法與實際甚離遠各種之大企業以托辣斯之名勃興于各地其後就中如 New Jersey 州會社法之改正行最寬大各種之托辣斯皆隱于會社之名下 New Jersey 州遂至呼 The home of

the called "Trust formation" Cook 見之遂云 a great moral victory of public opinion. 余謂此

論托辣斯之利害

生 計

實由法律之改正適合于社會之實際托辣斯于法律上得其所也已
對於異常之物新規之事人必恐之攻擊之此世俗之常也然智者恐則利用賢者知
害則謀處置托辣斯之害亦多已而托辣斯之固有部分則罕其大多數實基于社會
道德所謂實業道德政治道德一般之教育之普及勞働者消費者之自主的之團體
及各種之社會政策主義由于法制之完備始可以得也若是則百利興而一害去矣
苟必以消極的重視托辣斯之害較利更大則社會進步之大勢反爲撲滅固識者之
所不爲即余亦竊爲不取焉

十 八





雜纂一

中國國債賠款清單 (戶部銀行原稿)

甲 匯豐銀款

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四日借匯豐洋行規平銀一千九十萬兩常年七厘行息分二十年清還前十年付息不還本後十年本息並還每年還本一百九萬兩息隨本減共應付息一千一百六萬三千五百兩扣至光緒四十年本息還清應付本息銀兩 (凡下所列者皆兩數也)

(一) 上半年 四川鹽斤加價銀三十六萬 廣東歸還息借商款騰出銀十三萬五千

四川鹽斤加價銀八萬 浙江關稅厘金鹽課盈餘銀二十萬 雲南減
(二) 下半年 平銀六萬七千

應還初次本銀一百九萬兩指撥 (自三十年起) 粵海等關藥厘應解海軍海防經費

項下提銀五十萬下餘銀兩在匯豐等項洋款減息項下湊撥每年共撥銀一百九十
三萬二千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一百八十萬兩

乙 匯豐磅款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借匯豐洋行三百萬磅常年六厘行息分二十年清還前
五年付息不還本後十五年本息並還每年還本二十萬磅息隨本減共應付息二百
二十四萬磅扣至光緒四十一年正月分本息還清應付本息銀兩

(一) 上半年撥(武衛軍軍餉銀騰出欸內撥)

- 浙江六萬
- 福建十萬
- 閩海關十萬
- 甘肅船廠經費銀三萬五千

(又) 鐵路經費內撥

- 河南五萬
- 安徽五萬
- 江甯五萬
- 江蘇五萬
- 江西五萬
- 浙江五萬

浙江稅釐鹽課盈餘銀十萬五千 廣東裁節釐捐鹽務盈餘銀一百六

十萬 安徽裁減經費辦公盈餘銀七萬 廣西辦公經費並州縣外銷

局費銀四萬 江西關稅釐金並節省鄂皖淮鹽加價銀廿一萬三千

(二) 下半年撥

每年共撥銀二百六十二萬三千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二
 百十萬

丙 克薩洋款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六日借英商克薩款一百萬磅週年六厘行息分二十年清
 還前五年付息不還本後十五年本息並還每年還本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七磅不等息隨
 本減核計共應付息七十八萬三千三百磅扣至光緒四十一年五月本息還清應付本息
 銀兩

(一) 上半年撥銀
 福建五萬 閩海關五萬 湖北五萬 湖南五萬 廣東五
 萬 四川五萬

(又) 船廠經費內撥
 江蘇十萬 安徽五萬 湖北五萬 湖南五萬 兩淮督銷局銀十
 二萬

(二) 下半年撥
 山西省稅厘鹽課銀三萬 雲南稅厘鹽課銀四萬 山西厘金鹽課銀三
 萬 河東鹽商攤捐銀三千 通商銀行息款銀四萬 江蘇清賦銀一

中國國債賠款清單

雜纂一

四

萬 每年共撥銀八十三萬三千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七十萬兩

丁 俄法洋款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九日借俄法商款五萬萬佛郎週年四厘行息分三十六年清還核計統共應付息銀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七萬一千零七十二佛郎每年應付本息指撥各省關歸還銀五百十萬兩因磅價不敷核計銀一百二十餘萬兩於二十五年奏請仍由各省關攤撥

(一) 鹽斤加價

長蘆四萬	山東一萬	河東三萬	四川十五萬	廣東五萬
浙江六萬	淮南四岸共銀十三萬	河南三萬	湖北川鹽銀六萬	

(二) 西征洋款改爲
加放俸餉項下

浙江五萬	福建五萬	湖北萬	廣東五萬
------	------	-----	------

(三) 廣東開姓捐
輸項下指撥

開姓捐輸二十四萬

(四)

各省地丁鹽課鹽釐貨
釐雜稅等款項下指撥

廣東	二十四萬	加撥	六萬	江蘇	二十萬	加撥	五萬
四川	二十萬	加撥	五萬	浙江	十六萬	加撥	四萬
湖北	十六萬	加撥	四萬	河南	十四萬	加撥	三萬五千
直隸	十二萬	加撥	三萬	山東	十二萬	加撥	三萬
山西	十二萬	加撥	三萬	安徽	十二萬	加撥	三萬
江西	十萬	加撥	二萬	湖南	十萬	加撥	二萬五千
福建	十萬	加撥	二萬五千	陝西	十萬	加撥	二萬五千
廣西	七萬	加撥	一萬七千五百				

(五)

各海關洋稅洋藥
稅釐項下攤撥

江海關	四十萬	加撥	十萬	粵海關	三十六萬	加撥	九萬	
閩海關	十六萬	加撥	四萬	浙海關	十六萬	加撥	四萬	
鎮江關	六萬	加撥	五萬五千	九江關	十八萬	加撥	四萬	
五千	江漢關	十六萬	加撥	四萬	宜昌關	八萬	加撥	二萬
重慶關	四萬	加撥	一萬	蒙自關	四萬	加撥	一萬	

中國國債賠款清單

甌海關四萬 加撥一萬 津海關十二萬 加撥三萬 東
 海關三萬 加撥七千五百 蕪湖關二萬 加撥五千 又
 代鎮江關解十六萬 山海關四萬 加撥一萬 每年共撥六
 百二十萬五千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五百八十
 一萬兩

戊 英德洋款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借英德商款一千六百萬磅常年五厘行息分三十六年
 清還核計統共應付息銀一千八百八十萬二千七百七十二磅每年應付本息九十六萬
 六千九百五十二磅扣至光緒五十八年本息還清應付本息銀兩原指撥各省關歸
 還銀六百九十萬兩因磅價不敷核計銀一百三十二萬兩於光緒二十五年奏請仍
 由各省關攤撥

(一) 鹽斤加價
項下指撥

長蘆四萬 山東一萬 河東三萬 四川十五萬 廣東五萬 浙
 江六萬 淮南四岸共銀十三萬 河南三萬 湖北川鹽銀六萬

(二) 西征洋款改為加放俸餉項下指撥 浙江五萬 福建五萬 湖北五萬 廣東五萬

(三) 廣東闈姓捐輸項下指撥 閩姓捐輸銀二十四萬

(四) 各省地丁鹽課鹽釐貨釐雜稅等款項下指撥

廣東	三十八萬	加撥	九萬五千
江蘇	三十二萬	加撥	八萬
四川	三十二萬	加撥	八萬
浙江	二十二萬	加撥	五萬五千
湖北	二十二萬	加撥	五萬五千
河南	十萬	加撥	四萬二千五百
直隸	十七萬	加撥	四萬二千五百
山東	十七萬	加撥	四萬二千五百
山西	十七萬	加撥	四萬二千五百
安徽	十七萬	加撥	四萬二千五百
湖南	十四萬	加撥	三萬五千
江西	十四萬	加撥	三萬五千
福建	十四萬	加撥	三萬五千
陝西	十二萬	加撥	二萬
廣西	八萬	加撥	二萬

江海關六十萬 加撥十五萬 粵海關五十二萬 加撥十萬
 閩海關二十四萬 加撥六萬 浙海關二十四萬

(五) 各海關洋稅洋藥
稅釐項下攤派

加撥六萬	鎮江關八萬	加撥八萬	九江關二十六萬
加撥六萬五千	江漢關二十四萬	加撥六萬	宜昌關十
二萬	加撥三萬	蕪湖關四萬	加撥一萬
又代鎮江關	解銀二十四萬	重慶關八萬	加撥二萬
津海關十八萬	加撥四萬五千	東海關五萬	加撥一萬二千五百
山海	關六萬	加撥一萬五千	每年共撥銀八百三十七萬五千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六百六十五萬兩

已 續借英德洋款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續借英德商款一千六百萬磅每年應付本息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磅扣至光緒六十九年本息還清應付本息銀兩奏定由蘇州松滬九江浙東各貨釐宜昌鄂岸皖岸各鹽釐作抵銀五百萬兩年約不敷銀八九十萬兩由部籌撥足數 每年共撥銀五百萬兩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應付本利約五百八十一萬兩 以上六項統共撥銀二千四百八十八萬八千兩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

共應付本利約二千二百八十七萬兩

庚 瑞記洋款

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九日借瑞記款一百萬磅常年八厘行息分二十年還清前五年半不還本後十四年半本息并還每年還本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磅十三先令四本土息隨本減核計共應付息五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磅零本息扣至光緒四十二年五月還清應付本息銀兩由江蘇司關道局籌撥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銀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六磅十三先令四本土約庫平銀六十七萬八千兩 本由蘇藩司銀六萬兩 息銀六萬兩 淮運司銀二萬兩 各局卡分攤銀十二萬兩 息銀五萬餘兩 甯藩司銀二萬兩 江海關銀十五萬兩 鎮江關銀二萬兩 金陵關銀二萬兩 金陵釐捐局銀六萬兩 蕪湖關米厘局息銀三萬兩 皖南茶釐局息銀二萬兩 蕪湖關息銀二萬兩 九江關息銀二萬兩 據赫稅司所稱每年約七十萬兩

辛 庚子年賠款表

中國國債賠款清單

雜纂一

十

一千九百零二年至一千九百十年計九年每年歸本利十八兆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合一百六十九兆四十六萬五千五百兩

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十四年計四年每年歸本利十九兆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合七十九兆五十九萬七千二百兩

一千九百十五年歸本利合二十三兆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一千九百十六年至一千九百三十年計十六年每年歸本利二十四兆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合三百九十一兆七十四萬零八百兩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計九年每年歸本利三十五兆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合三百十八兆十五萬一千三百五十兩

總共三十九年計歸本利九百八十二兆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又第一期展期息銀九百萬兩亦按四釐利分三年還清息隨本減

二十八年應還三百三十三萬兩 二十九年應還三百二十一萬兩 三十年應還三百九萬兩

(完)